附件

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2026年)子方案

- 1. 梅州市人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2. 梅州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3.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 4. 梅州市宗教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5. 梅州市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6. 梅州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 7.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 8. 梅州市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 9. 梅州市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10. 梅州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 11. 梅州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12. 梅州市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13. 梅州市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 14. 梅州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 15. 梅州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 16. 梅州市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17. 梅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 18. 梅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19. 梅州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 20. 梅州市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 21. 梅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 22. 梅州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23. 梅州市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24. 梅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 25. 梅州市能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26. 梅州市林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27. 梅州市气象部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 28. 梅州市邮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 29. 广东烟草商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 30. 梅州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31. 梅州市广播电视台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32. 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33. 梅州市梅县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34. 梅州市兴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35. 梅州市平远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36. 梅州市蕉岭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37. 梅州市大埔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38. 梅州市丰顺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39. 梅州市五华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40. 梅州高新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梅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梅州市人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人防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国家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及省安委会有关部署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落实落细国家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65条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

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工作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县(市、区)国动办和人防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全省人防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任务

- (一)认真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65条具体措施。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65条具体措施要求,逐条对照狠抓落实。结合各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完善巡查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隐患分类列出问题清单和责任整改清单,照单检查、监督、销账,形成闭环,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人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 (二)全力开展人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清零行动。按照 "三管三必须"和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履行人防领域安 全生产监管责任,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制定人防领域重 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清单,坚决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工作,确保人防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是对已建人防指挥工程、政府投资的公共人防工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工程管理单位落实安全措施。抓好人防指挥工程等周边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对早期人防工事安全风险排查,做好关键节点、重点时段、恶劣天气等情况安全监测。完善防台风、防山火、防洪涝、防山体滑坡等各项方案预案,做好应急抢险各项准备,确保一旦出现紧急情况能及时有效应对。

二是对已开发利用的政府投资公共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施设备、排水设施、用电线路、充电桩设施以及应急预案、安全疏散方案等开展安全隐患巡查检查,跟进督促问题整改,依法打击损坏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和擅自改变平时使用用途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监管措施,重点整治其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消防设施设备、防火防汛等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做好重大安全风险挂牌警示整改工作。

三是对在建工程施工安全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建设单位 监管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监理单位监督责任。重点检查基坑开挖及支护施工、地下暗挖施工、地下管线施工、人 防设施设备施工和现场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四是健全完善人防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人防工程管理单位、经营使用单位和人防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等)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

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全面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严格"两电一容"等特殊作业人员资质检查,加强车间、班组三级责任人安全措施落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三)严格人防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精准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加大与住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联合执法力度,积极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用好督办、约谈、曝光、联合惩戒、顶格处罚、停产关闭等组合拳,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结合精准执法工作,加强风险防控,切实推动安全防范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 (四)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推动人防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参与"中央党校主课堂十各 地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确保人防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 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督促落实人防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 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能力考核以及特种 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 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 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将接受作业指 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

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各项应急预案,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五)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育公民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通过集中宣讲、辅导培训、座谈研讨等形式,加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扎实推进人防领域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充分利用好媒体资源,积极发布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题活动内容信息,不定期开展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及时曝光人防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增强人防队伍和人民群众安全意识,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自觉防范安全风险。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 国动办、各有关单位要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 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国防动员建设各环节全过程, 统筹部署推进, 压实工作责任, 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动态研判、信息汇总、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 切实加大督导推动力度, 抓紧抓

实抓细各项任务措施,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 (二)及时动员部署。各县(市、区)国动办、各有关单位要强化责任制落实,研究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实施方案,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
- (三)加大安全投入。各县(市、区)国动办、各有关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国动办要统筹推进本地区治本攻坚行动,运用"多通报、多督促、多暗访"等手段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对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

梅市教 [2024] 6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含民办):

为落实《广东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梅市安委[2024]5号)精神,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梅州市教育局制定了《梅州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局有关科室(院、中心)。

梅州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我市教育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广东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梅州市教育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安全理念进一步强化,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意愿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进一步增强,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教育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教育系统安全形势保持持续稳定,推动全市新时代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安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梅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落实教育系统干部领导责任,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形成党政领导、单位负责、部门协同、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全面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指导督促辖区学校加强安全管理,建

立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机制,推动学校逐步构建系统、科学、智慧、高效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着力消除盲区漏洞。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健全校园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形成全员、全方位、立体式安全责任体系。

- (二)组织开展校园安全专家智库遴选。整合涉及校园安全各个领域的专家资源,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在行业研究、标准制定、安全培训、第三方评价、安全检查等方面,指导大中小幼校园安全管理和教育专业化建设。2024年,通过单位推荐、各地遴选等方式,梅州市教育局组建涵盖消防、基建工程、自然灾害、实验室、实习实训、中小学幼儿园等领域的专家智库。鼓励引导各县(市、区)教育局加强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职能部门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专业力量,做好校园安全工作。
- (三)提升校园安全标准规范。教育部 2024 年将制定出台《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指南》,2025 年制定出台《高等学校安全指南》,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做好解读宣贯,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教育培训演练体系、防范体系、隐患排查整改体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经费与物资保障体系。根据广东省教育厅最新平安校园建设标准和《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及时开展标准解读,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推动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
- (四)开展校园安全信息平台建设。2024年,进一步完善全市学校安全信息专报制度,加强安全信息汇总、分析,及时研判安全形势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加强安全防范的措施建议,为

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支撑,督促各地各校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工作 监督管理。大力推进校园安全管理中心建设,2024年实现50%的 学校建成校园安全管理中心,50%学校的校园安全管理中心纳入省 级校园安全管理中心管理;2025年实现100%的学校建成校园安全 管理中心,100%学校的校园安全管理中心纳入省级校园安全管理 中心管理。

- (五)提升校园安全管理能力水平。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管理者、核心岗位员工分层、分级、分领域的安全培训,提升安全管理和实际操作能力。2026年底前,组织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校园安全管理负责同志开展培训,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本区域内中小幼儿园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校园安全管理负责同志轮训一遍,各学校组织本校负责消防、基建工程、实验室、实习实训等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注重安全工作政策文件解读,讲解日常操作规范、应急处置流程等,切实提高培训质效。
- (六)强化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学校层层夯实安全责任,把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到岗、到人,学校主要负责人要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自查,对标对表整治重点问题隐患,不断提高排查整改质量。建立常态化安全调研、检查及飞行检查制度,综合运用各校自查、交叉互查、联合抽查、第三方检查等形式,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部位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联合有关部门紧盯重点领域,对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煤气燃气设施、供电设施、储藏室、危险品仓库、实习实训基地等关键部位,"起底

式"深入排查整改消防、燃气、坍塌、踩踏、物体打击伤害等安全隐患,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督查督办,跟踪整改,确保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排查、早解决。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校园工程质量安全治理,既要落实学校建设首要责任,又要压实参建各方责任,严格依法查处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责任。严格校车和校园周边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加强校内车辆和人员安全管理,配合公安交管部门防范和治理接送学生车辆超员、非法载人等突出问题,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优化校内交通组织和秩序管理。

(七)进一步提升师生安全素质。聚焦溺水、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寒暑假期易发多发安全事件事故,推动各地各校在寒暑假、小长假等重点时段放假离校前集中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安全专项教育和警示活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做好校园安全事故案例警示,引导广大师生树牢校园安全观,推动安全理念入脑入心。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形式,持续宣传教育安全领域的政策法规、典型案例、工作动态、技术服务、公益课程等,加强安全有关政策文件学习、经验交流,提高安全工作水平。通过开设专题安全教育课、开展技能培训、发放安全知识手册、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加强师生安全宣传教育,细化规范师生应急发置方式方法,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八)持续加强安全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优化安全科学与工

程相关专业结构,进一步完善安全相关学科专业体系,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产业安全方面新需求,增加安全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设置,稳步扩大安全相关专业布点数,加大安全生产相关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内涵建设,在现有专业结构基础上,不断丰富安全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教学资源,支持安全相关专业教材参加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优质课程资源遴选,面向在校学生、社会学习者开放,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拓展安全知识教育覆盖范围,指导各地开好关于安全教育等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行动进 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好落实,及时组织研究安全突 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层层抓好 组织实施,力求落实落细。
- (二)强化安全投入。各地各学校要强化安全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聚焦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提高"人防、物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能力,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三)强化激励问责。各地各学校要强化正向激励,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以点带面推动

校园安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要严格问责问效,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进行约谈、通报等,强化责任追究,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要加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对推进实施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加强正面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善于总结提升,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以点带面,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走深走实。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于2024年3月1日前,向市教育局报送本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期间每年12月15日前,将重要部署、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典型经验做法等报送至市教育局邮箱:jyjdak@meizhou.gov.cn,以便汇总整理后选择有代表性的工作报送省教育厅。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工信生产民爆函[2024]8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 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市兆安民爆专卖有限公司:

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安委会有关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工作部署,我局制定了《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经局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2月21日

(联系人: 盖云生, 电话: 2249607)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及省、市实施方案,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及省工信厅实施方案,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民爆生产销售行业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压实,常态化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显著增强;民机民船制造业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先进适用安全应急装备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大,对灾害事故防控和应急救援处置的支撑保障作用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 开展民爆生产销售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用爆炸物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要求,持续开展民爆生产销售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紧盯重点场所和关键环节,严厉整治"四超"(超员、超量、超时、超产)和"三违法"(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

劳动纪律)行为;推动企业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要求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检查;压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要求企业完善并落实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二)提升民爆生产销售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认真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工作部署,推进信息技术在民爆行业上的应用,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推进民爆行业危险作业岗位少(无)人化,2025年底前新建(改建、扩建)单条工业炸药生产线所有危险等级为1.1级工房(含中转站台)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3人,生产线定员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延续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推进老旧生产线淘汰及升级改造,督促广东华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尽快组织实施乳化炸药生产线24000吨/年改造项目的建设工作,确保顺利安全投产;及时淘汰更新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的民爆专用设备,经过安全评估延长安全使用年限的至多延长一次,并且延长年限不超过两年。

(三)强化民爆生产销售行业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严厉打击民爆行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对执法检查、群众举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彻底整改。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市级每季度、县级每个月完成一次的"全覆盖"检查制度。对各级各部门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企业 100%落实整改,严格闭环管理。组织对监管执法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业务技能培训,提升整体执法能力和水平。

- (四)提升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1、严格企业管理人员培训考核。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
- 2、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加快民爆生产销售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推动企业(集团)安全管理水平一致化和安全生产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四到位",2025年之前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实现二级标准化达标。
- 3、指导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指导督促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同时,确保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全覆盖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4、督促企业完善相关制度文件。**督促企业对照《安全生产法》和 2023 年修订实施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要求,完善更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文件。
- 5、指导企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
 - (五)指导监督民机民船制造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 1、建立企业台账信息。及时掌握民机民船制造业企业的基本信息、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建立企业台账,每半年更新一次,依法依职责指导监督辖区内民机民船制造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开展政策法规宣贯。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与《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为主线,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宣贯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对辖区内民机民船制造业企业全覆盖开展至少一次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宣贯工作。
- 3、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对辖区内民机民船制造业企业全覆盖开展至少一次的专家现场指导服务工作,指导企业对安全风险点进行全面排查。

(六)加强工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

- 1、加强工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将安全生产作为工业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 2、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监督管理。贯彻国家关于道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监督管理等工作部署,组织开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工作,推动生产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车辆产品质量的安全水平。
 - 3、依职责指导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依照《锂离子

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等政策及相关标准,指导储能型锂电池企业 提升储能型锂电池产品制造工艺水平,提升锂电池产品安全。加 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指导,做好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 工作。

(七)培育壮大安全应急产业

认真落实国家《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广东省培育安全应急与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年)》,积极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安全应急支撑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各科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生产服务业与民爆科。各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各县(市、区)和相关行业企业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治本攻坚行动有序开展。

(二)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发挥行业协会、科研设计、安全评价、检验检测等社会组织, 在信息发布、技术服务、宣传推广、行业自律等方面联系政府、 服务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对行业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增强服务行业发展能力。

(三)推进民爆行业诚信自律

督促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市场营销等 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 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强协商自律,营造良好市场秩序。

抄送: 市安委办、市消安委办, 局领导

中共梅州市委统战部文件

梅市统字 [2024] 5号

中共梅州市委统战部关于印发《梅州市宗教 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统战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 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宗教领域安全管理工作基础,从根 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我部根据省、 市有关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了《梅州市宗教领域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经市委领导同志同 意,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 市委崔毅同志



梅州市宗教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宗教领域安全管理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根据省民族宗教委《广东省宗教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及市安委会《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宗教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宗教领域突出安全隐患。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素质等方面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不断提升各级统战(宗教)工作部门和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水平,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统战(宗教) 工作部门和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 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进一步增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

场所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 电用气安全等各环节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本质安全水平 大幅度提升,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宗 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保持安全和谐稳定,全市宗教领域安全 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 (一) 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主动邀请具备专业资质的机构对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各环节风险开展安全鉴定和评估,重点整治违规电气焊作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故障停用等突出安全隐患。健全联合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主动争取应急管理、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支持指导,全面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全流程各环节的风险管控和安全治理。畅通宗教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投诉举报或报告渠道,主动接受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反映的有关问题依法依规做好核查处理。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提级治理机制,涉及跨部门协调事项的,各县(市、区)统战(宗教)工作部门要及时报请属地党委、政府予以解决。
- (二)健全宗教领域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和排查整治推动工作机制。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并登记检查结果,采取分片包干或分殿堂包干的形式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报告属地统战(宗教)工作部门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在清明节、

中元节、春节等重要节日、重大节点、极端天气前,落实安全保障方案预案,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火源管控,配合消防开展用火检查,严防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托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等,实现动态排查、闭环整改。探索建立完善宗教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定期统计分析排查整改情况,针对性开展督导检查,全面汇总场所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安全隐患。对工作进度缓慢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对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通报当地党委和政府,对相关责任方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 (三)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将安全教育纳入常态化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内容形式,健全培训机制,分级分类组织全员安全培训。三年行动期间,至少组织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教职人员开展一次安全管理工作轮训,做到培训对象全覆盖。要重点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宗教领域有关监管法律法规、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规定和消防管理规定、应急处置知识技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方法、行政检查执法业务知识等,不断提高安全管理能力素养。
- (四)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传贯彻落实。抓好《广东省宗教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传贯彻落实,鼓励各县(市、区)统战(宗教)工作部门结合宗教领域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经验做法以及典型事故案例教训,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政策文件,进一步细化应判

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明确复杂情况下综合判定机制和程序等,不断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可操作性,提高统战(宗教)工作部门监督检查和机构自查自纠事故隐患的能力。

(五) 开展科技系统支撑建设和安全工程治理。加大资金投入,指导有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加强科技应用,积极推广电气火灾监控、燃气泄漏探测报警系统、消防一键智能报警系统等智能手段,加强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的建设管理,完善技防、物防、人防相结合的防控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将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审验问题纳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提请属地党委、政府统筹研究解决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积极配合住建部门进一步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自建房存量安全隐患整治,对判定为 C 级和 D 级危房的宗教活动场所建筑采取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隐患,加强自建房增量隐患的定期排查和房屋安全鉴定,发现新增隐患及时纳入专项整治。

(六)推动宗教领域安全生产知识全民普及。各级统战(宗教)工作部门要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引导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因地制宜推动宗教领域安全宣传。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完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应急演练,提高宗教活动场所工作人员和宗教教职人员消防自救能力。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统战(宗教)工作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宗教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推动我国宗教中国化梅州实践和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研究部署。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问题,定期检查工作进展,确保治本攻坚行动稳步有序推进。各县(市、区)统战(宗教)工作部门要主动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汇报本地宗教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支持。
-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统战(宗教)工作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三必须")的要求,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压实宗教活动场所主体责任,明确各方责任,采取项目制、清单式等方式方法,约谈相关负责人,提示工作重点,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落实到位。
- (三)推进长效监管。各级统战(宗教)工作部门要建立 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转变工作方式方法,联合相关部 门通过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方法来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 所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目标如期实现。
-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级统战(宗教)工作部门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检等方式,分阶段开展检查督导,深入宗教活动场所第一线检查治本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及时通报发现问题,交流典型经验做法,全面落实治本攻坚行动要求,切实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水平。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将视情通报各县(市、区)统战(宗教)

工作部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情况,并将其纳入宗教领域综治考核事项。

梅州市公安局文件

梅市公通字 [2024] 37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公安局、梅江、梅县区分局,市局各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及部、省公安系统子方案,市局制定了《梅州市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落实。请各县(市、区)局按照本级安委会要求制定公安系统子方案,于3月15日前报市局安全生产办(指挥中心情指室)单位邮箱;市局治安、交警、监管、经侦、禁毒支队、警务保障处、森林分局要加强对县级警种部门指导督促,共同做好公安机关治本攻坚工作。

梅州市公安局

2024年2月28日

(联系人: 叶锦懿, 18825498689; 张愉, 18813210491)

梅州市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及公安部、省公安厅子方案要求,市公安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公共安全、道路交通、监所管理、内部安全、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和涉森林火灾、城镇燃气违法犯罪打击等重点领域,通过开展为期三年的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综合专项整治,持续深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不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夯实相关行业领域安全基础,着力从根本上提升相关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全力防范遏制重特大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爆炸危险物品安全监管效能

1.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严格按照许可条件、程序、时限,认真审查相关申请材料,依法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通报机制,及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将许可信息通报沿途主要经停地公安机关,共同做好安全监管工作,依法严查无证运输和"一证多运、少开多运"等违法违规行为。

- 2.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督促爆破作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自主开展经常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一是督导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是否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二是督导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是否能够保障存储仓库内的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等物防、人防、技防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三是督导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发放、领取、使用、清退安全管理规定,有效防止涉爆事故发生。
- 3.切实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加大专项督查、突击检查、随机 抽查的频次和力度, 对有关企业、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防 范措施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一是 重点查清爆破作业单位治安保卫力量、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 位,仓储条件是否符合标准,民爆物品库存数量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有齐备的购销手续, 进出物品账目、流向登记制度是否规范 准确;是否存在仓储装运超量、超标、不按安全规定存放等问题; 现场爆破作业视频是否及时上传等情况。二是重点检查爆破作业 项目是否存在挂靠,非爆破作业人员是否接触民爆物品,保管员、 爆破员、安全员不同时在场发放、领取民爆物品和项目技术负责 人、爆破员、安全员不同时在场实施爆破作业等违章作业行为; 作业单位是否严格落实"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等制度;是 否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在爆破作业结束后共同清 点、核对、记录剩余民爆物品的品种、数量,全部清退回库并交 由保管员签字确认; 项目监理工程技术人员是否到位, 监理日志 记录是否齐全规范。三是重点排查爆破作业人员是否存在证件过 期、是否超出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是否存在同时受聘两个

或以上爆破作业单位等情况,和是否患有精神类疾病、有违法犯罪前科或其他不适合接触民爆物品的情形。

4.严厉打击涉爆违法犯罪。紧密结合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 专项行动,广辟线索、主动出击、依法严厉打击涉爆违法犯罪活 动。一是加大对危爆物品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对违反治安 防范管理制度的,逐一倒查物品来源、流向,逐环节倒查相关责 任,及时追缴涉案物品,切实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维护公共安全,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严查严处危爆物品道路运输违 法行为,加大通道查控力度,充分发挥省际公安检查站、市县际 治安卡点圈层查控作用,在重要交通节点重点加强对来往可疑车 辆的检查,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对利用客运、货运及寄递物流渠道 夹带运输危爆物品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严肃处罚。三是提 升打击涉危爆犯罪效能,充分发挥警种专业优势,密切与刑侦、 网警、技侦等部门警种协作,及时发现查控涉危爆案件线索,屏 蔽删除有害信息,并将预警信息通报情报指挥部门,推送至各省 际公安检查站、市县际治安卡点、路面巡逻防控力量和各相关业 务部门进行重点排查,切实提升公安机关整体打击效能。

(二)强化大型活动安全隐患整治

5.严格依法实施安全许可。对需要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从严审核安全工作方案等申请材料,会同消防、住建等部门提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实地踏勘检查,督促承办方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足配齐安保力量和设备。举办活动时,要严密落实安全检查、票证查验、秩序维护等相关措施,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强化周边人流疏导和秩序维护,依法查处各类滋事扰序行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

6.加强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管理。对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特别是元旦、春节、元宵等节假日期间群众祈福、聚集庆祝等活动,提前进行摸排统计,评估安全风险,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压实组织方或场地管理方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严防发生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

(三)深化道路交通隐患治理

- 7.持续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动态"清零"行动,进一步提高"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以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保持重点车辆、驾驶人隐患清理在全省中等水平以上。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严格驾驶人考试准入把关,促进提高新驾驶人安全文明素质。
- 8.深入开展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隐患突出点段排查,及时将结果报告地方党委和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推动有效整治。积极配合公路事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深化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深入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推广高速公路数据档案画像,持续推进道路监控补光装置隐患整治。每年挂牌督办一批事故多发、隐患突出路口路段。2026年,努力实现对源头企业、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风险隐患实时动态监测、精准分析研判以及分类分策治理,道路交通重大隐患预知预控预防能力明显提升。
- 9.强化重点道路运输企业风险防范化解。2024年底前健全完善客货运输企业风险画像分析和结果应用机制,根据企业车辆及驾驶员的事故、违法等情况定期开展集中风险画像分析,区分鉴

别高、中、低风险客货运输企业,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推送道路运输企业,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安全监管,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企业动态监控抽查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制度。

(四)提升道路交通执法效能

- 10.强化重点交通违法严管严查。加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动态研判和常态治理,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依法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易肇事肇祸的严重违法行为。2025年底前,基本建立健全酒驾醉驾路面查处、溯源治理、源头防范的一体化综合治理机制。开展高速公路货车"文明右行行动",严管中重型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行为,规范高速公路货车通行秩序。强化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执法,依法严查面包车超员和轻型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行为。
- 11.开展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加大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应用力度,持续推进交警执法站建设,加强道路监控设备运维质量管理,推进重点点位监控设备补盲建设,强化农村地区视频图像资源共享应用,进一步推进公路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改造。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推进勤务部署改革,将警力向警情高发路段、时段倾斜,完善"研判、布控、查缉"精准路检路查、执法管控机制,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以及高风险企业所属车辆,加强研判分析和布控预警,建立健全预警信息首接责任制,强化预警车辆拦截处置。加强高速公路执法阵地建设,增强重点隐患车辆发现和拦查能力。

(五)营造道路交通安全文化环境

- 12.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强化新媒体、短视频等新型大众媒介传播渠道运用和宣传引导能力建设,落实重要节假日"两公布一提示",深化"七进"宣传和"五大曝光",常态化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课、"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等品牌专题活动,持续增强"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公众交通安全文明素养。培育践行"自律、包容、礼让、文明"的交通安全文化。
- 13.持续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充分应用传统媒体平台和新媒体矩阵,高频次、大范围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宣传,提升驾乘人员安全意识。以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景区周边道路等大中型客车通行集中的路段及节假日等客流出行高峰时段为重点,加大安全带使用现场宣传和执法检查力度。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行为劝导查纠,综合采取教育、警告、罚款等措施,促进习惯养成。推动研究制修订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增加装备全乘员安全带使用警告提醒装置内容。
- 14.扎实推进"两站两员"宣传劝导工作。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深化警保合作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推动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积极推动劝导员与农村护路员、乡村农机安全监理员和协管员、乡村振兴队等力量融合发展,专群结合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管理。依托科技手段组织劝导员精准上门溯源、源头劝导警示,提升劝导工作效能。

(六)推进道路交通协同共治

15.强化重点车辆安全综合监管。与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规范 公路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治理,优化联合执法工作模 式,加强重点部位联合执法,加大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严把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关,强化重点货运源头治理。配合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推进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严格"大吨小标"轻型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源头治理。深入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交通安全协同监管试点工作,建立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的交通安全风险评估体系,推动完善部门间的监管信息闭环流转,依法依规实施限制通行区域通行许可。

- 16.扎实做好恶劣天气应急管理。持续开展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作,每年优化提升一批省级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 完善公安、交通运输、气象部门"一路三方"机制,联合排查恶劣天气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完善恶劣天气临时交通管控工作预案,依法依规做好应急预案启动、车辆疏导管控、交通秩序维护等项工作,探索打造全天候通行道路,推动形成"统一标准、统一预案、统一措施"的恶劣天气交通预警处置规范化流程,切实防范因恶劣天气导致的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等突发警情事件。
- 17.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机制。健全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多部门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警一医一消联动处理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模式,健全交通事故伤员分类救治机制,根据伤员伤情,按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兼顾患者意愿的原则,科学安排现场转运救治,提升院前急救能力,着力提升交通事故救援救治效能。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推动进一步提升救助覆盖面和便利度,提高救助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发挥救助基金扶危救急作用。
 - 18.持续深化较大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坚持"以打促防""以

事故防事故",进一步健全完善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的威慑作用、惩戒作用、预防作用,对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典型道路交通事故,严格按要求开展深度调查,深挖彻查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漏洞,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倒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七)强化监所内部安全管理

19.全面提升监所安全防范能力。通过全面排查整治监所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各类监管安全事故(事件)发生,确保我市监所持续安全平稳运行。一是持续开展监所安全隐患排查,力争将各类安全隐患事故苗头处置在萌芽状态。二是重点开展监所日常消防安全大检查,并列入每年安全管理工作重点,全力确保监所安全和被监管人员人身安全。三是制定细化各类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课题针对性强的防范应急演练,规范优化应急处置流程,确保公安监管场所安全事故"零发生"。

(八)保障公安内部办公秩序安全运转

20.扎实做好内部场所安全管理。持续加强公安机关内部各类场所安全及消防管理工作,严密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加大各类机房、库房、食堂和用火、用电、用水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提高日常检查排查频率,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公安机关内部办公秩序安全运转。

(九)提升易制毒化学品管控效能

21.严密管控"涉爆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向。充分认识到易制毒化学品管控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有针对性堵塞制毒物品管理漏洞,强化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沟通协作,依职责严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仓储、使用、进口、出口"八

个环节"监管关口,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工作,严格源头准入,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

(十)提高涉森林火灾案件打击震慑力

22.严厉打击涉森林火灾违法犯罪。紧密结合"猎火"专项行动,广辟线索、主动出击,依法严厉打击整治涉森林火灾违法犯罪活动。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联合应急、林业等业务主管部门,对挂点县(市)和市属国有林场开展林区森林防灭火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加强典型警示案例宣传,推动群防群治,消除各类森林火灾和安全生产隐患,提高群众森林安全意识,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一) 加强涉燃气违法犯罪全链条打击

23.严厉打击涉城镇燃气违法犯罪。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打击整治工作专班统筹部署下,强化行刑衔接,加强信息共享、情报互通,对企业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问题瓶",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控制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假冒伪劣的"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及配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涉嫌非法经营犯罪的,或者涉及燃气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等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行为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局、市局各相关部门

务必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相关警种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认真推动本地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及时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按条线定期报送相关工作情况,重大案事件、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各县(市、区)局安全生产办要发挥好牵头统筹作用,加强同本级安委办沟通对接,及时掌握并报送公安机关治本攻坚工作情况;各警种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相关领域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区域联合和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推动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 (二)强化标准引领。要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针对新问题、新风险及时补充完善、细化提 升本地区本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标准);要积极会同有 关部门,研究细化本地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标准),共同确 定排查方法、认定标准和责任分工,确保隐患排查全面、准确, 整治措施科学、规范;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全量登记在 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按期整改完成。
- (三)强化多措并举。要积极探索整合大数据资源、构建全息感知体系,推进大数据赋能实战应用,着力破解单纯依靠人力排查效率低、精准度不高等问题;要加强科技兴安,大力推广新型科技装备,切实提升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实效;要加强执法队伍教育培训,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充分利用专业力量提高工作质效;要加大剖析曝光和警示教育力度,相关警种部门要会同公安宣传部门,对治本攻坚工作中发现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度剖析警示,提高群众安全生产意识,提升社会安全生产防范水平。

- (四)推动落实责任。要紧紧依靠各级党委和政府,积极争取重视支持,推动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强化督导检查,加大"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检查力度,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持续向基层末梢聚焦发力,确保措施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成绩先进的地方和单位,加大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领;对重点任务开展不力的地方和单位,及时通过督导帮扶、通报约谈、公开曝光等方式,督促补齐短板漏洞。
- (五)建立督办机制。各级公安机关安全生产办要坚持和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通报制度,通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加强督促检查指导,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推动行动措施落到实处。市局安全生产办要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工作组,对各县(市、区)公安机关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进行督导检查。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市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并跟踪治理进度;对整改工作不力、辖区安全生产事故多发或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提请市局领导小组实施约谈,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倒查问责追责。

抄送:本局领导,本局巡特警巡防处突中心、刑警、技侦、网警支队、 公关科。

梅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2024年2月28日印发

梅州市民政局

梅市民函 [2024] 25号

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民政系统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 局机关相关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的通知》(粤民函[2024]45号)、《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梅市安委[202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梅州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梅州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民政厅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进一步夯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扫死角、提质量,提升全市民政领域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和民政服务机构统筹 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底线、红线的意识更加 强烈,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管理、殡葬服务、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安全管 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 各环节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本质安全水平大幅度提升,各 类民政服务机构保持安全有序运行,全市民政领域安全形势持续 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常态化机制。推动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季 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 并落实覆盖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要及时报告属地民政部门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在重要节日、重要时段、重大节点前,督促殡葬服务机构制定完善祭扫安全保障方案预案,加强殡葬场所火源管控,配合开展野外祭扫用火检查,严防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环节。主动邀请具备专业资质的机构对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各环节风险开展安全鉴定和评估,重点整治违规电气焊作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故障停用、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等突出安全隐患,加强电动车停放及充电安全管理。理清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做好医养结合机构中养老机构的安全监管,健全部门联合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主动争取应急、消防、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支持指导,全面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全流程各环节的风险管控和安全治理。畅通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投诉举报或报告渠道,主动接受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反映的有关问题依法依规做好核查处理。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提级治理机制,涉及跨部门协调事项的,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及时报请属地党委、政府予以解决。
- (三)完善工作机制。依托全国残疾人福利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殡葬管理服务系统、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全省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等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等,实现动态排查、闭环整改2024年底前,依托救助管理、社会事务、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各领域信息系统,建立完善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定期统计分析排查整改情况,针对性开展督导检查,全

面汇总机构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安全隐患。对工作进度缓慢的地区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通报当地党委和政府,对相关责任方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 (四)强化安全培训。将安全教育纳入常态化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内容形式,健全培训机制,分级分类组织全员安全培训。 三年行动期间,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救助管理、社会事务、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领域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培训工作,重点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政领域有关监管法律法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方法、行政检查执法业务知识等,不断提高安全管理的能力素养。
- (五)加大机构培训力度。市、县两级民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覆盖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业务培训,重点培训《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有关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处置知识技能等,切实提高有关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每家民政服务机构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重点培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本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设施设备使用方法、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知识技能、应急预案的内容和操作程序等,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能力。
 - (六)推进政策宣贯落实。加大《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宣贯力度,结合"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安全生产 月""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安全宣传南粤行"等活动深入养 老机构一线开展宣传解读。总结民政服务机构重大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经验做法,结合典型事故案例教训,进一步细化更 新重大事故隐患项目清单。鼓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结合实 际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政策文件,进一步细化 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明 确复杂情况下综合判定机制和程序等,不断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的可操作性。

- (七)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民政部门要争取"十四五"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等多种资金投入,指导有条件的民政服务机构加强科技应用,积极推广电气火灾监控、燃气泄漏探测报警系统、消防一键智能报警系统等智能手段,加强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的建设管理,完善技防、物防、人防相结合的防控措施。
- (八)强化机构安全治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将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审验问题纳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提请属地党委、政府统筹研究解决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经营性自建房存量安全隐患整治,对判定为 C 级和 D 级危房的养老机构建筑采取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隐患,加强自建房增量隐患的定期排查和房屋安全鉴定,发现新增隐患及时纳入专项整治。
- (九)开展演练和安全知识普及。各级民政部门要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推动民政系统安全宣传,培育普及安全知识,落实普法责任,培

养安全生产法治思维,提升总体安全意识。督促指导辖区民政服务机构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完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确保机构内工作人员和有生活自理能力的入住对象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

三、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研究部署。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问题,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确保治本攻坚行动稳步有序推进。要主动向属地党委和政府汇报本地区民政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积极争取将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二)压实工作责任。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方责任,采取项目制、清单式等方式方法,约谈相关负责人,提示工作重点,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落实到位。
- (三)推进长效监管。要严格执行各专项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转变工作方式方法,联合相关部门通过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方法来督促指导服务机构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目标如期实现。
- (四)加强督导检查。要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 开展检查督导,深入民政服务机构一线检查治本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交流典型经验做法,全面落实治本攻坚行动

要求,切实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水平。市局将派出督导组,分阶段分地分区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不足和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参照省厅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综合检查事项。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和市局各直属单位要研究制定本地区治本攻坚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请于2024年3月4日前将印发的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民政局办公室,并于行动期间每年6月3日、12月3日报送阶段性进展情况,有关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报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梁峻玮,2282166。

公开方式: 不公开

抄送: 市安委办、市消安委办。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市人社函 [2024] 21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民政和人社)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安[2024]4号)、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梅市安委[2024]5号)有关部署,结合我市人社领域工作实际,局组织制定了《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省安委会《广东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市安委会《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结合我市人社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细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 65 条具体措施,狠抓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着力消减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着力消除由于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安全事故隐患,着力整治人社领域突出的安全隐患,在责任体系、重点领域、重要节点、安全基础等方面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以人社系

统高水平安全支持保障我市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人社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底线、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落实党政领导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各单位主体责任更加具体明晰,分管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健全,安全投入投向更加科学合理,2024年基本消除历史遗留安全方面问题,2025年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2026年系统治理形成常态化机制,安全管理能力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分工

- (一) 综合统筹。局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全市人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统筹推动三年行动落实见效。各县(市、区)人社(民政和人社)局要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能分工等情况,进一步细化本地区工作方案并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 (二)责任分工。依托局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架构,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视情成立工作专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梅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具体落实。

三、主要任务

(一)调整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1.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思想引领,提高政治站位,更好统筹安全和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局党组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干部培训内容,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抓好安全生产的具体行动和工作成果。(机关党办牵头,办公室、人事科配合)
- 2.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部署,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局党组会议或者局办公会议,专题研判安全生产风险,部署局安全生产工作,集中力量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办公室)
- 3.落实《梅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梅市机编发〔2021〕71号)要求,根据局"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及时调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统筹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配合市安委办健全完善市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办公室、人事科按职责分别负责)
- 4.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坚持业 务和安全工作"两手抓、两手硬"。(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负责)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分管领导具体抓、抓具体, 其他领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各科室 (单位)要负责起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好监管责 任,坚持业务和安全工作"两手抓、两手硬"。

坚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落实各单位主体责任。各科室(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5.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部门和一线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源头整治

6.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按照"一图两清单" 持续推进"一线三排"工作,突出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局机关适时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查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制度化、常态化。(办公室牵头,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落实)

7.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行动,严格按照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的工作要求,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3年整治目标任务,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聚焦老旧建筑、人员密集、电负荷大等突出风险场所,分阶段科学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升级改造,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持续深化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治理。(办公室牵头,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落实)

- 8.强化房屋和建设施工安全整治,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推进建筑施工领域落实危大工程动工前主动报告制度,健全危大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御机制,严格查处违规建设、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各项目单位负责)
- 9.加强对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督导,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常态化组织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培训科负责,各技工院校落实)
- 10.贯彻落实《梅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做好局职责范围内的"三防"工作,指导、协调分管领域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引导异地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办公室、培训科、就业科、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11.加强对人社部门所属或运营管理的公共服务机构,包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和网点、人才市

场、零工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以及 社保办事大厅、考试培训机构、调解仲裁机构、劳动保障监察 举报投诉窗口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管理人员, 建立安全责任清单,签订安全责任书,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 害辨识。深入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服务场所的装 修设计、疏散通道防火、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消防设施及维 护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志和安全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整改。 (各有关科室(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2.建立健全新业态劳动者相关社会保障机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用工。(执法监督科、社保科、社保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突出重要节点安全风险防控

- 13.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 扎实做好"两会"及重大节假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三防"贵任人上岗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全市人社领域安全稳定。(办公室牵头,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落实)
- 14.科学制定年度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检查计划, 适时组织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增加节假日、重 点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抽查频次,提高现场突击检查效力,督 促各责任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办公室牵头,局属各单 位落实)

- 15.把安全生产教育纳入技工教育,指导技工院校组织开展 开学第一课、顶岗实习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科负责)
- 16.严格落实各项技能大赛、创业创新大赛、考试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安全防控工作,加强组织协调,精准管控,确保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培训科、就业科、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考试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17.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带来的劳动争议激增风险,加大争议调处力度,避免因处置不当引发恶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仲裁院、信访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18.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劳动用工监管。 督促检查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女职工、未成年工等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落实情况,指导用人单 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和企业劳动用工 行为。(执法监督科负责)

(四)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 19.加强安全生产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安全生产形势任务配置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将安全生产相关培训教育纳入领导干部和干部职工培训内容。将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贵"情况纳入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内容,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将落实安全生产贵任制情况作为相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职务职级晋升、奖励惩处的重要考量指标。(人事科负责)
 - 20.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

金预算,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财务科按职责指导监督,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落实)

21.加强风险研判,修订完善各类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切实提升防范风险和应急处置能力。(办公室和局属相关单位分别负责)

22.规范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有效辨识、管控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风险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落实)

2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市直有关单位对在安全生产和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人事科负责)

24.落实国家、省、市督办事项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配合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约束措施。(社保科牵头,市社保局配合)

25.依法推动企业、事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按照国家部署推进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依法保障惠职业病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和管理工伤预防费用,加大工伤预防投入。(社保科牵头,财务科、市社保局配合)

26.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大力实施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

升培训工程,其中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重点人员培训按计划于2024年底前完成;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四类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员培训于2025年底前落实全覆盖,促进重点行业企业安全健康发展。(社保科牵头,财务科、市社保局配合)

27.积极参加各级安全教育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水平,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全市人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能力提升培训,2024年至2025年对各级、各单位分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经办人员轮训一遍。(办公室、社保科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人事科配合)

28.通过"互联网+"形式,依托广东远程职业培训平台,开展 线上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学习培训。(培训科负责)

29.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引导,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梅州行"等系列宣传活动,结合"五进"做好事故预防培训、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工作。进一步完善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及时在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报道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检查工作情况,定期曝光重大风险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办公室、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局属各单位配合)

30.严格过程管控,适时组织"回头看",按要求及时向市安 委办报送局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办公室牵头,各有关单位 配合)

四、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人社工作各环节全过程,统筹部署推进,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动态研判、信息汇总、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抓紧抓实抓细各项任务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 (二)加大扶持力度。各单位要坚持"两个至上",加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支撑保障,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配齐配强力量,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三)定期调度督导. 各单位根据三年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跟进检查和过程监督,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局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将三年行动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局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和督查检查内容,督导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加强三年行动工作的宣传引导,结合自身实际充分利用广播、板报、网站、公众号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推进实施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深入报道各单位工作推进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加强正

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切实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梅市自然资 [2024] 5 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自然资源系统领域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级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自然资源系统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然资源系统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联系人: 李军; 联系电话: 2191331)

梅州市自然资源系统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我市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基础,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4〕136号)、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梅市安委〔2024〕5号)等文件,结合自然资源系统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请各部门按照方案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安委会决策部署,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地勘测绘行业等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和督导检查,有效遏制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狠抓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坚决遏制自然资源系统领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全力保障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我市自然资源领域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强化源头管控和审批监管
- 1. 加强对全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 做好规划编制与安全生产有效衔接, 综合平衡安全生产、消防、矿产资源、危险化学品产业等的空间需求, 强化国土安全底线约束。
- 2. 规范规划实施管理, 严格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管理、紧扣职责分工做好全市自建房规划审批、实施监督, 有效发挥规划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
- 3. 按照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严格用地审批,批后监管到位。 按照空间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开展线性工程、危化品企业、 尾矿库等规划选址、用地审批工作,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严格 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源头准入。(国土空间规划科、国 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分工负责)
 - (二)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 1. 在矿产资源审批方面严格准入门槛,科学合理设置矿山,落实最低开采规模、最低可采资源量和最小矿区面积要求,规范 采矿权审批和监督,促进矿山企业依法安全开采。
- 2. 对有关部门确定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与生态红线重叠 及中央环保督察等政策性关闭矿山、越界开采被吊销采矿许可证、 资源枯竭应当关闭退出的矿山、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 3.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矿业权人勘查 开采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 发利用。
- 4. 配合有关部门推进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综合治理,推动"三个一批"整合重组工作,配合应急部门聚焦地下矿山、尾矿库以及边坡超 200 米的露天矿山的安全生产监管,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 5.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系统防范化解 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地质与矿产资源管理科、耕地保护监督与 生态修复科分工负责)

(三)加强地质勘查与测绘行业管理

- 1. 指导督促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持续做好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压紧压实地质勘查、测绘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开展应急测绘保障演练,检验应急测绘保障实战能力,加大安全投入,切实增强地勘、测绘野外作业安全保障能力。
- 2. 指导督促全市地勘和测绘行业各单位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健全大型设备操作流程,制定完善各种应急预案,增强应急处置 能力,做好野外作业安全风险防范,加强生产交通、通讯、后勤 保障、急救和劳动保护等装备的配备。

- 3. 指导督促各地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建设项目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地质与矿产资源管理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地质环境监测站分工负责)
 - (四)持续深化自然资源系统"打非治违"

加强督促指导,通过卫片、无人机航拍、遥感监测等信息技术手段应用,深化"打非治违"。重点查处无证勘查开采、露天矿山越界勘查开采和以采代探、以整治修复等名义违法开采等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采矿等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重大典型案件,采取挂牌督办、重点督办、通报、约谈问责等方式,加强执法工作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典型执法案例,促进安全生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科牵头,局机关各相关科室配合)

- (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全市城镇燃气专项整治。按照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城镇燃气专项整治,通过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需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途管制科牵头,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配合)
- (六)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开展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开

展,充分运用微信、抖音、宣传海报等方式,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工作部署和会议精神,对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到警钟长鸣,不断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分工负责)

- (七)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到业务以及地质勘查、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同时抓好《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的落实,不断总结经验,适时修改完善管理制度。(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局属各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 (八)着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根据自然资源系统领域工作实际,结合各个时期特点,加强应急准备,落实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定期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测绘保障、消防等安全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干部群众的应急处置能力及防灾避险能力。(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分管领导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其他领导及有关部门也要协同配合、统一行动,依据本方案 要求,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

-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结合实际,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狠抓责任措施落实, 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有效开展。
-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线上、线下双平台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努力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 (四)及时报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情况。本系统各级部门要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并于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阶段性工作进展报送市局安委办。(联系人:李军,联系电话:2191331)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单位:

根据《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梅市安委[2024]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环办函[2024]5号)工作部署,我局制定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抄送: 市安委办,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及副处以上干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我局根据《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 65 条、梅州 79 条具体措施,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协同推进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更加扎实开展,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推动集中排除一批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工作衔接

在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方案制定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 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强化与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的衔接,涉及安全生产相关内容时需征求应急管理等 相关安全监管部门意见。

(二)强化部门联动协作

市生态环境局及分局在应急处置、执法监管和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污染防治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时,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线索时,要及时提醒企业并将线索移交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及分局要与应急管理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梳理、共享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设备信息,及时通报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信息,联合制定督导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重点、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互相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等隐患问题。

(三)加强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环境应急业务培训,分局根据工作需要自主组织开展环境应急业务培训。新到岗的分局主要负责人、分管应急工作负责人和应急工作人员,原则上 1 年内要参加市局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业务培训,通过培训不断提升统筹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环境执法和应急实战练兵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举办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环境应急大比武活动,全方位提升我市环境执法水平和环境应急应对能力;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分局立足本地区环境风险特点,围绕"一河一策一图"等每年至少开展1次针对生产安全、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对较大及以上和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复盘演练。

(五)常态化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及分局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交叉执法等执法检查活动,运用"四不两直"的方式,聚焦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流域、重点工业园区和重要时段,常态化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加强网上闭环管理,切实消除风险隐患。

(六)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市生态环境局及分局要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跟踪推动评估发现问题做好整改。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保障,增强危险废物环境 风险管控。

(七)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及分局要严格落实"信息灵、反应快、措施准、 工作到位"的要求,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多渠道获取并 及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敏感事件。同时,要强化环境应急 能力建设,在人员、装备、技术、作风等多方面全面提升突发环 境事件应对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参与处置较大敏感突发环 境事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生态环境局及分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作为本单位的重点任务进行研究部署。各分局主要负责

同志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落实牵头股室,明确工作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要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确保治本攻坚行动稳步有序推进。

(二)坚持标本兼治

市生态环境局及分局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通过集中治理攻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通过落实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之策,从根本上补齐环境安全短板弱项,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三)强化督导帮扶

市生态环境局各职能科室结合各自职责要根据治本攻坚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解决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环境安全风险。

(四)加强信息调度

请各分局及相关科室定期报送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年的6月 15日、12月5日前分别将半年和年度工作情况报送执法监督科, 由执法监督科汇总后按程序报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 郑珏, 电话: 19128192595)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梅市建字〔2024〕33号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住房 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城综、房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县(市、区)住建、城综、房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工作统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阶段性工作进展报送局办公室。



梅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广东省安委会《广东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行业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系列行动,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 65 条、梅州 79 条具体措施要求,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

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单位统筹高质量发展和更高水平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底线、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压实,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机制有效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稳步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能力得到加强;普遍建立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责任体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质量明显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主动性和能力水平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总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一般事故明显减少。

二、组织领导

成立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房屋建筑安全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

安全组、燃气安全组、市政公园设施运行安全组、物业小区组、户外广告组。

房屋建筑安全组:第一工作组由分管房屋建筑工作的局领导牵头,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村镇建设科、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保障站按各自分工具体落实;第二工作组由分管住房保障工作的领导同志牵头,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市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按各自分工具体落实。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组:由分管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作的 局领导牵头,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保障站 按各自分工具体落实。

燃气安全组:由分管燃气工作的局领导牵头,公用事业和园 林管理科、市城市燃气服务中心按各自分工具体落实。

市政公园设施运行安全组:由分管市政公园设施运行工作的局领导牵头,城市建设科、公用事业和园林管理科、市城市供排水中心按各自分工具体落实。

物业小区组:由分管物业小区工作的局领导牵头,房地产市场监管科负责具体落实。

户外广告组:由分管户外广告工作的局领导牵头,市容和环境卫生科负责具体落实。

市容环卫组:由分管市容环卫工作的局领导牵头,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市城市垃圾处理中心按各自分工具体落实。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对应抓好分管或负责领域的安全生产工 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 由局办公室主任兼任,主要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情况 报送、督促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

三、主要任务

- (一)全面提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素质。
- 1.提升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意识。通过创新安全教育培训模式,采用"线上+线下"、"政企同训"等方式,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消防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法律法规,有关事故警示案例为重点,在2026年底前,对城镇燃气、房屋市政工程、市政公用设施运维,城市道路、桥梁及隧道养护,物业管理,大型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装、拆卸等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一轮全覆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提升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
- 2.提升企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力水平。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等人员的安全知识、管理能力考核及继续教育,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判定标准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熟练掌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各项任务措施,切实守好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
- 3.提升企业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按照省住建厅工作部署,在 2025 年底前,将全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管理纳入国家统

一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或省级系统统一管理,推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行业相关企业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4.提升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推动市政公用设施运维,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管廊及隧道养护,物业管理,大型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装、拆卸等行业领域企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推动城镇燃气、房屋市政工程等行业领域企业单位每半年至少1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城镇燃气、房屋市政工程等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二)深入宣贯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深刻汲取近年事故教训,认真总结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全面宣贯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城镇燃气、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以及自建房严重隐患判定标准。按照省住建厅工作部署,在 2024 年底前,配套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清单及指南指引,制作有关视频,指导各地有针对性开展工作;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城镇燃气、自建房、市政公用设施运维,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管廊及隧道养护等行业领域重点检查事项,规范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有效提高排查整治质量。

(三)全力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 1.健全完善企业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市政公用设施运维,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管廊及隧道养护,物业管理等行业领域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城镇燃气、房屋市政工程等行业领域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健全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严格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 2.严格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建立市县两级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行政督查督办和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在 2024 年底前,按照市安委办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有关要求,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 3.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依托全国全省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在 2024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全量汇总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制度措施。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企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

理并动态更新落实整改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 (四)深化关键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 1.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标准,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市场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作用,当好召集人,"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突出重点集中攻坚,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全覆盖、无死角排查,全面整治企业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措施、经营"问题气"、"问题管网"带病运行等风险隐患;持续推进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和燃气软管更换工作;部署建设城镇燃气"互联网+监管"数据汇聚平台,构建人防、技防、物防"三位一体"管理体系,实现燃气管理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2.不断强化城乡房屋建筑安全管理。

(1)自建房方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房屋安全管理的法律、政策以及《梅州市自建房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构建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聚焦年代久远、建筑层数较高、砖混或土石结构的非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排查整治,确保在2025年底前完成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线上动态巡检、线下抽查核实,推动整治工作提质升效;健全自建房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对鉴定存有严重隐患、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坚决落实停用、封闭、警戒等措施,采取修缮、加固、拆除等工程措施解危;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经营性自建房等场所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 (2)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方面。压实产权人安全使用、维护主体责任,督促产权人健全完善日常使用、维护、检修等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大抽检力度,不定期开展线上核查、现场检查,及时消除隐患。指导各地对存有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开展安全检查及鉴定,消除安全风险。推动部门协调联动,按照房屋建筑用途和各行业监管部门职责,将初步判定存有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分类形成清单,移交至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落实闭环整治。
- (3)城市危旧房方面。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精准改造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 C、D 级危险住房,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指导各地在摸清本地区城市危旧房底数,建立摸底调查数据库(依托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城市危旧房改造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暂时可以居住使用的危旧房,采取房屋动态健康监测等方式,实时掌控房屋安全状况;对存有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果断采取停用措施,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对于居住在 C、D 级危房且无其他住房的困难群众,可通过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方式解决住房困难。
- (4)大跨度公共建筑方面。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大跨度公共建筑安全体检的统一部署安排,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重点将全市自然灾害普查承灾体调查系统中"屋盖跨度大于18米的学校、体育、文化、医疗、商业、办公建筑及其他大

跨度公共建筑"的基本信息和初筛结果,推送至各行业监管部门和管理单位进行排查摸底,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开展隐患整治。

- (5) 物业管理区域方面。统筹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电动汽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管理、防风防汛、高空坠物等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水平。充分利用好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住房公积金,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推动电梯的日常安全养护和更新改造。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依职责做好物业管理区域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物业管理区域等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
- (6)公有住房方面。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对老旧、破损公产房进行改造升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消除房屋结构、消防等安全隐患,保障租(赁)户安全。督促公有住房使用主体落实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测,要持续强化公有住房安全治理,定期检查灭火器配置及过期失效等问题,集中整治公有住房电线老化和私拉乱接、物品堆放混乱、甚至占用消防通道或逃生出口、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和停放等违反安全疏散、灭火救援、建筑防排烟等相关安全规定的问题,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紧盯不放,督促责任主体整改到位,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 (7) 农房危房方面。持续推进农房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

造,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引导产权人、使用人采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3.持续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与施工现场监管"两场联动",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发承包信息进行全面公开,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市场行为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等违法行为。加强用工实名制管理,推动工程项目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深入实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落实省出台有关施工安全监管的政策措施及标准规范指引,按"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标准,聚焦危大工程、城市道路交通及市政隧道工程,动态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推进"三宝、四口、五临边"工程建设,加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事故预防;督促指导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规范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流程;健全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动态核查和预警机制,对不满足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以及发生事故、检查发现存有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及其承建的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严肃查处,实施联合惩戒;全面应用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一体化平台。加快推广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有效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及市政隧道施工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4.稳步推进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省出台相关制度措施,指导各地进一步压实镇街属地管理责任,有序开展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加强限额以下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尤其是外立面改造翻新、室内装饰装修等小散零星工程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建设及非法改扩建行为。

5.切实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管理。

- (1)城市生命线工程方面。落实《关于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智能化管控能力;聚焦燃气、桥梁、隧道、供水、排水、综合管廊等领域,充分运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及城市体检成果,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风险源,摸清风险点,分析风险成因及潜在后果,形成安全风险清单,明确重点监测区域和环节、监测对象、责任单位,运用信息技术,高标准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保障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 (2)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管廊及隧道养护方面。加强道路塌陷安全隐患巡查监管,严格做好城市桥梁、综合管廊、隧道常态化检查、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及时排除城市桥梁、综合管廊、隧道安全隐患。开展隐患桥梁专项治理,对确定为危桥的,立即采取措施,设置警示标志,限期排除危险;对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采取限载、维修加固等安全措施。加快城市老旧桥梁改造提升,以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市桥梁为重点,稳

步有序推进更新改造, 提高城市桥梁安全保障水平。

- (3) 市政基础设施运维方面。加强供气、供排水、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准备,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坚持"早发现、早处置",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督促落实整改、防范风险隐患,全力保障环卫设施安全运行。
- (4) 排水防涝方面。全面排查排涝通道、泵站、排水管网等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存在的过流能力"卡脖子"问题,以城市排水防涝重大项目为抓手,系统化、全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内涝防治能力;摸清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抢险能力、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情况,排查重点及薄弱区域防汛安全隐患及应急抢险装备物资布设情况,建立健全市级统筹的应急排涝工作机制,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 (5)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方面。落实《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持续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集中排查整治工作,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 (6)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选法违规专项治理。 建立跨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治理协作机制, 2024 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 治理,对消防审验手续不全或缺失、消防审验技术服务造假、工程建设中使用不合格防火材料和设施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排

查整治要求进行细化。推进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指导本行业本系统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程序,压紧压实行业部门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以及相关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构建齐抓共管新格局。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分类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排查整治,会同有关部门分行业全面排查已建、在建各类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建立违法违规建设工程数据库,分类明确整改要求,建立健全排查、整改、督办、销号工作机制。完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管理制度,重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技术服务管理。建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信用管理体系,加大对信用等级不高企业和人员的监管力度。建立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进场使用检测制度机制,严厉打击进场使用防火性能不合格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行为,完善支持防火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工程应用相关政策措施。

(7) 强化危险作业安全治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相关企业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城市道路交通运营保护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企业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现场安全

管理"七项"措施:一是进行安全风险识别并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二是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三是按规定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进行现场查验确认;四是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五是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六是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七是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果断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8) 深化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查"制度:一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是否持准入类证书上岗,证件是否合法有效;二查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善;三查动火作业审批是否严格;四查现场监督管理是否流于形式;五查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六查外包、分包、转包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督促指导企业单位全面开展电气焊(割)作业人员整顿,对无证人员,予以辞退或转岗;对持证人员,开展再教育、再培训,重点强化"四项实操"能力(作业前安全检查能力、熟练使用消防器材能力、按规程操作焊接设备能力、作业后消防检查能力),做到"五必修"(电气焊(割)作业法律法规标准、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安全用电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事故警示教育课程)。

(五)推进企业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鼓励企业根据国际通用安全管理体系的经验做法,不断健全

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推动、引导城镇燃气、房屋市政工程等行业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方面的激励约束政策。在 2025 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 (六)强化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指导。
- 1.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举报制度 机制。落实举报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 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企业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企 业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 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 患等突出问题的人员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企业单位报 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 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 2.持续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落实。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 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

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在2024年底前,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检查和线上巡查相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 3.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延伸。在属地政府的统筹安排下,充分运用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及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好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城镇燃气、建筑施工、市政设施运维等企业单位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
- 4.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组织推动市县(市、区)部门结合实际,编制执法培训教材,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在 2024 年底前,市级要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组织对城镇燃气、房屋市政工程等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选聘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 基层安全监管能力。落实《关于深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建筑施工企业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七)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月及安全生产南粤行、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引导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积极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动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在市县电视等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播放安全宣传片,强化典型率故警示教育。因地制宜加快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行业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实训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场馆)建设,进一步丰富安全宣传教育形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住建、城综、房管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领导,及时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向政府分管领导报告情况,提出有关意见建议,有效推动解决跨地区、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加强督导调研,狠抓落实,认真研究解决

安全生产问题,及时向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工作情况,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 (二)压实企业责任。各县(市、区)住建、城综、房管部门要督促各相关企业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落地落实,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 (三)精准严格执法。各县(市、区)住建、城综、房管部门要紧盯最容易出事的领域、最不安全的因素、最不放心的环节,到重点地区及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对涉嫌犯罪行为,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按规定实施最严格的联合惩戒,倒逼企业自觉守法生产经营。
- (四)强化督导检查。市住建局要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充分 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推进全市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运用"多 通报、多督促、多暗访"等手段,并定期对县(市、区)区开展 督导,延伸到风险最突出、基础最薄弱的基层单位,对治本工作 推进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地区、单位及人员,要及时 进行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
- (五) 抓好宣传引导。各县(市、区) 住建、城综、房管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进

展和成效,总结推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的先进经验做法,曝光 典型案例,大力开展人人都是"吹哨人"活动,营造全行业、全社 会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市交函〔2024〕226号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市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及省实施方案要求,根据《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广东省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部署,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梅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上报。

一、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领域实际,进一步 细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切实 做好对接部署,有关方案措施请于2024年2月29日前抄报 市局安委办。

二、各地、各单位要明确本辖区、本单位治本攻坚行动 联络员,做好日常沟通衔接,于2024年2月28日前将联络 员名单报市局安委办(按附件2)。

联系人: 叶运新 (粤政易同名), 电话: 1356099037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安委办, 汕梅改扩建管理处。

梅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省、市实施方案,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工作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重大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进一步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广东 65 条和梅州79条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 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统筹发展和安全

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底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2024年底前建全完善重大隐患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基本消除 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深入推动实施针对重大风险隐患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1.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计划、分步骤推动各领域基本实现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并同步请有关安全监管人员跟班参加培训;2024年重点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等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水路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乡镇渡船负责人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实现省管铁路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全覆盖。

(二) 推动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注体系

2. 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 分析研判新形势、新问题、新风险,配合上级修订完善内河 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 输安全管理条例》,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严格抓好贯彻落 实。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 细化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制作有关视频等,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三) 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 3. 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为重点把好行业准入许可关,强化源头管控。严格道路旅客运输、水上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安全准入,通过年度核查、市场检查等方式加强经营资质动态管理,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不予核准。严把营运车船技术关,加强实车配置核查和信息对比,严禁为不符合标准的车船办理运输许可证。积极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开展省管铁路新建线路运营安全评估。严格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工可、设计审批,加强工程地质勘察深度,科学选线选址,合理避让地质灾害等危险区域,水运工程项目符合航道通航条件要求,加强与航道有关工程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工作。加强重大决策事项风险评估,完善桥梁隧道涉及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 4. 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 化机制,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对本单 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至少1次检查,完善并落 实覆盖生产经营单位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制。建立完善行业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 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 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 或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 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

追究,并督促落实整改销号。

- 5. 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及时汇总整理企业自查上报、主管部门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督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通知到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 6. 强化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领域安全治理。指导各县 (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 管理办法》及有关要求,会同公安、应急等部门,加强危险 货物道路运输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 管。对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重超过 100 吨的道路运输企业要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指导企业及时 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并依法处理。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 实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制度,严防车辆"带病"运 行。严防城市公交司乘冲突。依法严查客车非法营运、超范 围许可运营、未持有效牌证运行或未按备案路线运行、线路 两端均不在车籍地运行、脱离动态监控等,以及非法从事网 约车经营等行为。依托"两客一危一重"动态视频监控数据, 联合公安部门精准筛查并布控涉嫌严重疲劳驾驶的车辆和 驾驶员,严肃查处疲劳驾驶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严格旅游包车审批管理, 督促车辆所属企业及时排

除治理旅游客运安全隐患。

- 7. 强化公路运营领域安全治理。严格落实高速公路入口 称重检测工作要求,坚持和优化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 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并大力推进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联合公安等部 门深化超限超载溯源机制,2024年重点加强超限超载率 100% 以上的重型车辆违法行为溯源力度,2025年重点加强超限超 载率 50%以上的重型车辆违法行为溯源力度,并依法移交有 关部门处理。加强大件运输事中事后监管, 不断强化大件运 输通行监管智能化,进一步提高未经许可擅自上路行驶、车 证不符、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的发现查处能力。及 时封闭尚未实施改造的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桥梁,及时关闭 尚未实施整治的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隧道。对路侧计算净区 宽度范围内有车辆可能驶入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压输 电线塔、危险品储藏仓库等设施, 跨越大型饮用水源一级保 护区和高速铁路的桥梁以及特大悬索桥、斜拉桥等缆索称重 桥梁,严格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加强易 发生拥堵路段、急弯陡坡临边临水临崖路段、农村公路、乡 村旅游公路等安全整治,确保公路安全顺畅。
- 8. 强化水上交通安全治理。配合协同海事等部门积极开展"商渔共治"专项行动、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专项行动、"夜游船"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健全与海事等部门水上交通执法协作机制,加强重点水域区域性合作。督促航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第一责任人和岸基人员的

履职。指导督促水上客货船和乡镇渡船的安全治理。巩固发挥防范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长效机制作用。依法打击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推进"三无"船舶治理。

- 9. 强化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治理。加大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查处力度。指导参建单位完善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平安工地建设,加强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推动现场管理网格化,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桥梁高处作业安全管控,强化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管理。加强项目施工驻地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强化临灾预警叫应。推进提升内河航道工程治理安全风险防控和科技攻关水平能力。加大交通工程安全应急相关标准建设力度,不断提升安全应急标准化水平。
- 10. 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电气焊(割)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严格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七项"措施。2024年底前完成动火、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等特殊作业违规行为"回头看"。
 - 11. 严格发包出租等活动安全管理。落实国家有关发包、

出租等管理规定,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应对及时督促整改。

(四) 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 12. 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行业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深化北斗定位技术在重点营运车船动态监控中应用。推动实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全覆盖,强化重型货车监管,严格"两客一危一重货"车辆动态视频监控管理。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加大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等主动安全技术在重型营运货车上的推广应用,鼓励营运车辆安装辅助自动驾驶技术装备。深入推进治超"一张网"工程。落实国家、省、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部署,进一步建设提升城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为城市安全运行提供交通保障。
- 13. 根据国家规定,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会同公安等部门推动安全技术状况不达标的营运车辆退出运输市场。巩固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成效,推动健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长效机制,稳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等超

限运输车辆治理,推动提升货运装备本质安全水平。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鼓励采用TBM、盾构全工序机械化配套施工工艺工法,提升隧道施工等高危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14. 推进公路危旧桥梁(危隧)改造,加快长大桥梁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等专项工程实施,持续开展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积极推进创建"公路安全精品路"。加快高速公路异常停车安全防范"五快"机制建设提升,深入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提升公路防灾减灾能力。协调地方政府和铁路运输企业加快普速铁路道口实施立交化改造。

(五) 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5. 行业各领域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严格事故多发、高危领域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重要内容。依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大纲、考试大纲和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督促工程建设施工单位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考核。

- 16. 强化重要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技能比武,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加强安全行为自律。高度关注"两客一危"、城市公共汽电车和客船等领域驾驶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教育疏导,严格持证上岗、规范作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 17. 聚焦从业人员和交通参与者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强化交通参与者行前安全培训,让从业人员和交通参与者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掌握自救互救能力。加强"两客一危"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培训,推动提升在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操作能力。推动重点企业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六) 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8. 积极参与试点建设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指导行业各类企业从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基础保障、教育培训、双重预防机制、应急救援、安全文化等方面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加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自查, 按要求定期对制度适用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大力选树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 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

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 伤保险费率、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约束政策,推广先 进经验。推进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七) 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 19. 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办法(试行)》 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 会公众举报或报告重大风险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非法 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 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 突出问题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 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 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 20. 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加大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力度,聚焦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严厉"打非治违"。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广运用非现场执法方式实现"远程+现场"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加大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工停运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1. 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以《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交通运输行业的法规制度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指南为重点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应用,完善通过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组织对事故多发、高危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八) 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2.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案例警示教育,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应急知识普及。鼓励各地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体验馆和警示教育、实训教育、科普基地建设。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配合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统筹用好"两站两员"、农村公路护路员、乡村农机安全监理员和协管员等力量,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提示。深化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地"、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交通运输局成立治本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并组建治本攻坚工作专班,全面加强治本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责任措施和时间进度要求,按计划、有组织地推进实施。市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业务工作统筹部署推进,要指定专人对接市交通运输局安委办,负责本领域、本单位治本攻坚行动日常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 (二)加大安全投入。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的支持,保障重大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及时到位。要督促指导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 (三)强化督查检查。坚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分片联系制度,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情况作为督导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调查研究和检查督导,紧盯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多通报、多发督促函。

(四)加强激励问责。要将治本攻坚行动列入干部考核评价范畴。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证明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要强化问责问效,对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责任追究。

附件: 1.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领导小组

- 2.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单位(科室)联络员
- 3. 附注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省、市安委会和省交通运输厅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我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2026年),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治本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定期研究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一、治本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谢文威 局 长

副组长: 胡新文 副局长

熊强华 副局长

林建华 二级调研员

刘振贵 副局长

张汉清 二级调研员

林忠绪 总工程师

吴伟胜 副局长

赖伟强 副主任

成 员: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运输管理科、基建管理 科、铁路监督管理科、安全监督科、执法监督科、工程质量 管理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市公路事务中心 应急管理部、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主要任务:研究决定涉及专项行动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专项行动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专项行动重难点问题,督促各地各级主要负责人落实专项行动工作责任。

二、治本攻坚行动工作专班

市交通运输局治本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由 市交通运输局安委办具体协调、组织运行。暂定从市交通运 输局有关科室、直属单位等抽调 5 名业务骨干,组成专人专 班,实行集中办公,常态化运行。

专班负责人: 李军

专班成员: 叶运新

黄电基

蔡跃新

蓝盾

主要任务:制定我市交通运输系统治本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和推进情况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督促落实专项行动,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并向领导小组报告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做好与省、市工作专班各项任务衔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实施成效调研评估、监督检查、督查督办,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单位(科室)联络员 (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局相关科室单位)

序号	单位	牵头部门 (科室)	联系人
		部门(科室)名称:	姓名:
		主要负责人姓名:	联系手机:
		联系手机:	是否粤政易同名:
		是否粤政易同名:	

附件 3

附注:

1. 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七项"措施

进行安全风险识别并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 要求;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按照规定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进行现场查验确认;确认 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 安全作业要求;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 应急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确保操作规程 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果断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2.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是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该制度要求执法单位依法主动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执法信息,以确保执法透明、公开、公正,并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该制度要求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做好全过程文字、音像等记录和归档,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可回溯。三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该制度要求各执法单位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由专门的法制审核工作机构负责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梅州市水务局

梅市水函〔2024〕30号

梅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水利系统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市高陂 建管处:

根据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我市水利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梅州市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梅州市水务局 2024年2月23日

梅州市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全市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给合我市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风险管控机制(以下简称"六项机制")全面建立,持续推进重大危险源严格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2024年底前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推进水利基础设施符合安全标准,提高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能力,保持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 (一) 深化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整治。严格落实加强在建水 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管理。新建、改(扩)建、加固大中型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前,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蓄水安全鉴定。开展隧洞穿越 软岩大变形、高地应力、复杂地层等处置措施研究,并加强成 果运用,及时完善相关技术设计方案及施工措施。严格落实推 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督促承保 单位落实事故预防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防范和减少 事故发生。紧盯高处作业、临边作业、动火作业、交叉作业、 起重吊装、临时用电、施工现场交通、特种设备、有限空间等 重点环节,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加强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违法违规企 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强化信用监管,及时公示有关企业失信 信息。
- (二)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定期开展江河堤防、水库、水闸等工程设施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健全水利工程隐患排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25年底前完成2020年前已鉴定的病险水库和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加强大中型水闸

安全鉴定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开展堤防达标加固三年攻坚行动,对保护对象重要、治理需求迫切的不达标江海堤防开展系统治理。全面实施国家"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开展小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行动,推进小水电站大坝安全评估。

- (三)加强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保障。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落实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细则及评价标准,建立长效评价机制。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加强水库库容管理和保护,严厉打击侵占防洪库容等行为。持续推动水库优化调度,科学精细开展水库调度。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
- (四)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预防管控。全面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严格执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技术标准,有效管控风险。2024年11月底前,局属有关单位、市高陂建管处和省、市重大水利工程要实现"六项机制"全覆盖,各县(市、区)水务局制订实施计划,按照轻重缓急,分级分类分年度组织实施,推动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运行和建设项目"六项机制"全覆盖。持续推进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水电

施工企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力争打造一批标杆单位。

- (五) 实行隐患排查治理动态清零。 健全水利生产经营单 位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常态化机制,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 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 查,其中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 1次 检查,实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 办制度, 完善审核把关销号机制, 实行闭环管理。对于未开展 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 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 严肃责任追究。按照水利风景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组织 开展水利风景区堤坝、水闸、索道、缆车等设施设备专项排查。 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持续深化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组织加 大河道采砂监督工作力度,加强对河道采砂、洗砂、运输河砂 等活动的执法工作。落实并公布全市重点河段、敏感水域河道 采砂管理责任人。
- (六)促进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提升。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安全生产月每年组织对

水利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开展能力培训,三年全覆盖。建立"谁 检查、谁签名、谁负责"的检查工作责任制,对工作不力的地 区进行约谈通报。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围绕典型事故开展 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 (七)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力度。加快推进智慧水利和数字孪生水利建设,依托省级物联平台、大数据平台、数字孪生平台,支撑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与调配等水利业务智慧化应用,逐步构建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功能的智慧水利应用体系。加快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依托省水利厅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平台,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成效。
- (八)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宣教演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规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实施统一教育培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年全覆盖。严格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应急演练常态化机制,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每半年至少组织一

次)。水利风景区编制灾害天气、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持续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月等活动。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市高陂建管处要及时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和措施,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领导、亲力亲为,及时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各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加强"条"上的督促推动,确保三年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二)保障资金投入。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市高陂建管处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病险工程除险加固等工作要素保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费、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养护经费和应急处置经费等费用。
- (三)完善长效机制。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市高陂建管处要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聚焦水利工程建设、工程运行、水利设施公共安全等水利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深层次问题,全面推进完善安

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等有关制度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水平。

- (四)加强正向激励。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市高陂建管处要定期调度本地本单位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情况,梳理典型经验及做法,探索将有效经验转化为制度性成果。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通报表扬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以点带面推动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 (五)强化督导问责。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市高陂建管处要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大推动力度,"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延伸到风险最突出、基础最薄弱的基层末梢单位,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单位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市农农函[2024]41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办)室、局属各单位: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110号)和《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梅市安委[2024]5号)要求,结合我市农业农村系

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现在印发给你们,请

统实际,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梅州市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

认真组织实施。



抄送: 省农业农村厅、市安委办,局领导。

梅州市商务局文件

梅市商务[2024]3号

梅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商务领域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商务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及任务分工表的通知》(粤商务办函[2024]41号)和《梅州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梅市安委[2024]5号),结合我市商务工作实际,市商务局制定了《梅州市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 林金山, 电话: 2255731)

梅州市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及任务分工表的通知》(粤商务办函〔2024〕41号)和《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梅市安委〔2024〕5号),结合我市商务工作实际,为进一步夯实商务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制定《梅州市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

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九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 65条、梅州 79条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底线、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更加具体明晰,推动安全生产理念和要求进行业规划、进产业政策、进法规标准、进行政许可(以下简称"四进"),促进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和行业企业切实提升安全发展理念和责任意识,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2024年底前全面梳理"四进"工作情况,2025年底前切实提升"四进"工作水平,2026

年底前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提升,齐抓共管、多方联动的 工作格局基本建立,全市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商 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梅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市安委会《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针对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分别制定下发本部门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要在方案中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督促指导职责明确细化为若干条具体措施,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定期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

进安全发展。国家、省、市已部署开展的安全整治行动,按照原有安排继续推进。

三、主要任务

- (一)发挥行业规划引领作用。
- 1.通过行业规划引领行业安全发展。开展国内贸易、对外贸易、服务贸易、利用外资等相关"十四五"发展规划终期评估,促进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在制定出台相关行业发展规划时,切实将安全生产要求纳入规划中。指导行业协会在出台相关规划时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引领各行业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 (二)提升产业政策促进效果。
- 2.发挥考核评估"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在国家级经 开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工贸易梯度转 移重点承接地、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考核评估等工作中 强化安全生产要求,对考核期内因监管不力导致区内发生生产 安全事故的.减扣相应分值。
- 3.将安全生产要求融入产业政策。按照上级商务部门有关 行业管理工作要求,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作为高质量发展的 重要内容。在中央储备商品管理等政策文件中对安全事项划定

"红线",在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中明确安全生产要求。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要在地方政策和配套措施中贯彻安全生产要求。

4.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发布安全生产自律倡议和风险提醒,组织安全生产公益培训讲座, 开展安全生产自查,为做好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更多支撑。通过不定期发送安全生产提示信息,扩大督促指导覆盖范围。

(三) 完善法规标准管理体系。

5.在法规标准中贯彻安全生产理念。在修订、出台行业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及商贸服务业有关行业标准时,根据实际情况加入安全生产内容。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将安全生产纳入拟制订发布的团体标准。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要在地方有关标准制定中贯彻安全生产要求。

6.加强标准宣贯工作。在出台各类标准后,分层次加强宣贯,确保安全生产理念和要求融入行业发展。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四)加强行政许可安全规范。

7.通过行政许可规范行业安全发展。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

回收拆解等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和管理水平。在相 关产品进出口管理公告、出口配额下达通知中,明确要求企业落 实安全生产责任。在境内举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活动审批 或备案工作中贯彻安全生产要求,查验主办单位是否制定展览 活动安全生产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责任;预计参加 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展会,查验是否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 安全管理条例》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并取得相应级别人民政府公 安机关批复的活动安全许可。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在行 政许可执行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要求。

- (五)开展商务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
- 8.积极配合监管和执法部门排查整治消除事故隐患。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要结合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积极配合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开展餐饮燃气、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旧货流通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住宿、展览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依职责配合牵头部门深入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并做好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工作,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

态化机制。

9.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健全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要主动与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联动,及时移交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2024年底前初步建立配合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机制,2025年底前实现工作机制常态化,2026年底前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六)开展全市商务系统和重点经营单位安全培训。

10.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组织商务相关 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培训,市商务局组织指导各县(市、区)科工 商务局负责行业管理的有关同志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实现全覆 盖。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配合牵头部门开展相关重点行 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024年, 重点开展餐饮行业燃气安全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报废机动车 回收拆解行业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展览行业培训、配合开展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各县(市、区)要 结合实际,对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七)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

11.多种方式加强安全生产正面宣传。各县(市、区)科

工商务局要结合地方实际,深入开展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形成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宣传特色。指导相关行业协会、企业在商业街区等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通过大屏幕滚动播放、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扩大社会化宣传和应急科普覆盖面;在行业主流媒体进行典型案例宣传,引导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意识。

12.及时开展风险提示和警示教育。各县(市、区)科工商 务局要组织媒体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风 险提示信息;推动行业企业开展消防演练等活动,提升安全生产 技能;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和典型事故案例,针对性加强警示教育, 强化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意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要高度 重视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实施方案,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加大 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 引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 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 时组织研究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 导调研。

- (二)强化指导督促。市商务局指导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进一步加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市商务局要完善督促指导机制,创新督促指导方式,推动安全生产要求和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利用座谈交流、会议调研、工作提醒等多种形式加强对行业和地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要加强对下级单位的指导督促,市商务局至少每半年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1次督导,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工作中堵点难点问题。
- (三)加强部门协同。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要主动与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协同开展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积极配合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同时,加强监管执法结果运用,对监管和执法部门处罚的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拒绝整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企业,要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不再给予各类商务领域示范、引导性政策支持。
- (四)强化科技支撑。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要积极 推动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 型,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持续加大商贸流通等

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促进餐饮燃气场所"瓶改管""气改电",支持有关行业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总结推广成熟经验,提升行业管理能力。

附件:梅州市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 分工表(2024—2026年)

际在

备 注 完成情况 梅州市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分工表(2024—2026年) 梳理"四进"工作 工作水平, 2026 年 多方联动的工作 情况, 2025 年底前 底前行业安全生 产管理水平有效 切实提升"四进" 4 提升, 齐抓共管 完成时限 2024 年底前 格局基本建立 2026 年底前 持续推进 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市商务局安全生产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 计划任务的成员单位按 (市、区)科工商务局 各县(市,区)科工商 有出台发展规划和行动 责任单位 务局同步推进, 司步推进。 工负责。 进全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领域企业切实提升安全发展理念和 贸易、服务贸易、利用外资、对 责任意识,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努力从根本上 在制定出台我市国内贸易、对外 外投资等发展规划或行动计划 切实将安全生产要求纳入规 消除事故隐患。梅州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商务 指导我市相关行业协会在出台相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推动安全生产理念和要求进行业规划、 领相关行业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产业政策、进法规标准、进行政许可(以下简称"四进"), 关规划时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行动计划)中。 京 任务 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1. 通过行业 规划引领行 一)发挥行 引领 业规划 工作目标 11 、主要任 安 序号

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级经开区、跨 境电商综试区、外贸转型升级基 地、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 地、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 考核评估等工作中强化安全生产 的要求。	详 指		5. 特文 至年 在制定国内贸易 产业政策。 用外资、对外投 持政策时,在餐 等行业评优评先 安全生产要求, 管不力导致发生
x级经开区、跨 h贸转型升级基 度转移重点承接 各示范基地建设 种强化安全生产	在我市省级经开型升级基地建设,对考核期内因发生生产安全事发生生产安全事产重大隐患被挂	2024 年起在我市县城商业体系建设、中华老字号等相关工作中,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	在制定国内贸易、对外贸易、利 用外资、对外投资合作等资金扶 持政策时,在餐饮、住宿、会展 等行业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明确 安全生产要求,对申报期内因监
外资料、贸管科、电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同步推进。	外资科、贸管科按职责 分工负责。各县(市、 区)科工商务局同步推 进。	市场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同步推进。	办公室配合支持。各县 (市、区)科工商务局 同步推进。
持续推进(按商务部工作计划执行)	持续推进(按工作 计划执行)	2024 年起,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科工商 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同步推进。	各县(市、区)科工商 务局同步推进。	各县(市、区)科工商 务局同步推进。	各县(市、区)科工商 务局负责。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因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被挂牌通报未整改完毕的,"一票否决"取消被评选资格。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在地方政策和配套措施中贯彻安全生产要求。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发布安全生产自律倡议和风险提醒,组织安全生产自公益培训讲座,开展安全生产自查,为做好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更多支撑。通过不定期发送安全生产提示信息,扩大督促指导覆盖范围。	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在商务领域行 业法规标准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在制修订商务领域有关地方行业 标准时,根据实际情况加入安全 生产内容。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要在 地方有关标准制定中贯彻安全生
		4.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5. 在法规标准中贯彻安全生产理念。	
				(三)完善法 规标准管理 体系。	
	∞	6	10	11	12

			产要求。			
13			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将安全生产纳入拟制订发布的团体标准。	市场科、贸管科、电商 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各 县(市、区)科工商务 局同步推进。	持续推进	
14		6. 加强标准宣贯工作。	在出台各类标准后,分层次加强宣贯,确保安全生产理念和要求融入行业发展。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产标准化产生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宣贯,指导商务领域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市场科、贸管科、电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同步推进。	持续推进	
15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多渠道加强宣贯,指导督促辖区内商务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建设和能力提升。	各县(市、区)科工商 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持续推进	
16	(四)加强行	7. 通过行政	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和管理水平。	贸管科负责。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同步推进。	持续推进	
17	及 中 巴 女 丘 龙 龙 龙 龙 龙 。	叶 U 规 池 行业安全发展。	在相关产品进出口管理、出口配额下达通知中,明确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外贸科、贸管科按职责 分工负责。各县(市、 区)科工商务局同步推	持续推进	

进。 配合商务部审批或备案境內举办 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活动工作 中贯彻安全生产要求,查验主办 单位是否制定展览活动安全生产 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电商科负责。各县(市、 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和责任; 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 区) 科工商务局同步推 持续推进 及政急预公安机关批复的活动安 全年理条例》制 定安全工作方案并取得相应级别 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复的活动安 全许可。 格提商务部印发的商务领域安全 有关要求。 根据商务部印发的商务领域安全 超常和执法。 极配合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开展 监管和执法 极配合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开展 部门排查整 餐饮燃气、报废机动车回收折解。 另一场科、贸管科、电商 指线推进 部门排查整 餐饮燃气、报废机动车回收折解。 另一场科、贸管科、电商 指线推进 部门排查整 餐饮燃气、报废机动车回收折解。 另一场对。 为工商务				
进。 配合商务部审批或备案境内举办 申贯彻安全生产要求,查验主办 单位是否制定展览活动安全生产 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电商科负责。各县(和责任;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 区)科工商务局同步 人以上的展会,查验是否按照《大 进。 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制 定安全工作方案并取得相应级别 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复的活动安 全许可。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在行 有关要求。 根据商务部印发的商务领域安全 有关要求。 根据商务部印发的商务领域安全 和执法部门开展 科按职责分工指导 和执法 极配合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开展 科接商各部印发的商务领域安全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极和排除配热查事合法整故	进。	电商科负责。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同步推进。	各县(市、区)科工商 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市场科、贸管科、电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同步推进。
28 监部治隐积省门消患校和排除。配故宣事之法整本		配合商务部审批或备案境内举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活动工作中贯彻安全生产要求,查验主办及企生产程产程度的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在行政许可执行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要求。	根据商务部印发的商务领域安全 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积 极配合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开展 餐饮燃气,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旧货流通企 业、住宿、展览等重点行业领域
				8. 积 整

				9. 进一步提升排查整治规范化建设。	
所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 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 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依法依规依职责配合牵头部门深入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并做好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工作,指导行政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	主动与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加强沟通,进一步完善商务重点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排查、整治、执法的内容和责任。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家机构的作用,在上级商务部门指导下,在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隐患排产基项清查事项具体内容以及重大隐患排产事项具体内容以及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分行业领域制定并落实周期性排
	合作科负责。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同步推进。	市场科、电商科、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同步推进。	市场科、贸管科、电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同步推进。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同步推进。	市场科、贸管科、电商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持续推进

		查整治计划。对于底数清晰明确的,分级分类明确省市县排查整治分工。	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各 县(市、区)科工商务 局同步推进。	
26	10.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属全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主动与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加强 沟通,协调联动,及时移交排查 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同步推进。	2024 年底前初步 建立配合负有安 全监管职责的有 关部门开展联合 督导检查、重大事 每导检查、重大事 每正作机制,2025 年底前实现工作 机制常态化,2026 年底前形成齐抓 共管工作格局。
27	11. 扎实做好 省商务领域 事故隐患数 据报送。	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运用,按照运行管理机制,及时汇总督导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配合职能部门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市场科、贸管科、电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同步推进。	持续推进
28 (六)开展全	全 12. 结合行业	积极参与"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	市场科、贸管科、电商	三年内实现全覆

· ·	2024年,重点开展 餐饮行业燃气安 全培训; 2025年, 重点开展报废机 动车回收拆解行 业培训; 2026年, 重点开展展览行 业培训; 配合开展 大型商业综合体 消防安全责任人 集中培训。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各 县(市、区)科工商务 局同步推进。	市场科、贸管科、电商 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各 县(市、区)科工商务 局同步推进。	各县(市、区)科工商 务局负责。	市场科、贸管科、电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科工商务
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组织商务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培训,指导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管理的增强的训,实现全覆盖。	积极配合应急、住建、消防等部门组织开展或配合牵头部门开展 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结合实际,对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积极配合应急、住建、消防等部门深入开展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月 等活动,形成商务系统安全生产
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			13. 多种方式加强安全生产正面宣传。
市商务系统 和重点经营 单位安全培训。			(七)加大安全生产宣传 教育力度。
	53	30	31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讲
局同步推进。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同步推进。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负责。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同步推送)科工商务局同步推进。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同步推进。	
宣传特色。	指导相关行业协会、企业在商业 街区等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通 过大屏幕滚动播放、张贴或悬挂 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扩大 社会化宣传和应急科普覆盖面; 在行业主流媒体进行典型案例宣 传,引导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意识。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要结合地方实际,加强与应急、住建、消防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多形式、多渠道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	组织媒体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风险提示信息;推动行业企业开展消防演练等活动,提升安全生产技能;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和典型事故案例,针对性加强警示教育,强化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二"第二。第一责任人"意识。	市奶商各系统安全生产治水功限三年行动在各
			14. 及时开展 风险提示和 警示教育。	市级商务系统
				(一)加强组
	32	33	34	35 =

- 领导小组统一	知领导。 领导 被导	各安实保	各召治及并	(二)强化指 海 上學 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平田時代に
The state of the s	(市、区)科工商务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一异下推进。市商务局各科室各司其责,积极推台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落细落实。	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要高度重视商务系统 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施方案,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 章措施。	县(市、区)科工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 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 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 时组织研究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	商务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各专项小组要完督促指导机制,创新督促指导方式,推动安全产要求和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利用座谈交、会议调研、督导检查、工作提醒等多种形式强对行业和地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市商务至少每半年对地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1次督文内发现和协调解决工作中堵点难点问题。	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至少每半年对县区商 主管部门开展进行1次指导督促。	主商 久昌 立 今 中 立 (治 防 立 今) 久 去 顶 小 组 建 立
特 特 持 推 推 推 选 推 选 推 选 推 选 推 选 进 选 进 选 进 选 进 进 进 进 进 进 进 进 进 进 进 进 进		各县(市、区)科工商 务局负责。	各县(市、区)科工商 务局同步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经推讲

门协同。	配合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要主动与相关监管和 执法部门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协同开展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科工商 务局负责。	持续推进
	在积极配合开展风险隐息排查整治工作的同时, 加强监管执法结果运用,对监管和执法部门科罚 的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拒 绝整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企业,探索建立黑名 单制度,不再给予各类商务领域示范、引导性政 策支持。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同步推进。	持续推进
(四)强化科技支撑。	市、县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持续加大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促进餐饮燃气场所"瓶改管""气改电",支持有关行业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总结推广成熟经验,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总结推广成熟经验,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同步推进。	持续推进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文化 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省文旅厅部署安排,根据市安委会《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我局制定了《梅州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及时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阶段工作进展报送市局。

特此通知。

梅州東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年2月20日

(联系人: 蔡焱城, 电话: 2260996)

抄送: 市安委办。

梅州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夯实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省文旅厅部署安排,依据市安委会《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全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从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和"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精准聚焦大型游乐、高风险项项目、密闭半密闭空间及新业态等领域安全监管和消防安全,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要时段等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游客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六大行动",落实落细国"十五条"硬措施、省"65条"、市"79条"具体措施,健全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

大治本攻坚力度,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包括营业性演出、歌舞游艺娱乐场所、剧本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星级旅游饭店、已登记民宿等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全员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全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成立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成立攻坚行动工作专班(设在市场管理和监督科),由局办公室、公共服务科、资源开发科、产业发展科、艺术科、执法支队等派人参与,统筹协调开展专项行动。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 深入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 2024 年底前修订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

准和重点检查事项。

- 2. 各县(市、区)局指导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 尽快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文化旅游 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 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覆盖每一名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 3. 建立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专家库,涵盖消防、特种设备、文化和旅游、法治等领域,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专业技术支撑保障力度。
- 4.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 追究。
- 5.建立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 道的重大事故隐患快速"清零"机制,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 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 6.建立健全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大型游乐设施、高风 险项目等维保情况必查机制,每半年检查一次,每次检查巡查全 覆盖检查。
- 7.督促指导文化旅游经营单位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

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二)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整治

- 1. 督促各县(市、区)局指导旅行社做好"五不租"(不租 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 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 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加大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 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 2. 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旅游客运安全带管理和使用工作,督促指导旅行社将游客规范使用安全带作为旅游安全全链条管理的重要环节,在订立用车合同时明确约定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事项告知责任,提醒游客出行期间全程规范使用安全带。
- 3. 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加强汛期巡查, 在危险地段设立明显的 警示标牌, 对洪灾风险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关键部位开展细致 摸排, 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和台账, 加强整改闭环管理。
- 4. 配合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推进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开展应急逃生出口和疏散通道等治理行动,督促相关单位开业前按规定向消防部门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营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 5.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内的大型游乐设施、高风险项目等特种设备开展安全治理, 督促使用单位及时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测检验, 开展经常性维护和自查, 管理和

操作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常态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6. 会同公安、消防部门加强对大型文化旅游活动风险预测和 评估,强化活动审批审核,动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三) 开展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整治

- 1. 聚焦重点时段文化旅游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在劳动节、国 庆节等重要节假日以及汛期、暑期等重点时段,集中力量开展安 全生产明查暗访和专项督导检查,压实文化旅游经营单位的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
- 2. 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主动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工作对接,会同各类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共同应对重点时期突发事件。

(四)开展安全生产精准监督检查

- 1. 畅通文化旅游重大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对反映的有关问题 按照权责清单,依法依规做好核查处理。推动文化旅游经营单位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 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
- 2. 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执法监督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监管,集中公布、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并按照权责清单,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督促整改。
 - 3. 强化文化旅游市场行业管理、执法监督,督促指导各县

- (市、区)局加大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诱导及强迫购物,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无证经营等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不属于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法定职责的,依据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消防、特种设备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抄告、移交有关主管部门查处。
- 4. 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 5.充分利用有关协调机制积极会同应急、消防、市场监管、 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海事等相关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检 查、联合督导,推进隐患问题整治整改。

(五)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1. 结合专题培训班、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分批分期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
- 2.依托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线上培训,组织全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场所等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人员开展常态化培训,确保学习培训常态化。
- 3.每年组织 2 次面向行政管理人员和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注重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等安全工作政策文件解读。
 - 4. 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推动本系统有关部门在相关业

务培训中增加安全生产培训内容。

- 5. 聚焦文化旅游领域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指导督促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应急准备、完善应急预案,推动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A级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6. 每年至少开展一批次 A 级旅游景区复核, 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作为重要内容, 督促和指导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能力。

(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引导

- 1.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 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 生活方式。
- 2. 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知识宣传,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普及安全应急知识,提高文化和旅游企业、从业人员和游客的安全意识和能力。
- 3. 加强旅游安全提示,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在线旅游平台等多渠道多形式发布出游提示和警示信息,引导广大游客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合理规划旅游线路和时间,规范使用安全带,注意消防、交通等安全风险,提醒游客谨慎参与高风险旅游项目,不前往没有正式开发开放接待旅游者的区域游览。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局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攻坚目标、任务分工,成立工作专班;要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动态研判、信息汇总、情况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各县(市、区)局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
- (二)强化隐患整治。各县(市、区)局要根据辖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实际,制订长态监督检查计划,每季度至少对辖区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场所等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要充分运用暗查暗访、随机抽查、视频调度、受理举报等方式,紧盯重点企业、重点场所和各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持续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堵塞漏洞。市局每季度开展1次督导抽查。
- (三)强化安全投入。各县(市、区)局要主动向属地党委政府汇报辖区文化旅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先进计划安排、工作进展,积极争取将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重点保障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企业安全资金投入。
- (四)强化部门协同。各县(市、区)局要主动与相关监管 和执法部门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协同开展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生产 和消防安全监管。要充分运用好市场监管、消防、公安、交通等部

门行业专家优势,适时组织联合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消除影响本质安全的隐患问题。

- (五)强化正向激励。各县(市、区)局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 (六)强化信息报送。为有效推动工作落实,请各县(市、区)局确定1名股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跟进信息报送、情况对接等工作,并于2月26日前将印发的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市局市场管理和监督科。

公开方式: 不公开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梅市文广旅通[2024]4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属文博单位:

为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24]7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安[2024]4号)和《广东省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粤文旅文保[2024]9号)要求,结合我市文物系统实际,我局制定了《梅州市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梅州市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国家文物局)《广东省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粤文旅文保[2024]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夯实我市文物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治本攻坚,进一步强化我市文物行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理念,进一步增强文物安全底线意识,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文物部门监管责任和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落实各项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技术标准,使安全防控基础更加扎实,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实现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各级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发掘工地以及新建改建博物馆工地等场所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文物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二、主要任务

- (一)开展全市文物行业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分级组织、分类培训"原则,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博物馆消防管理人员培训,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重要内容,2025年底前实现全市覆盖。强化文物保护单位及博物馆安全直接责任人、管理人和重点岗位员工、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博物馆定期、规范开展消防演练,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 (二)健全文物安全体系。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推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将文物安全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全面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公告告示制度。加强文博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加强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技术防范水平。配合完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文物风险现状评估调查。
- (三)培育文物安全文化。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等活动为契机,部署开展全市文物系统行业安全宣传培训和文物消防安全主题活动,指导各地开展"融入文物安全元素、展示文物安全文化、体现文物安全特点"的安全文化培育活动,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文物安全工作。
 - (四)深入开展全市文物行业重大事故排查工作。采取"各

县(市、区)文博系统单位常态自查,市文物行政部门监督抽查、相关部门联合排查、领域专家协助检查"等方式,不间断、常态化开展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每年度市、县(市、区)文物部门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各级博物馆等重点文物博物馆单位检查率达到100%。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按照"一般隐患立即整改、突出隐患限期整改、重大隐患挂账整改"原则,实施分级分类整改,落实整改期间防范措施。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排除可能对文物博物馆安全构成威胁的隐患和问题,控制险情发展,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明确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加快推进文物博物馆安全隐患处置与整改工作。对整改进展缓慢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督察督办、实地核查、暗访检查、约谈通报等手段,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闭环整改到位;对因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督促严肃追责问责。

(五)严控文物保护单位及博物馆火灾风险隐患。各县(市、区)文物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位要会同消防部门落实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等相关制度要求,推动文物消防安全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博物馆、古建筑、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等文博单位要结合自身风险隐患特点,有针对性地采取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强化火灾隐患整治。文物保护单位及博物馆范围内严格控制使用明火,向

公众开放的区域全面禁止吸烟;文物建筑用于宗教活动或者居民居住的,生活用火必须加强管理,使用安全火源,采取有效防火隔离措施;燃香用火必须做到专人看管,人离火灭。严格落实安全用电制度,规范敷设电气线路,改造更换老旧电气线路,不得私拉乱接电气电路,不得违规使用超负荷大功率电器,不得使用淘汰或者危及文物安全的电气设备;不得将灯具直接敷设在文物建筑上搞"亮化工程",在文物建筑外安装的要保持安全距离。严格易燃可燃物品管理,文物博物馆单位范围内严禁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六) 抓好开放管理和公共服务。各县(市、区) 文物部门要督促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和考古遗址、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博物馆行业开放单位提前测算游客承载量,制定详细接待方案,适当增加安保、讲解、服务、救援等力量。严格出入口安检,合理确定活动区域和线路,有效配置安全设备设施。文物博物馆管理使用单位要严格出入口安检,合理确定活动区域和线路,有效配置安全设备设施。要进行每日临界观众数量控制,采取暂停售(发)票、预约或者错峰参观等措施,调控、疏导、分流游客数量,保证良好参观秩序。文物博物馆管理使用单位要完善标识引导,倡导文明参观和旅游,避免出现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文物行为,提升游客参

观体验舒适度。

(七)提升文物保护工程及新建改建博物馆工地等场所安 全管理水平。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发掘工地以及新建改建博物 馆工地等场所事关人员和文物安全, 要加强工地安全管理, 明 确现场安全责任人,设置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完善工地安全管 理制度, 开展施工人员岗前安全警示教育, 配备必要的人员和 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严格施工现场用电、动火审批和监管, 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要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并与文物 建筑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易燃可燃物品要安全 存放,现场废料、垃圾等可燃物品要及时清理。文物保护工程、 考古发掘以及新建改建博物馆等各类工地危险区域和部位,要 妥善采取加固、支护、围挡等安全措施,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 识, 提前做好人员救护、文物抢救保护预案和措施, 有效防止 坍塌、坠落等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各县(市、 区)文物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 程检查工作, 应每年对辖区所有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 工项目检查至少1次。

(八)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及博物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各县(市、区)文物部门要督促文物安全防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外包和工程施工外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和措施,不得转嫁责任。利用文博单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场所外包

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的,要签订双方安全生产协议,厘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承租方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资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文物部门和各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要充分认清当前文物安全形势,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强化督促指导,定期听取行动进展工作汇报,研究推动重点工作,确保专项行动有序进行、按期完成。
- (二)加强安全投入。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和各 文博单位要明确牵头领导、承办机构和人员,负责组织开展专 项工作,聚焦文物安全重点难点,提请地方政府或协调相关部 门,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加大文物安全投入,健全文物安全管 理队伍。
- (三)强化督促检查。全市文物部门要按照工作安排尽快 开展各项工作,市、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要适时组织对 各单位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对发现工作推进不力、 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地区,要组织通报、约谈、

曝光,问题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及时总结提升。全市文物部门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文物安全制度措施,健全完善文物安全长效工作机制。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梅市卫办(2024)5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卫生健康单位:

按照《梅州市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国家、省卫健委实施方案和我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梅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并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 丘佳珺, 联系方式: 2247476。



梅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事务条硬措施、广东65条、梅州79条具体措施要求,结合国家、省卫生健康 委工作方案,进一步夯实全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更加有力,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全面提升。2024年底前,初步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地。2025年底前,逐步建立与具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间的协作机制,构建各负其责、互相衔接、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有效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大幅提升。2026年底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自觉把安全生产工作融入业务领域日常工作,从行业规划、发展政策、法规标准和行政许可等方面体现安全生产的要求,实现与业务同步发展,保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有力支撑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成立领导小组

为加强治本攻坚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 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构建形成分工合理、权责一致、 高效畅顺的工作机制,实现卫生健康领域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工 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局 党组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 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组织推动、 综合协调、督办落实等日常工作。

三、主要任务

-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指导各地各单位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纳入理论中心组、党员干部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季度至少集中学习1次,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党组(委)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研究部署或带队指导1次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自觉担起保本地区、本单位平安的政治责任。各医疗卫生机构要主要负责人亲自上手亲自抓,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作用,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强调安全生产具体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组织、同监督。
- (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 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对职责交叉的领域和新业态新 风险进一步明确全链条监管责任,做到重点领域、高危行业、新 业态责任全覆盖,形成监管合力,坚决消除监管空白。各类医疗

卫生机构举办主体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食品 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医疗 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医 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WS 308-2019)》等规章制度,二级以上 (含二级)医疗卫生机构必须设立"消防科",二级以下医疗卫 生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 构必须严格落实"网格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专项整治 占用堵塞疏散诵道等突出隐患问题,加强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 储存和废弃等环节的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强医疗设备设施管理, 关注设备设施定期保养检修情况、功能状态、场地改造、设备设 施更新换代和运行机制调整优化等工作,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各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在医疗机构 审批、校验等管理环节强化对床位、科室、人员、房屋、和规章 制度建设等方面内容的审核,确认符合消防安全法定条件,未经 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筑不得投入使用。

(三)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演练。1.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对本单位和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逐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024年将安全生产内容列入妇幼保健院院长及管理人员培训的核心课程,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完成对二、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的集中培训。2.各医疗机构要加强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包括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等,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做到人人过关。要健全完善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依法依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如实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提升每个岗位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并保持在高水平。

(四)深化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一是 要着力推动各内设机构将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安排部 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在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级 评审、科研管理、"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妇 幼保健机构随机抽查、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全国爱心 托育用人单位、各级示范托育机构、医养结合示范项目等创建活 动中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与相关达标评比或者绩效评价挂钩,推 动各类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二是要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建 立与应急、消防、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民政、教育和生态 环境等部门的协作机制,明确各自职责任务和联动模式,形成治 理重大事故隐患工作合力。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类机构要 建立健全并落实常态化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年通过交叉 互查、联合多部门监督执法检查或第三方检查等方式至少开展一 次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检查安全生产任务落实、发现问题 隐患整改情况,以及最突出风险隐患、最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 重点部门部位安防措施落实情况,并进行日常自查检查、定期专 项检查,逐级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及时跟踪督促,推动重大事故 隐患动态清零。

(五)提升医疗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和加强职业健康保护。落

实《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进一步完善市、县各级医疗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基层医疗应急小分队建设试点,提升基层医疗应急能力。巩固重大疫情分级分层分类的救治体系,协同推进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根据地域特点布局提升区域空中和海上救援能力,打造立体化医疗应急救援体系。以粉尘、化学毒雾、噪声超标岗位治理为重点,加强监测和抽查,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指导各地切实加强监测预警和值班值守,做好事故灾难医疗应急准备,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发生时及时高效应对处置。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工作统筹,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及时研究分管领域突出问题,并开展经常性督促指导和调研,切实抓好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和任务落实落地。
- (二)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持续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明确负责科室(股室),或承担相应职责的内设机构,配齐配优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管理能力建设等必备经费,确保相关设备设施得到及时有效维护和更新,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 (三)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消防 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进一步做实做细宣传活动,聚

焦行业重点,关注应急管理、消防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网站及 抖音等门户,加大医疗机构消防安全、后勤安全生产等政策、知 识宣传力度,切实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广泛开展 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大力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自 救互救他救能力。深入挖掘并宣传典型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 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24〕11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 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消 防救援总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为扎实推进我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省安委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

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印发

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落地见效,进一步夯实非煤矿山安全基础,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省安委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非煤矿山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重大灾害超前治理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矿山井下人员减少15%以上;正常生产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部达到三级及以上;全省非煤矿山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分类处置取得显著进展,大中型非煤矿山占比达到35%以上;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和强烈意愿大幅提升,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执法效能明显提升;非煤

矿山一般事故保持低位,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

二、主要任务

- (一) 提升非煤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 1.加强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工作部署,联合省委党校组织全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大中型露天矿山、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主要负责人和"五职"矿长每年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五职"矿长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 10 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研究制定主要负责人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责任单位、培训时间、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的,可以补考 1 次,经补考不合格的主要负责人、"五职"矿长,责令主要负责人重新参加安全生产能力考核,并督促矿山企业调整"五职"矿长工作岗位。统筹采取视频直播授课、专题研讨交流、网络自学等方式,实现全省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
- 2. 加强"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严格做到考培分离,强化监考制度落实,严格考试纪律,提升考试质量。"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法限期整改直至停产整顿,并严肃追究非煤矿山

— 4 **—**

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 3.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按照新修订的《矿山安全培训规定》,细化完善各类非煤矿山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要求,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新员工进矿"三级安全教育"制度,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并经矿山企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制定并落实年度全员安全培训教育计划,重新上岗、转岗、轮岗人员经专门岗前安全培训合格才能上岗。推动各地合理布局、整合建设一批高水平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培训基地和考试点,力争2024年底前实现非煤矿山安全培训教室视频联网至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加大对非煤矿山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对非煤矿山安全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坚决整治假培训、假考试、假证书等乱象。坚持"逢查必考",强化安全培训监管力度。
- 4. 推进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广东省加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全面细致做好应急准备,加强应急预案修订和评估,完善应急叫应回应响应机制。认真开展应急演练,聚焦从业人员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督促非煤矿山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避灾路线、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自救器使用、安全避险应急处置要求。督促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演练评估及档案制度,认真评估演练成效,建立应急演练文档与音频视频档案,演练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

— 5 —

应急管理部门提交应急演练报告(含音视频文件),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录入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督促地级以上市、县人民政府在每年汛期前,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强化强降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极端天气时严禁人员入井、露天矿山停产撤人。

- (二)制定非煤矿山规章标准配套措施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 清零
- 5. 制定非煤矿山规章标准配套措施。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修订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管理办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广东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施办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非煤矿山行政许可实质性审查要求。
- 6. 健全完善非煤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建立完善并实施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制度,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照判定标准,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并向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督促矿山企业建立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台帐,包括重大隐患内容、发现单位、发现时间、整改方案、整改资金、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应急预案、验收评估报告等内容。对于未开展排查或

— 6 **—**

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 7. 健全完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跟踪督办机制。制定《广东省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管理十条要求》,明确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标准、执法方式以及跟踪督办和闭环管理要求,2024 年年底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制度,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和动态分析机制,对矿山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隐患,由市、县级应急管理局派出监管执法人员赴矿山现场逐一核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按期复查,确保闭环管理、动态清零。重大隐患整改和整改前后图片资料及相关调查处置等情况由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录入重大隐患清单台帐,注明复查验收人员。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常态化组织开展重大隐患"回头查",对验收把关不严、治理进展缓慢的地区及非煤矿山企业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行政处罚等措施。
- 8. 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管理和调查处理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完善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年底前实现非煤矿山企业自查上报、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实行清单制度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非煤矿山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隐患由企业负责调查处理并报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成立调查组,查明原因,认定责

任,提出问责建议并督促落实到位。对重大事故隐患反复出现、屡改屡犯的,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并严肃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有上级公司的,要严肃倒查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责任。

(三) 开展非煤矿山产业结构重点攻坚

- 9. 严格非煤矿山安全准入。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非煤矿山。进一步提高铁、铜、金、石灰石等重点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督促有关地市提高并公布本地区重点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矿产资源勘查程度要达到规定程度,相邻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要满足安全规定。严格控制尾矿库总量只减不增,严禁新建"头顶库",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坝。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审批,强化安全设施设计实质内容审查和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现场核查,矿山开发没有一次性总体设计的,原则上不得审批安全设施设计。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要求,及时调整地下矿山与尾矿库安全行政许可实施单位。
- 10. 推动关闭退出一批非煤矿山。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摸清本地区非煤矿山基本情况,提请市、县级政府每年列出清单、明确时限要求,研究制定分类处置措施,健全关闭退出遗留问题配套政策与保障机制。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

— 8 **—**

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提请地方政府按程序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非煤矿山,积极引导退出。

- 11.整合重组一批非煤矿山。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汰劣、分类处置"的原则,推动大型非煤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进同一个矿体分属 2 个及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实现矿权、规划、主体、系统、管理"五统一",严防假整合。鼓励有能力的矿山科研技术单位为中小型非煤矿山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
- 12. 升级改造一批非煤矿山。研究制定升级改造标准,推动中小型非煤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规范小型非煤矿山技改扩能,明确技改扩能建设期限,实现机械化开采。加强整合技改扩能矿山安全监管,杜绝落后产能低水平重复建设。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2024年6月底前,所有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开采深度超过800米或者生产规模超过30万吨/年的金属非金属

— 9 —

地下矿山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

- (四)强化非煤矿山重大灾害治理和安全科技支撑
- 13. 制度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按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2024年底前,督促正常生产建设的非煤矿山企业综合采取物探、钻探、化探等工程措施,查清 3—5年采掘范围内各类隐蔽致灾因素,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标准,动态调整矿山安全风险及灾害等级。督促各地、各非煤矿山建立完善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台账,动态掌握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情况;严格落实普查治理报告由市与县应急管理局初审、省应急管理厅审核制度,对普查不清的,立即采取措施督促矿山企业查明,对弄虚作假的,责令推倒重来并严肃问责。2025年底前,督促梅州、清远对连片矿区统筹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时予以治理。未完成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的停产停工矿山,在复工复产前必须完成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 14. 推进非煤矿山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工程治理、系统治理、区域治理。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重大灾害治理主体责任,强化重大灾害治理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灾害治理管理制度、机构和队伍,保障治理资金投入,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冒险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建设,并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推动建设水害、火灾、冲击地压防治示范矿井。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实施

闭库治理工程,2025年6月底前全省尾矿库数量减少至25座。

- 15. 数字赋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加快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系统。持续推动地下矿山企业健全完善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持续加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工作力度,2024年年底前所有非煤矿山应安装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及感知设备,并将视频监控及感知数据全部接入全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上传有关图纸和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报告,全省监测预警系统基本建成并试运行,通过作业人数、用电量等数据变化,适时掌握非煤矿山生产状态、地下矿山下井人数。2025年底前实现非煤矿山主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
- 16.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科技支撑。持续开展矿山安全科技进企业活动,强化地面"三堂一舍"(澡堂、食堂、会堂和宿舍)消防设施设备建设和安全管理,开展自救器"打假"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推广矿山先进技术装备,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严格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支撑,加强非煤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每年开展1次非煤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检查及行政许可时加强对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评价报告的抽查。建立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

17. 提升非煤矿山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广应用凿岩台车、机械化撬毛台车、架空乘人装置、天井钻机、遥控铲运机、无人值守泵房、无人驾驶车辆等先进适用装备,鼓励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地下矿山采空区充填、窄矿脉中深孔爆破、矿石抛废等先进技术研究和运用。坚持"科技兴安、科技强安",推进落实《广东省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2025年,全省大型非煤矿山基本实现智能化,中小型矿山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2026年,加快推动非煤矿山智能化提速扩面,全省非煤矿山基本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本质安全程度得到大幅提高。每年公布一批创新应用标杆非煤矿山企业名录。

(五) 加快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8. 规范非煤矿山外包队伍管理。按照新修订的《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研究制定我省加强外包工程单位管理措施,明确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要求,推动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将外包工程队伍基本信息录入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预警监测系统,实施信息化动态管理。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监管,凡是非煤矿山企业挂靠、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违规挂靠施工资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的,依法责令改正直至停产整顿。督促非煤矿山企业 2025 年底前自建符合要求的采掘(剥)施工

队伍。

- 19. 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修订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及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修定并实施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加强评审单位管理,严格考核评审要求,细化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激励约束政策,全面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建立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数据库并纳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预警监测系统,加强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动态监管。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标杆)企业单位。正常生产的非煤矿山必须在2026年底前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水平。
 - (六) 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
- 20. 深入推进精准安全检查执法。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科学制定年度非煤矿山监督检查计划,突出地下矿山、尾矿库及高陡边坡露天矿等重点,突出安全风险等级为 C、D级矿山企业,实施差异化执法。改进检查执法方式,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执法、远程监管等工作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的查处,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行为,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用好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用电量监测等信息化手段,精准开

展现场检查。实行执法处置信息化管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使用 "全省安全生产执法系统"出具执法文书,并全过程使用执法记 录仪,全程留痕、闭环管理。开展非煤矿山执法统计分析,对"零 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工作不力、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地 区进行约谈通报。

- 21. 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开展事故统计。及时报送事故信息,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接到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后,10分钟内电话报、30分钟书面报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矿监地灾处)。加强较大事故挂牌督办与跟踪督导,精准认定事故原因和责任,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责任企业及实际控制人责任,对典型较大、瞒报谎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强化警示教育,发生死亡事故或涉险事故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约谈矿山企业及上级公司并全省通报,制作警示教育片,督促事故单位开展全员集中培训,企业复工复产前由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组织验收。
- 22.强化督导帮扶。2024年底前完善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库,督促各地同步建立完善本地区专家库,建立并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非煤矿山,督促各地区组织专家进行"一对一"定向帮扶。强化对非煤矿山安全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督导检查和评估。

编印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引,发放至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提升隐患排查整治能力。每年至少1次组织专家"把脉会诊",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 (七) 深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 23.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规程》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各地每年至少1次组织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进行专题学习。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宣传"进机关、进矿区、进企业、进班组、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开展解剖式、讲解式执法,向市、县监管执法人员讲解执法检查要点、方法、文书制作等专业知识,发挥"传、帮、带"作用,将每次执法作为一次安全宣传的机会。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增强全社会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 24.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向社会公布接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的渠道,督促各地在非煤矿山企业显著位置(办公楼、食堂或者井口)设置公告栏,公告金属非金属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举

— 15 —

报电话以及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落实举报受理、核实、办理、反馈、追责等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 (八) 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能力提升
- 25.强化基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研究制定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计划,每年举办或者分区域组织业务培训班,学习有关矿山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战锻炼和专业训练,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加大实操培训力度,加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到矿山企业锻炼交流力度,完善考核奖惩机制,选树执法先进典型,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 26.提升执法装备水平。按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执法装备配备标准,组织市、县应急管理局开展自查,加强各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增加装备配备种类并及时更新执法终端设备,实现执法装备之间基础数据兼容、共享,不断增强装备智能化水平,配备使用安全监管执法记录仪。
- **27.强化执法监督**。全面使用"全省安全生产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和全过程执法监督,实施执法文书修改留痕管理、智能提醒。建立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

— 16 —

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未查出的、长期只检查不执法、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规避处理处罚的,启动倒查机制,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建立涵盖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的协作机制,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确定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联系人,分年度制定攻坚清单,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限、工作目标,统筹推进非煤矿山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要提请市、县(市、区)政府研究制定本地区非煤矿山关闭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实施方案,狠抓落实。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向当地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汇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支撑保障。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满足安全生产需求。
- (二)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单位要结合非煤矿山年度工作要点,对照治本攻坚任务及完成时限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狠抓监督检查和发现问题整改。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安全问题久拖不决、未建立并严格实施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的矿山企业依法约谈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

— 17 —

人并依法处理。各地工作专班要及时收集统计治本攻坚进度,定期报送工作情况。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适时开展督导检查抽查,每年对各地区、各单位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通报。

- (三)加强激励引导。各地要将非煤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强化正向激励。要采取多种形式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及时总结各地区和企业的经验做法,挖掘推广一批先进典型经验,培育选树一批示范单位。对成绩先进单位进行通报表扬,按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以示范引领推动工作落实。
- 注:1. "**五科**"是指非煤矿山企业技术、生产、通防、安全、 调度等职能科室。
- 2. "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是指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假团队、假履职,超层越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证照超期,隐瞒作业地点、隐瞒作业人数、瞒报谎报事故,不具备法定办矿条件、不经批准擅自复工复产、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非法转包、分包。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梅市应急[2024]23号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化工和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扎实推进我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行动,按照《广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 动方案(2024-2026年)》《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了《梅州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 动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 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2日

梅州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总体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医药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健全,本质安全水平、人员技能素质能力、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和安全监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基础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完善,重大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取得新进展,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

二、主要任务

- (一)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
- 1. 开展安全许可审批复核。2026 年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 2021 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已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进行现场复核,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对本级实施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安全许可条件进行现场复核,市级对县级进行抽查,发现未批先建、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违法违规问题要立即整改、严肃查处。2024年底前,完成复核60%的项目;2025年底前,完成复核80%的项目;2026年底前,100%完成复核工作。各地也可结合实际提前完成复核抽查工作,现场复核、抽查及问题处置情况应形成正式文件存档备查。

2. 强化高危工艺项目安全审查。自2024年3月1日起,对于涉及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工艺(以下简称高危工艺)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应急管理局应将相关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和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抄报省应急管理厅,参与审查的专家一律从省级专家库抽取。2025年底前,市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并推动落实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二)整治重点领域突出隐患

3. 精准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2025年底前,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广东航鑫科技股份公司等6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中村油库等3家储存经营企业和梅州联进化工有限公司等2家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医药企业开展一轮全覆盖执法检查;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企业(包括加油站)开展一轮全覆盖执法检查。聚焦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五带头"第一

责任,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对照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实施精准执法,切实提升行政处罚效能,避免出现"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现象。

- 4. 实施作业安全专项治理。2024年底前,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作业安全专题培训,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和指导相关企业每年定期开展内部员工培训教育及考核,并将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带压密封、带压开孔、带压封堵等作业安全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的必查项,集中处理、曝光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梅州石油分公司中村油库、广东航鑫科技股份公司等3家重大危险源企业于2024年底前,全部建设应用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功能、人员定位场景功能(包含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并根据承诺公告情况对特殊作业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 5. 打击惩治非法违法"小化工"。建立健全化工领域打非治违常态机制,压实基层镇街政府安全生产网格化巡查责任体系,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小化工"多发地区为重点,突出"厂中厂"、闲置废弃关停企业的厂房(仓库)、闲置民房等场所部位,综合利用水、电、气等大数据分析、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定期组织拉网式排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体系,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举报制度,坚持实事求是、 客观公正,实行受理、核查、奖励闭环管理。

(三)防控重点环节安全风险

- 6. 深化专家指导服务机制。健全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市应急管理局每年组织专家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梅州石油分公司中村油库、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平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龙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油气储存和危险化学品罐区企业开展风险管控帮扶指导。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单位中遴选作风硬、专业精、能力强的实用型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和优化市级危化领域实用型专家库,进一步发挥专家作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每年组织专家对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风险管控帮扶指导。
- 7.制度化开展应急演练。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定期联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以及相关单位开展不少于 2 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结合安全风险研判情况,科学制定演练方案,严格开展演练效果评估,加强先进适用装备配备与技战术研究,总结提升事故应急处置水平。市应急管理局计划于2024年5月联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中村油库、2024年11月联合广东航鑫股份公司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2025年5月联合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11月联合平远龙云制胶厂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2026年5月联合梅州市海龙化工有限公司、2026年11月联合梅州市梅县区丙村石化有限公司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救援演练。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将 上年度的演练工作总结和本年度演练计划报市应急管理局。

8.聚焦高风险企业安全监管服务。市应急管理局每年按要求组织对3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督促兴宁市顺旺气体有限公司等新建储罐区严格执行规范,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建成时间长、安全风险高的液化烃储罐区、常压储罐区实施改造提升。

(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 9. 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设备更新改造。加强对企业老旧设备更新改造的政策扶持,运用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机制,争取政府技改专项资金,2024年底前督促蕉岭县金顺气体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丙村石化有限公司等运行时间超20年的企业开展老旧设备安全风险评估;2025年底前督促评估等级为高风险企业办理技术改造项目"三同时"相关手续,较高风险的老旧设备进行更新;2026年底前完成老旧设备更新改造任务。通过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设备更新改造,实现企业自动化、机械化水平明显提升,安全风险明显下降。
- 10.组织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认真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完善工作条件,严格定级组织和评审过程把关,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工作,开

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抽查。2024年6月底前,摸清未创建标准化和标准化证书逾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无论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底数,并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级标准化30%的定级;2025年,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级标准化70%的定级;2026年,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级标准化100%的定级。

- (五)推进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工程
- 11. 深入推进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三期项目建设,按照企业一次接入、数据逐级上传、各级平台共享的总体思路,构建监管部门和企业协同一体、上下贯通的总体系统架构,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最新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接入规范》对接数据。2025年底前,所有重大危险源按要求将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系统。
- 12. 巩固深化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建设应用。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工作长效机制,督促有关企业的系统运行优良率持续稳定提升。2026年底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企业、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建成应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鼓励推动全市中小化工企业应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模块。
- 13.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2024年底前, 指导督促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梅州石油分公司中村油库

和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等2家一、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在 完成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人员定位系统等6个基本应用模块建 设基础上,全面完成工艺生产报警优化管理、自动化过程控制优 化、设备完整性管理与预测性维修、培训管理、承包商管理等5 个应用模块建设。全市三、四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完成6个基本应 用模块建设。

(六)提升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 14. 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培训。2024年底前,在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任务的基础上,固化形成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人员按规定参加再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 15. 强化基层监管人员培训。按照分级分批组织的原则,市应急管理局对县级(含梅州高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危化监管人员实施培训。2024年底前,完成30%人员的培训;2025年底前,完成70%人员的培训;2026年底前实现培训全覆盖。

(七)加强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控

16.加强智能化监控措施。2024年底前,督促全市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基本信息及视频监控等数据接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综合运用智能视频监控、流向数据分析等措施,实时监测重点部位,有效管控现场作业安全风险,严防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仓储设施超量、超范围储存。

17. 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充分发挥梅州市烟花爆竹流通协会行业自律作用,健全全市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行为。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应急管理局将充分发挥统筹作用,加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重大问题协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结合实际需要制定本地区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协调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
-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 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协调有关方面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 项目准入、财政、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引导支 持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 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 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 (三)加强示范引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根据治本攻坚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或报告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抓好督导服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治本攻坚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加强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解决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本质安全改造、人才培养、信息化系统建设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

校对人: 温海文

打印: 02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梅市应急 [2024] 24号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工贸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扎实推进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按照《广东省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梅州市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3日

梅州市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广东省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围绕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已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基本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动态清零、闭环管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工贸行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 (一)实施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工程
- 1.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督促工贸企业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于新、改、 扩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于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实施之后新建成但 未进行设计审查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督促企业委托有资 质的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诊断并整改。

2.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根据国家更新的工贸行业淘汰落后 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严格落实在用工艺设备改造和淘 汰要求。

(二)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程

3.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工贸企业严格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开展排查整改,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金属冶炼企业至少每月1次)。推动工贸企业建立员工报告隐患奖励制度,完善全员自主排查隐患常态化机制。

4.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坚持"小切口、抓关键",突出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锂电池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易燃易爆场所动火、危化品使用、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明确2024年在钢铁企业、涉粉作业30人以上木粉尘企业、涉粉作业10人以上金属粉尘企业、液氨制冷企业、涉硫化氢和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和喷涂作业企业,明确2025年在金属冶炼除钢铁外企业、涉粉作业10人以上木粉尘企业、涉粉作业3人以上金属粉尘企业、建电池等企业,明确2026年在涉粉作业10人以

下木粉尘企业、涉粉作业3人以下金属粉尘企业、危化品使用等企业,持续开展精准整治重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5.加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力度。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强化事故警示震慑作用,深入剖析每一起工贸行业事故教训,及时发布警示信息或事故通报,向各乡镇(街道)和有关企业推送。市应急管理局对发生工贸行业较大或典型事故的县(市、区)组织执法小分队开展明查暗访和帮扶指导。

(三)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质增效工程

6.提升企业标准化创建质量。统筹推动、积极引导工贸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大力度推进三级企业创建,强化定级组织单位管理,严格创建、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突出消除诱发事故的风险因素,简化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要求和流程,大力推动小微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2025年底前在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上分行业分等级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

7.实施标准化联合激励政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落 实标准化达标创建联合激励政策,对达标企业减少安全执法 检查频次、优先复产验收,符合相关条件的实施工伤保险费率 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下浮、信贷信用等级上浮等激励政策, 增强企业自主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

(四)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 8.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在钢铁、 粉尘涉爆企业全面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督促指导 相关企业按照有关指引和规范完成内部安全生产数字化改造工 作。2024年底前实现丰顺县东方连铸有限公司、丰顺县鸿宝实 业有限公司、丰顺县农械连铸厂、丰顺永顺连铸厂等4家钢铁 企业以及所有涉粉作业30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系 统。2025年底前实现全市涉粉作业10人以上金属粉尘企业以及 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确定的重点粉尘涉爆企业接入系 统。2026年底前实现工贸企业基础信息、分级分类、监测预警、 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 能力显著增强。
- 9.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应用。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加快推广钢铁企业高风险区域机器人巡检,粉尘涉爆企业采取自动打磨抛光、湿法除尘等"减人降尘"措施,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采用挂牌上锁、物理隔离、改进工艺等技术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 10.发挥示范企业"排头兵"表率作用。鼓励和引导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创新示范活动,大力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高危岗位自动化、安全信息数字化、监测预警智能化的"四化"建设,在安全管理体系创新、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安全数字化转型等方面鼓励梅州伊利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卷烟厂等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发布优秀实践案例,给全市企业做标杆。鼓励

在钢铁、粉尘涉爆、液氨制冷和有限空间重点企业实施主要负责人向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年度安全生产述职情况。

(五)实施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 11.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分级属地原则, 三年内完成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 培训。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采取"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分课 堂"同步的模式,重点推进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金属冶炼、 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 负责人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同时要按国家和省应急管理部门的 要求,组织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 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参加工伤预防能力培训。
- 12.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推动工贸企业将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列为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每年至少组织1次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现场观摩活动,推动工贸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金属冶炼、劳动密集型及"厂中厂"等类型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
- 13.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依托"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 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或省级系统,持续加强线上线下监管,推

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六)实施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提升工程

14.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精准执法行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行动,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突出高风险行业领域,分级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名单,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其他工贸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职的,依法严格采取"一案双罚"措施。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定期上报安全监管执法案例。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和线上巡查有机结合。

15.持续推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帮扶行动。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分析评估各级治本攻坚工作推进情况,结合工贸行业事故总量、监管力量等因素,每年确定1-2个重点地区组织开展治本攻坚帮扶指导。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重点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大力推进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负责制。

16.提升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建立行业监管股室和执法股室相互配合、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围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执法检查。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分级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工贸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培训,加快补齐一线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短板。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建立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加大督促推进力度。配齐配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强化行业专家、技术服务机构支撑、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 (二)坚持标本兼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既通过集中治理攻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又通过落实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之策,从根本上补齐工贸安全短板弱项,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 (三)推动群防群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工贸企业量大面广的实际情况,推动完善安全治理社会化机制,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利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和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发挥专职安全员和乡镇(街道)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作用,共同做好非重点企业一般性检查、安全宣传等工作,推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工贸行业 治本攻坚典型经验推广机制,定期发布一批机制办法、管理创 新、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实践案例,以点带面、 示范引领;定期曝光一批涉及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 的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校对人: 温海文

打印: 01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梅市市监[2024]9号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分局,省特检院梅州检测院:

为贯彻落实省局、市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部署,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市局制定了《梅 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3日

(联系人: 特设监察科 吴文新, 联系电话: 0753-2321323, 电子邮箱: mzsscjtsk@meizhou.gov.cn)

梅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市监特设[2024]83号)和《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梅市安委[2024]5号)等文件要求,市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守好安全底线、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完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明显改善,质量监管机制模式更加优化,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科技支撑更加有力,力争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事故,重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稳中有升,有效遏制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 (一)认真学习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 1.强化安全生产理念意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持之以恒学、深入系统学,注重真抓实干、坚持知行合一,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生产理念,铸牢深化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意识。紧扣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广东65条和市79条具体措施,采取集中学习、专家宣讲、安全培训等多种方式,运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专题专栏等多种活动载体,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市局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园区分局负责,以下各项工作均需要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园区分局负责,不再列出)
 - (二)提升相关单位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
- 2.深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推动使用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平台。每月听取特种设备安

全情况汇报,定期组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事故应急演练,努力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升企业层面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安全主体责任长效机制。积极运用监督抽考、教育培训等手段,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履职能力。2024年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按要求配备安全总监、安全员,2025年至2026年有效落实主体责任,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监督检查、检验以及企业报告等方式掌握的情况,修订细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将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督导整改有机结合,推动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组织指导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按照排查重点和台账清单,有效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特设监察科、质量监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作业人员素质。加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推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重点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加大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培训考核力度,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加强内部培训和考核,充分发挥特种设备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作用,大力开展相关人员能力培训,细化完善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加强

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监督管理,推动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配合公安 部门严厉打击网络售卖作业人员证书、从事虚假查询(网站)活 动等违法行为。(特设监察科牵头)

- 4.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综合治理行动。针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特点,强化园区安全管理责任,对不同规模的使用单位分类施策,推动小微企业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鼓励有条件使用单位加装和使用司机权限采集、司机行为识别、周边环境预警等安全保护装置。通过开展叉车安全宣传系列活动,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指导使用单位完善安全操作规程。(特设监察科牵头)
 - (三)加强特种设备监管能力建设。
- 5.加强队伍建设。市级层面:市市场监管部门每万台特种设备一般至少有1 名人员持有A 类安全监察员证。市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科持有A 类安全监察员证人员不少于2 名,持有A、B 类安全监察员证人员不少于6 名(同时持有A、B 证的人员只统计A证,下同)。县级层面: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股持有B 类安全监察员证人员不少于2 名(如辖区内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不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的,特种设备股持有B类安全监察员证人员不少于4 名),辖区内特种设备超过1万台的,至少有1名人员持有A 类安全监察员证。镇级层面:各镇(街)每个综合行政执法队至少配备2名人员持有B类安全监察员证,且持有B 类安全

监察员证的人员不少于编制数的**80**%。(人事科、特设监察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 6.开展锅炉安全提升行动。2025年底前,推动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案件查处,持续打击"大容小标"、未按要求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电站锅炉安装质量专项整治,严格安装和监督检验质量,严防锅炉材料错用、混用等,进一步提升电站锅炉产品本质安全水平,2026年底前完成新建锅炉现场监督检查全覆盖。(特设监察科牵头)
- 7.深入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进一步压实生产、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非法电梯使用,实施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加强电梯安全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提高维护保养质量水平,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把关能力,促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增强安全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推进电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不断完善电梯安全治理体系,推动解决电梯安全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持续降低电梯故障率。(特设监察科牵头)
- 8.推进气瓶排查整治。继续推进燃气气瓶整治,督促充装单位、检验单位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充装、检验活动,重点整治不按规定更换瓶阀、以"口袋码"充装,未按规定对超设计年

限气瓶安全评估、检验弄虚作假等问题。推动工业氧气瓶检验机构对在用的工业氧气瓶定期检验时将瓶阀更换为保压阀,工业氧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设备要满足保压阀充装要求;推动氧气瓶充装单位建成并持续完善氧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并接入省局充装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2026年底前,实现在用的工业氧气瓶采用保压阀。(特设监察科牵头)

- 9.推进化工企业特种设备排查整治。聚焦化工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风险特点,推动化工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隐患排查清单并落实整改。在企业自查自纠和整改的基础上,组织并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形式,深入检查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消除事故隐患。(特设监察科牵头)
- 10.开展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排查整治。开展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强化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开展"悬崖秋千"设备隐患整治,结合实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从生产、使用、检验各个环节,严格依法加强监管,提高悬崖秋千设备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游乐安全。(特设监察科牵头)

(五)强化特种设备技术支撑。

- 11.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技术支撑。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要求,特检机构坚持事业单位的公益性,为兜底保障本地特种设备安全履职尽责。在协助做好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应急处置、事故调查、法规标准研究、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等技术支撑工作的基础上,履行好"应检尽检"的检验保障职责。鼓励市级特检机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实际,做出特色,积极承担本地保障性检验工作,为属地监管部门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特设监察科牵头)
 - (六)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行动。
- 12.突出监管重点。将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烟花爆竹、消防产品、危险化学品、防爆电气、电线电缆、车载常压罐体、安全帽等纳入重点产品,聚焦生产销售单位集聚区、质量安全问题易发多发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销售门店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行动,曝光处理一批事故隐患,对执法不严、处罚不当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对未开展排查、排查含糊、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问责。(执法三科、质量监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 13.加大监管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加强 "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强化流通领域监督抽查力度,对发现 的不合格产品实施质量安全责任生产流通双向追查。开展生产销

售单位现场检查,重点查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生产销售"三无"产品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产品的行为。切实用好"三书一函"(挂牌督办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制度),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和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及时向生产销售单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生产销售单位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的生产销售单位组织进行约谈。(执法三科、质量监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强化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领域监管执法。
- 14.严格审批制度。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登记注册中,对于安全生产领域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登记前置审批的,依法严格执行"先证后照"的制度,未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许可的,一律不予登记注册。(注册许可科牵头)
- 15.聚焦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持续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将燃气安全整治重点领域中制售伪劣"灶、管、阀、气"等质量违法行为纳入2024年"铁拳"行动重点打击。2024—2026年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选择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的1至2个领域纳入年度"铁拳"行动重点任务,从严从重予以打击。积极曝光安全生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典型案例,强力震慑违法失信行为。(执法三科牵头)
- **16.强化信用约束。**强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依法依规 将安全生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

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完善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数据库,建立生产销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信用联合惩戒。(信用监管科、质量监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17.持续加大CCC认证监管力度。压实CCC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认证主体责任,配合总局做好CCC认证指定认证机构的全覆盖监督检查及CCC认证重点产品指定实验室"双随机"监督检查。加强对家用燃气灶具、汽车、电动自行车、电线电缆、消防产品、防爆电气等重点产品认证监管,提升CCC认证的有效性。(计量认证科牵头)

(九)持续完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 18.配合做好特种设备标准制修订。配合总局做好老旧、高参数等高风险特种设备安全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配合做好标准与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协调配套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织密筑牢特种设备领域安全标准网。(特设监察科依职责配合)
- 19.完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结合国际通用的安全管理体系 经验做法,根据国家出台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 范,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相关机构及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安全生 产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指导企业适时细化、更新安全生产企业标准,加大安全生产领域 标准的推广实施力度。(质量发展与标准化科、特设监察科依职 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园区分局要高度重视,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机制,统筹部署推进,及时分析研判,定期听取汇报,加强督促推动,并组织专人负责做好对接上级、定期研究、动态研判、信息汇总、督导检查等日常工作,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工作专班,确保治本攻坚取得实效。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治本攻坚实施方案,明确年度任务清单,细化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 (二)加强投入保障。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园区分局要强化治本攻坚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强化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平台应用,助推全国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系统建设,逐步构建市场监管现代化的行政执法体系。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录入,完善抽查、处理等全链条信息,推动监管执法信息共享共用,推动形成智慧监管合力。
- (三)强化正向激励。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园区 分局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工作表

扬。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 提升。强化监管执法责任落实,通过治本攻坚进一步强化生产经 营单位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促进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 稳定向好。

-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要求,建立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督查和考核长效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开展重点时段督导检查,将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纳入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质量工作考核事项,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 (五)强化舆论引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园区分局要强化正面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公众号、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宣传力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广经验做法;要加大典型案例、重大隐患曝光力度,强化警示教育和普法宣传,持续震慑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协调处置,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舆情处置双牵头机制作用,及时协调处置突发敏感舆情。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3日印发

校对: 吴文新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梅市文广旅通[2024]3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梅州市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为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子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24〕7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安〔2024〕4号)和《广东省广播电视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结合我市广播电视行业实际,我局制定了《梅州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梅州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省安委会《广东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省广播电视局《广东省广播电视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全市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 65 条具体措施。对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推动全市广播电视行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注重安全关口前移,深入分析研判事关安全生产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制定应对重大风险挑战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把安全生产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放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三年的治本攻坚,各县(市、区)广播电视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底线、红线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更加具体明晰,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广播电视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我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设市级和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相应的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播控分平台,部署行政村(社区)的应急广播大喇叭终端和购置传输覆盖网适配设备。到 2024 年底,完成县级大喇叭系统建设任务,全面建成全市应急广播系统,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在与省有关平台对接的基础上,横向上加强与市应急、气象、地震、水利等部门的沟通联络,纵向上打通市与各县(市、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大力督导建设进度滞后的地区,全面推进应急广播建设工作。建立完善应急广播指挥调度机制,形成高效联动、安全可靠、横向畅通、纵向贯通的全市应急广播指挥调度体系。指导基层应急广播发挥平台优势加强应用,在地震、火灾、雨雪、洪涝等各类自然灾害以及各类突发事件中要有效发挥作用,组织

开展应急广播信息播发和安全科普宣传等,服务当地安全生产活动,服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二)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引导。深化广播电视头条和网络视听首页首屏及短视频"首屏首推工程"建设,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南粤行、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宣传。推动在全市广播电视媒体和网络视听平台、各县(市、区)广播电视主频道、主频率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推动各有关方面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抓实抓细安全风险防控。强化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实现市、县广电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网络全覆盖。
- (三)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水平。总结市广电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向其他市开展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2024 年底前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 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 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认真对照《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推动建立广电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

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强化重大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加大广播电视播出安全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及网络安全、设施安全规章制度,健全广播电视安全传输保障工作机制。明确与安全播出相关的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和防护要求,及时修订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加强安全播出事故事件管理,完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信息通报、经验交流及事故处理工作。强化广播电视网络系统风险排查和技术检测,完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测评整改闭环管理,积极应用国家广电总局网络安全保护管理支撑平台。深入开展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宣传教育,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专业培训,健全完善信息通报工作机制。重要保障期期间,做好安全播出保障各项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开展安全播出检查,排查风险隐患。加强对广播电视特殊工种安全防护技术研究、人员管理和技能培训,推动安全工作中技防设施及手段的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市局设立治本攻坚工作专班,专 班办公室设在市局广播电视科,协调推动全市广电行业治本攻坚 行动。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指定专人对接市局 工作专班,负责本地区、本单位治本攻坚的日常工作。加强统筹 发展和安全的理念,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抓紧抓实抓细各项 任务措施。要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领导干部的必 修课程,突出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 (二)定期研究调度。市局要完善广电行业治本攻坚督办制度,定期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市局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深入广电行业的调查研究,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治本攻坚工作,各县(市、区)局要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要加强广电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市局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阶段性工作进展和有关调度指标落实情况。
- (三)强化正向激励。各县(市、区)广播电视部门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考察,按照我市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对未落实到位和出现重大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 (四)推动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广播电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强化考核督导。及时收集掌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梅州市体育局文件

梅市体办[2024]3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梅州市体育局 2024年2月28日

梅州市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提升我市体育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和省局工作要求,梅州市体育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适应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体育赛事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规范有序,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体育场馆及设备设施符合标准规范,体育彩票销售安全运行,体育运动学校安全基础不断牢固;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事故隐患辨识、排查能力及执法意愿全面增强;持续开展体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动态清零,扎实推进体育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我市体育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发展,为梅州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组织领导

市体育局成立全市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陈远洋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新海,党组成员、副局长吴仁发,二级调研员陈颖明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5个工作专班,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场所工作专班由局经济科牵头负责,公共体育场馆由局群体科牵头负责,体育赛事和活动工作专班由局群体科、竞训牵头负责,体育彩票工作专班由局经济科牵头负责,下属单位工作专班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工作统筹协调。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安全运行的督导。2024-2026年督促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落实辖区内公共体育场馆安全管理责任,推动辖区内场馆管理单位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安全自查,深入一线对公共体育场馆设备设施运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列入重点项目监管清单,并积极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治。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公共体育场馆重大安全风险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设备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 (二)强化赛事活动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安全管理。2024-2026 年指导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聚焦群众身边的体育活动场所和体育赛 事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举办的赛事活动进行监管,围绕体 育赛事活动筹办举办,指导督促体育赛事活动办赛单位切实落实安

全防范措施,制定赛事活动"四方案一报告"及"熔断"机制,加强赛事的舆情监控,做到"一赛事(活动)一清单"。市体育局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督管理和现场督查,全面提升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管理水平。2026年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填报系统,完善全市体育赛事活动风险隐患清单。

- (三)深化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2024-2026 年指导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场所专项排查整治,强化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审批过程,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以及无证上岗,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救助人员的行为。及时更新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风险点、危险源清单,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安全检查,确保人员安全。
- (四)提升体育彩票销售安全管理水平。2024-2025 年做好全市体育彩票销售场所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着力提升体彩系统从业人员的风险防控和责任担当意识,重点检查体彩技术管理与网络安全、运营管理安全、销售场所安全、营销活动安全、办公场所安全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2026 年总结梳理体彩销售重点工作和薄弱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体彩领域安全健康稳定发展。
- (五) 筑牢下属单位安全生产基础。2024-2026年市直各下属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岗位责任,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明确工作要求和措施,推动主体责任具体化、岗位化,

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设立下属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示范标杆,推动体育运动学校、市属公共体育场馆安 全生产管理标准化,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严格实行月 报制度,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扎实做好自查、复查、督查和抽查等 工作,及时完成重大隐患整改,形成各具特色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 (六)完善体育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要强化赛事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对赛事安全的检查指导。研究制定体育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细化体育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流程。综合运用考核考察、激励奖励等措施,2024年底前,制定体育领域重大风险防控与评估办法,积极构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体育领域重大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五个清单,定期开展评估,摸清底数、分工到位、措施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依法依规履行体育行业安全生产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我市体育系统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 (七)制定体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清单。总结梅州市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 2024-2025年,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修订情况,开展判定标准应用情况研究,主动研究判定标准在应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我市实际,2025年底前制定梅州市体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检查事项清单,健全梅州市体育赛事、高危险性

赛事、体育场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形成覆盖体育行业领域的较为完备的标准体系。

- (八)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常态化机制和督办制度。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检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每月至少一次,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前必须开展),完善并落实覆盖生产经营单位每一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开展全市体育领域重大隐患"清零"行动,对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开展安全督导检查。2026年巩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成果,完善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 (九)建立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机制。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南粤行""消防安全月"等活动,采取案例教育、专家辅导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安全能力,形成以教育促安全的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及时对体育领域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剖析,深入分析原因及深层次问题,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深刻汲取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堵塞漏洞、补齐短板。
- (十)提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重点围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切实提升参训人

员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检查能力和管理水平,提高参训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夯实体育领域安全生产基础。 2025年底前,建立健全体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统计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2026年底前,建立完善体育领域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及早发现、及时举报或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和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结合实际制定方案,抓好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同志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积极开展调研督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任务圆满完成。
-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建立体育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治本攻坚行动情况汇报,加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重大问题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协调推进本辖区体育领域安全治本攻坚工作。以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加快推进,推动破解深层次突出问题,为体育事业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三)强化宣传引导。在官方网站开设"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专栏,充分利用新媒体工具,加强安全生产的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

教育,强化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积极报道体育领域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浓厚氛围。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四)强化督查督办。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检等方式,分阶段开展检查督导,及时通报发现问题,交流典型经验做法,全面落实治本攻坚行动要求,切实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水平。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要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县区,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市发改[2024]61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梅州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市救灾物资站、市粮检站(市军供站),市嘉泰公司:

根据《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梅市安委[2024]5号)以及《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粮仓[2024]27号),结合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梅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及时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阶段性工作进展报送市发展改革局(安全仓储与监督检查科)。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 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梅市安委〔2024〕5号)以及《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底线、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粮食流通行业企业和所属物资承储单位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般和较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主要任务

- (一)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厘清行动。
- 1.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据职责规定,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和所属物资储备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于存在职责交叉、监管责任模糊的,要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主导谁负责"的原则与有关部门厘清监管边界,明确监管责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立安全监管企业清单,确保全覆盖、无遗漏。2024年底前,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梳理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监管企业清单并动态更新。

- (二)开展主体责任落实提升行动。
- 2.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强化企业(单位)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2024年底前,粮食和所属物资储备企业(单位)全面梳理形成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作任务"两个清单"。2025年底前,全面建立粮食和所属物资储备企业(单位)内部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机制。
 - (三)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 3. 开展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培训。根据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及市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培训计划,有序组织本行政区域、本系统内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重点岗位人员参加省、市举办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 4. 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企业

(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查。重点加强粉尘涉爆、粮食熏蒸和出入库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重大隐患排查。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建立健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确保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未有效管控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启动责任倒查,查明问题原因,严肃追责问责。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制度,对重大隐患长期悬而未决、整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通报、约谈、督办等措施。

- (五) 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作业安全治理行动。
- 5. 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依部署推动全市粮食和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企业库点信息系统建设,按要求接入省安全生产管理模块,完善安全生产闭环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
- 6. 强化作业安全管理。粮食企业(单位)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及《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作业指南》,确保各环节操作规范。加强粮食出入仓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气调作业、熏蒸作业、高空作业、电气设备操作等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带班、监护制度,严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 7. 突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企业(单位)进行吊装、动火、 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

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七项"措施。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深化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落实"六查"制度,强化"四项实操"能力,做到"五必修"。

- 8. 严格发包出租等活动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发包、出租等管理规定,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对外包作业的监管,落实外包作业前开展岗前交底和培训,指定专人现场监管作业,建立外包作业人员信息资料档案并归档留存备查。
 - (六)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 9. 深化安全技能培训。推动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确保持证上岗。推广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安全生产在线培训"APP使用。2024年,实现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全覆盖。2025年,利用"安全生产在线培训"APP现场培训和考核功能,实现作业人员上岗前培训,确保作业安全。逐步实现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技能在线考核。

- 10. 提升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督促指导企业 (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危险化学品储 存企事业单位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 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 1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梅州行、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引导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交流学习体会,深化警示教育,树牢安全红线意识。

(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行动。

- 12. 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指导企业(单位) 围绕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等方面全面 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2024年,推 动我市规模以上(指年均粮食收储量5万吨以上)的市级国有 粮食储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水平创建工作。2025年, 市级国有粮食储备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水平。
 - (八)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和帮扶行动。
- 13. 完善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通过采取加大奖励力度、 完善保密机制、鼓励线索清晰的匿名举报等措施,充分发动从 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或报告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及事故 瞒报漏报行为。
- 14. 深入开展精准督导检查。积极协调推进联合安全督导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综合运用"四不两直"、

明查暗访、交叉检查、"互联网十督导检查"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检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15. **健全安全生产专家库**。积极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 安全生产专家库推荐专家,争取省支持,充分发挥省专家库的 优势,通过评估评价、重点帮扶等方式,为我市企业(单位) 开展针对性指导服务。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企业(单位)要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统筹部署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动态研判、信息汇总、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抓紧抓实抓细各项任务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市发展改革局将成立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专班,协调推动本单位及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
- (二)定期研究调度。各级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各企业 (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 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 志及时研究分管业务范围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定期开展督导 调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将建立定期调度制度,汇总各 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和有关调度指标落实情况。
 - (三)加大安全投入。各级、各企业(单位)要聚焦制约

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资金投入,确保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 (四)强化正向激励。各级、各企业(单位)应积极采取 正向激励措施,加大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中表现先进单位 的表扬力度,评选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通过强化正 面典型的引导和示范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 (五)严格督促检查。市发展改革局严格落实"多通报、 多发督促函、多暗访"要求,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 产督导检查重点,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各级要结合实际,分级 建立健全考核督导、督查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严 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市发改执法 [2024] 60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能源 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能源局印发的《广东省能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市安委会印发的《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梅州市能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指定专人对接,及时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我局。

附件:梅州市能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联系电话: 0753-2128922; 传真: 2128933; 电子邮箱: mzfgzfk@meizhou.gov.cn)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能源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梅州市能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省能源局《广东省能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市安委会《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的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11大项32小项行动,落细落实国务院十五条硬措施、广东65条具体措施和梅州79条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

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实施三年治本攻坚行动,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加强,坚守安全底线、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提高,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措施更加具体明晰;针对能源系统重大事故隐患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标准体系更加完善,保障安全生产的作用进一步加强。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电力、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安全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电力、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安全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全市能源系统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平稳向好,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

二、主要任务

- (一) 强化全市能源领域安全生产统筹协调。
- 1.健全完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并完善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协调机制,进一步压实能源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和在梅主要能源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信息报送、会议联络、专家咨询、督导检查、约谈督办、信用监管等措施;深入推进"安

全抓总部、总部抓安全",对协调机制各企业成员单位常态化开展总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评估和督促指导。

- 2.强化能源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结合全市能源项目建设、运行实际,定期召开全市能源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围绕不同领域和专题,组织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和辖区内重点能源企业,研究、分析、预判能源安全生产面临风险和形势,部署风险防范重点工作,提升能源安全监管的前瞻性、系统性、有效性。
- 3.创新安全监管手段。强化能源安全生产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推动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能源安全监管新机制,有效提高安全监管激励、惩戒效用。
 - (二) 推动重大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 4.完善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总结分析近年来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配合修订《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加强《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宣贯,规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流程管理。
- 5.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结合实际,建立行业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督促指导属地能源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

次检查,针对重大危险源、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险作业等关键部位、人员密集性作业场所和工程外包管理等重点环节进行重点排查。企业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安全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6.强化重大安全隐患统计督办。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督办制度,推动重大电力、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安全隐患信息集中共享,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确保重大安全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年底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各电力企业、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建立健全本辖区、本单位重大电力、油气管道保护安全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完善重大安全隐患台账。

(三) 巩固提升大电网安全防御体系。

7.做好电力系统稳定工作。按照新形势下全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相关部署以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电力企业、电力用户各负其责、发挥合力,共同做好电力系统稳定工作。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分工履行好电力规划、电力建设、电力保供属地责任;发电企业加强燃料供应管理,强化涉网安全管理,提高发电设备运行可靠性,满足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要求;电网企业做好电网建设运维、调度运行等环节稳定管

- 理,强化电网安全风险管控;电力用户主动参与需求响应,按要求执行负荷管理,践行节约用电、绿色用电。
- 8.加强电力系统运行方式分析。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电网企业建立覆盖全年、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的电网运行方式分析机制,合理安排全年任务计划,通过电力系统年度运行方式分析,以及迎峰度夏、迎峰度冬专项安全风险分析,推进系统性风险常态化管控。电网企业要以年度运行方式分析为总揽,全面研判全年电力系统运行主要风险,提出年度系统运行安排及风险管控措施;以专项安全风险分析为重点,排查负荷高峰期系统安全风险,更新当季安全风险管控及重点任务开展情况,提出度夏(冬)期间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建议。有关电力企业按照要求配合电网企业开展系统运行方式及安全风险分析。
- 9.做好关键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电力企业落实《防止直流输电系统安全事故的重点要求》《关于加强直流输电系统安全管理的通知》《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系列文件,强化直流输电系统安全管理;强化大型充油主设备状态管控,加快换流变、套管等重点隐患治理,提升特高压、主设备安全可靠性。督导电力调度机构和发电企业严格落实发电机组并网安全评价相关标准规范,认真做好机组并网安全评价工作,确保并网机组满足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条件。
- 10.加强电力设备质量隐患排查。电力企业认真履行电力设备选用质量把关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设备设

计、制造、选型、招标、监理(监造)、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各环节质量控制和监督,聚焦配电变压器、电力金具、高压开关和控制设备等应用广泛、产品质量问题较为突出的重点设备,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开展新采购电力设备质量状态和安全管理风险评估,建立完善设备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有效提升电力设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辖区内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核查电力工程设备质量交接验收、运行检修台账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健全和落实情况,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要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整改。

11.强化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电力企业严格落实《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等文件要求,坚持"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原则,强化结构安全、本体安全,加强态势监测,提升技术防护手段,加强实验室建设,全面提升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四) 加强施工安全监管。

12.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管控专项监管。突出防范群死群伤事故,深入开展电力建设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高支模、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隧道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强化施工用电管理,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电力建设安

全生产标准化系列实施规范和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系列大纲的宣贯培训。

- 13.着力加强风电工程安全管理。相关企业针对轮毂高度 100 米以上风电机组,设计环节加强风机动力性能与风场环境耦合分析,建立健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家论证、旁站监理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重点针对超期服役或服役年限超过 15 年设备、100 米以上的钢管塔筒设备、2019 年以后至中央财政补贴取消前投产设备,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电企业加强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利用风速仪、视频监控、起吊设备监测监控、塔筒动力性能监测等设备,实现对风电施工和运行状态监测预警。
- 14.严格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第三方施工管理。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认真履行第三方施工审批职责,强化事前管理,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施工申请审批制度,完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流程,严把审批关。能源企业认真落实巡护管理制度,及时掌握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第三方施工情况,及时签订保护协议,协商完善施工作业方案,落实人防、技防、物防等施工保护措施。
 - (五) 加强水电站大坝、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 15.做好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管。大坝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督促电力企业按时高质量完成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第二阶段任务,不断完善大坝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完善注册等级、定期检查、监测监控、应急管理"四大抓手",及时通报典型问题,

推动大坝监管方式由"管事故事件"向"管风险隐患"转变。2024年底前完成专项行动总结,评估专项行动成效。

- 16.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整治。持续推进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电力企业按照《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规定,进一步摸清危化品底数,动态掌握危化品基本信息,及时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明确重大危险源等级及安全风险状况;建立危化品清单并实时更新,明确管理责任,严格实施清单化管理;加快重大危险源整治,推进尿素替代液氨改造工程,2024年底前脱硝用液氨重大危险源改造全部完成。
 - (六)强化油气管道保护本质安全。
- 17.强化管道保护日常管理。各管道企业要健全完善日常巡护制度,加强对管道危害因素发现、制止、纠正、记录、报告全过程管理,提升管道巡护人员风险意识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快推进新建管道智能化建设和老旧管道智能化改造工程,持续加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5年底前各项功能基本完善,2026年底前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进一步强化政企联动机制,鼓励管道企业与公安部门建立管道安全联防联控机制。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健全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齐抓共管机制。
 - 18.持续开展管道占压清理工作。巩固提升占压专项治理成

- 果,加强管道全生命周期保护,强化新建管道投产前验收,确保管道"零占压"投产。加大人员密集区、密闭空间等高风险区域和管道穿跨越区域占压隐患巡护监测力度,紧盯家畜棚圈、蔬菜大棚、深根植物、重物堆积等易"复发"占压问题,坚持早发现、早干预、早消除,严防风险发展成隐患,隐患演变成事故。
- 19.建立老旧管道治理长效机制。建立全市运行 20 年以上油气长输管道管理工作台账并动态更新完善。健全联合监管机制,联合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全面提高老旧管道风险管控能力。管道企业严格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对无设计使用寿命、服役时间较长、本体隐患突出、反复出现事故、安全不可控的老旧油气长输管道,要及时更新、改造或停止使用。
 - (七) 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
- 20.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监管。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分工,督促相关企业加强新型储能电站规划布局、项目备案、工程建设、并网运行及安全应急等关键环节管理;积极开展专项监管和现场检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 21.加强抽水蓄能电站安全监管。相关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增加新建抽水蓄能电站施工现场的"四不两直""飞行检查"频次和时长,对典型问题加强通报、约谈,督促项目业主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广电力施工"智慧工程"做法,推动实现作业现场透明化管理,提升施工本质安全水平。

- 22.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监管。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依职责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聚焦安全风险点,明确监管措施,推动监管平台建设,探索建立 老旧充电设施退出机制。
 - (八) 发挥安全科技支撑作用。
- 23.推动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推动电力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加强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在电力建设领域的应用。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电力建设施工、高风险电力生产运行等领域安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指导电力企业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持续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6年底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督促扩展北斗应用的广度和深度,营造能源企业全面应用北斗卫星的氛围。
 - (九)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 24.加强能源行业安全教育培训。推动辖区内各主要电力企业和管道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建设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重要安全管理岗位人员集中培训。推动电力企业 2024 年底前细化完善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动画、短片、微课直播、VR 感知等科技手段,丰富培训内容和组织开展形式。

- 2024年底前,对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管道保护执法全覆盖培训,通过专家授课、经验交流、案例分析、专题研讨、实地观摩等多种形式,提高执法业务能力。
- 25.加强重点岗位人员考核管理。督促辖区内主要电力企业严格开展对下属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生产安全操作规程。推动电力企业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督促电力企业明确有关生产作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 26.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修订《梅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梅州市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预案宣贯培训。开展能源系统应急演练,完善政府相关部门、能源企业和社会公众共同应对能源突发事件的沟通协调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辖区内各能源企业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员工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电力、管道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构建地企联合、多

方参与的联防联控联治综合管理模式,确保遇到突发情况能快速应对、科学处置。

- 27.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加强电力安全生产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每年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推动电力安全及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知识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做好能源系统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定期普及能源系统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剖析典型事故教训。
 - (十) 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 28.加强规划等环节风险源头治理。将安全管理作为规划编制重要内容,建立跨部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推动规划建设与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生态红线等统筹衔接,在规划布局、项目选址等前期环节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在项目审批核准过程中严把安全关,强化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要求。能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遵循安全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规定和标准规范,科学开展选址选线,有效规避各类风险因素,及时开展地震、地质灾害、安全评价等评估工作。
- 29.积极参与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标准管理工作。按照省能源局部署,根据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行业需求,从行业管理、项目规划设计、系统运行、设备运行管理、技术要求等方面,积极参与有关标准完善工作。

30.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实施和制修订。按照省能源局部署, 推进新颁布的《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电力 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 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等行业标准实施,积极参与电力安全生 产标准制修订。推动各电力项目参建单位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开 展标准化建设、自评等,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积极推 动、引导电力行业有关领域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 系。

(十一) 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帮扶行动。

- 31.强化社会监督和执法检查。建立完善能源行业安全生产举报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能源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严格、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执法统计和典型案例通报制度,抓好以案说法、以案促改。
- 32.加强帮扶指导。加强安全监管专家队伍建设,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和技术支撑。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加强市县联合检查,发挥"传帮带"作用,推动解决部分基层单位"不敢管、不会管"问题,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各成员

单位要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监督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全过程,加强工作统筹,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动态研判、信息汇总、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抓紧抓实抓细各项任务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实际需要,设立治本攻坚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治本攻坚行动。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对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本地区、本单位治本攻坚行动日常工作。

- (二)及时动员部署。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辖区和企业实际,针对实施方案的重点内容进一步细化本县(市、区)、本企业相关要求,并进行动员部署,于3月4日前将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局。
- (三)加强动态管理。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本县(市、区)、本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经常性开展督导检查和指导帮扶,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治本攻坚行动期间,市安委会将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我局报送工作完成情况和有关调度指标落实情况。
- (四)加大安全投入。各能源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

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 (五)完善法规制度。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各能源企业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强化高危行业、危险作业环节、新业态新领域等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制修订,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围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需要,积极参与能源行业标准制修订。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 (六)强化考核督导。市发展改革局将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建立通报、督办、暗访相结合的督查机制,对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聚焦重点区域和关键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见效。

梅州市林业局

梅市林函 [2024] 37号

梅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林业系统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局机关各有关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林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各类涉林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系统安全生产治 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林办函 [2024] 12号)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 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梅市安委[2024] 5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林业实际,市林业局制定了《梅州市林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梅州市林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2. 联络员信息表

3. 梅州市林业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隐患清单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

梅州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

梅州市林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林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林办函〔2024〕12号)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梅市安委〔2024〕5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林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林业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聚焦林业安全生产重要领域、关键部位、重点环节,突出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重点区域,切实增强排查涉林安全隐患、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政治意识和行动自觉,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严密防范化解各类涉林安全隐患,全力解决影响林业安全生产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和深层次矛盾,确保林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

好,为深入推进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全面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平安稳定的林区环境。

二、领导机构

市林业局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熊锋松为组长,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张享能为副组长,局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生态修复科、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和国有林场管理科、政策法规和科技产业科、生态保护修复科、森林火灾预防科、人事科、林长办、林业综合服务中心等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共同做好全市林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委办(森林火灾预防科),具体承担 全市林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日常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从业人员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教育培训,采取专题讲座、经验交流、座谈讨论和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推动实现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各级林业系统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广大林业干部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督促林业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野外生存、安全生产知识,熟悉野外作业风险隐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二)完善林业重点检查事项。根据国家林草局安全生产办公室印发的《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全面梳理2023"安全生产年"和林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排查发现的涉林重大事故隐患,认真总结行动经验做法,修改完善《梅州市林业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检查事项》,不断增强排查整治涉林安全隐患的科学性、操作性和实用性。
- (三)建立安全隐患数据库。根据各单位定期上报的安全隐患数据台账,汇总形成全市林业系统安全隐患数据库,全面掌握全市林业系统安全隐患的具体地点、空间分布、隐患类型、危害程度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为整治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 (四)推动安全隐患动态清零。对排查发现的各类涉林安全隐患,各单位要加强管控,严格落实防范措施,从源头上杜绝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建立一般安全隐患立行立改、重大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工作机制,实现安全隐患动态清零,闭环管理。推动林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到位、整改到位、落实到位。
- (五)提升安全生产素质能力。加强对营造林、木竹材采伐、 疫木处理、野外调查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日常巡护监管等

作业人员,森林防火半专业队伍,护林员,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公众展示展演相关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等方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灾减灾应急演练,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能力水平。

- (六) 开展调研指导考核工作。紧盯全国"两会"、清明、五一、中秋、国庆、春节等关键时期和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指导工作,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督导帮扶,督促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 (七)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加强全员、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森林防火宣传月等活动,因地制宜推动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集中宣传林业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提升全体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播放公益宣传片,张贴公益海报,发放科普资料,回应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热点、焦点问题,营造林区良好的安全氛围。

四、职责分工

局相关科室要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对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调研指导和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和国有林场管理科要按照业务对口原则,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管护机构、国有林场等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的监管;森林资源管理科要进一步加强对护林员队伍的安全教育,确保野外巡护作业安全;局安委办负责牵头抓总,及时做好全市林业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汇总分析、材料报送等相关工作。

五、阶段安排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2月)。各单位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进度、工作措施和职责分工,全面部署、宣传发动林业行业三年攻坚行动。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3月—2026年6月)。全面研判各类涉林安全风险隐患,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将2023"安全生产年"、全市林业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省市安委会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日常调研指导发现但尚未整改完成的安全隐患纳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整治台账,实行边排查、边登记、边管控、边整治、边提高,确保排查到位、整治到位、落实到位。对于排查整治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实行挂牌督办、督办提醒,责令加强管控、限期整改,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
- (三) 巩固提升阶段 (2026年7月—12月)。全面总结全市林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的成效,深入分析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涉林安全生产风险

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巩固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水平,建立形成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夯实林区安全基础。

六、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防范化解林业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途径。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动员部署,定期听取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要亲自推动落实,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单位要在 2023 "安全生产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林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等前期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基础上,对林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深挖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要录入排查整治台账,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因特殊情况一时难以解决的,要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整改期限,实现有效管控、闭环管理,坚决防范遏制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确保林区平安稳定。
- (三)及时总结上报。各单位要认真梳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情况,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其中:2月底前,报送联络员名单(附件1)、行动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从3月开始,每月底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隐患清单表(附件2);行

动期间,每年12月底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2026年12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联系人:刘绮冰;电话:18127633085)

附件 2

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

序号	姓名	科室	职务	手机号

附件 3

梅州市林业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隐患清单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隐患等级 (重大、一 般)	排查年	隐患名	隐患描述	所在地点	整改类别(立即 整改、限期整改、 长期推进)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预计完成、整改预计完成时间)	责任人
1								
2								
3								
4								
5								

备注:合计隐患(处),已完成整改(处);其中重大隐患(处),已完成整改(处)。

广东省梅州市气象局文件

梅市气[2024] 11号

广东省梅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 《梅州市气象部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气象局,市局各内设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夯实气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市局制定了《梅州市气象部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梅州市气象部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夯实气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广东省气象部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市气象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气象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理念更加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更加牢固,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更加有力,人工影响天气、防雷与升放气球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效能明显提升;2024年底气象安全生产全员责任清单实现全覆盖,全市气象部门安全生产总体保持良好态势。

二、主要任务

- (一)全面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标准化。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建设,执行最新的《地面火箭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落实上级气象部门人工影响天气约束类标准、作业指挥人员标准化操作流程、站点确定和退出规范。将法规标准列入2024—2026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培训计划,发挥法规标准对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支撑保障作用。
 - (二)加强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充分

发挥省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全面通过 IS09001 认证优势,总结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成功经验,将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落实到全市台站气象观测运行维护等工作中,执行气象观测运行等管理办法。

- (三)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健全重点领域单位自查、综合督查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体系、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各单位每年组织开展工作检查,市局业务科室每年进行实地督查,督促责任落实和隐患整改。各级气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每年带队开展检查,所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分级分类挂牌督办。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事故隐患台账,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强化内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突出气象部门重点区域和人群的安全管理,重点排查整治安全责任体系不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室内用电不规范、宣传教育未实现全覆盖、各类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等问题。
- (四)进一步提升人工影响天气风险隐患排查标准化水平。 2024年,严格按照《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点排查规 范》,在分析梳理人工影响天气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点的基础上,开 展县级自查和市级检查。积极配合省级现场检查"两年全覆盖"。 根据中国气象局安排,将人工影响天气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录入国 家安全管理平台,实现标准化、信息化管理。
- (五)开展防雷与升放气球精准执法。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和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按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各级管辖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单。发挥专家指导

作用,在监管执法中充分参考专业意见,提升执法专业性。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监管行为。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强气象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行政执法一体化平台应用,加快推进防雷安全数字化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规范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升放气球资质认定和升放气球活动审批。加强与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开展升放气球联合监管,加强信息互通共享。探索实施防雷与升放气球领域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和奖励工作机制,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查处。

- (六)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监管。严格落实《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联合相关部门,每年度对危险化学品、旅游景区等重点行业领域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组织实施检查。贯彻落实好新修订完善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评审细则》等管理规定。
- (七)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作业技术更新。配合省局做好 飞机增雨安全保障。租用或购置高性能作业装备。逐步淘汰落后 和老旧作业装备。按上级要求,实现火箭架加装物联网装置改造 全覆盖。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升级改造,完善八步骤六视 频火箭作业现场管控。
- (八)强化气象观测和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完善国家天气雷达观测网,加快相控阵雷达的建设进度,持续推进天气雷达协同观测,加密地面气象观测,推进"村村通"气象站建设,提升强对流天气监测能力。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与气象观测的

深度融合,强化观测装备标准化与智能化。聚焦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加强预报会商、上下游联防、技术复盘总结等工作;推进基于多源资料、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强对流天气短临预报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极端性、灾害性天气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时效性。加快推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信息双重叫应机制。

- (九)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部门联动。依托气象灾害综合风险预估试点成果,推进风险预估业务化运行,确保气象服务 突出风险、明确影响,为做好防灾调度、降低风险隐患提供有力 支撑。进一步完善决策气象服务会商机制,强化灾害风险的协同 研判,明确风险影响的区域,及时预警,最大程度降低安全风险。 根据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强化同应急管理、消防、林业、农 业、交通、住建、能源等部门联合会商、协调联动,提供精细化 气象服务,降低安全风险。
- (十)探索开展气象台站安全管理标杆创建。结合落实《中国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台站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意见》,选取部分县级气象台站,开展安全管理标杆台站创建工作,对创建对象实行点对点精准指导,切实提升台站安全管理实效。2024年配合完成创建对象初选工作,2026年底前基本建成一批基层气象台站安全管理标杆单位。
- (十一)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技术人才和作业人员队伍建设。 加强全市人影作业队伍岗位培训、安全操作培训和应急处置培训, 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期间基层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全覆 盖。加强全市人影规范作业和能力提高,将地面作业人员培训纳

入市级年度培训计划。

(十二)开展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举办气象法治标准与安全监管培训班,聚焦重点执法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优秀行政执法案例开展授课。发挥好全市气象行政执法检查一体化工作机制,推行"以案代培、以案说法"学习模式,持续加强市县局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轮训等工作,选送基层优秀行政执法骨干参加全国、全省执法骨干专题培训,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促进基层气象执法队伍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稳步提升。

(十三)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世界气象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气象小主播大赛等活动,聚焦气象防灾减灾、气象保障安全生产等内容,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知识,积极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充分利用气象宣传矩阵优势,制作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相关节目,回答群众关心的气象灾害、气候安全等问题,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气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召开 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积 极开展调研督导。市气象局设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由 市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安全生产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成 员为各内设机构、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协调推动全市 气象部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任务清单和职责 清单,全面扎实推进工作。各级气象部门要抓好治本攻坚工作总 结,及时提炼优秀经验和做法。

(二)细化落实举措。各县(市、区)气象局要根据本方案 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及时报送市局监督管理 科。市局将定期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调度,及时掌 握全市气象部门整体工作情况。各级气象部门要层层压实工作责 任,层层传导压力,稳步有序扎实推进攻坚任务落实落地。

(三)严格监督检查。市局将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列入对县(市、区)气象局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并纳入市局党组巡视工作和年度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重要内容,督促责任落实。各级气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监督检查,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等问题要及时约谈、通报,对敷衍塞责、应付了事导致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责。



梅州市邮政管理局文件

梅邮管[2024]12号

梅州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梅州市邮政快递 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中国邮政梅州分公司,各快递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邮政管理局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邮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我市行业实际,市邮政管理局制定了《梅州市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梅州市邮政管理局 2024年2月23日

梅州市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我市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广东省邮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市邮政管理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65条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根基。
- (二)工作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邮政快递业统筹 安全理念进一步牢固,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 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努力保 持行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亡人事故"零发生",2025年底前有效遏

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风险,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全市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寄递安全事件得到有效遏制,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

二、主要任务

- (一)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落实《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化二十条细则》,持续开展"四不"突出问题整治,全面提升全市企业作业场地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大《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指南》执行力度,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各企业要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覆盖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各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 (二)部署开展寄递安全整治。各企业要狠抓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落实,突出加强管制刀具、危险化学品、易制爆与易制毒化学品、民爆物品和烟花爆竹等禁寄物品管控,强化寄递实名认证,大力推广智能安检设备。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寄递安全管理制度,提高从业人员违禁物品

-3 -

辨识能力,提升寄递渠道安全防控水平。

- (三)强化安全科技支撑。根据国家规定,各企业要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各企业要积极应用车辆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大力推进智能安检系统、安检机联网系统等技术成果应用。
- (四)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培训上岗和安检员持证上岗要求,结合上级部署,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各企业要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各企业每半年要组织开展1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掌握防火灭火知识,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 (五)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市邮政管理局将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依法采取停业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加大邮政快递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联合打击力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企业要充分认清做好当前安全生产 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统筹部署推进。 以开展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深入分析本企业的各类安全风险,强化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切实把各项工作部署到位、做实做细。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本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改,不断提高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 (二)及时动员部署。各企业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工作例会,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提升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推广自动化设备应用。

公开方式: 不予公开

抄送: 局内局领导、局机关各科室。

梅州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

广东省梅州市烟草专卖局

广东省梅州市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梅州烟草商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 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级局(分公司), 市局(公司)各部门:

按照《广东烟草商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要求,为进一步夯实全市系统安全生产基础, 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市局(公司)制定了《梅州烟草 商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现 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抓好贯彻落实。



梅州烟草商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 动方案(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市系统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关于印发《广东烟草商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烟安[2024]1号)要求,市局(公司)结合我市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全市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系统各单位(部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效能持续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构建"大安全"生产格局。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市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

副组长: 市局(公司)分管安全工作副局长、副总经理、

纪检组长

成 员: 市局(公司)各部门和各县级局(分公司)主要 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省局(公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和统筹推进。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安全管理科,主任由安全管理科负责人兼任, 成员由市、县两级安全管理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按照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指导督促基层单位(部门)有效落实,并纳入年度安全管理考核评价范畴。

三、主要任务

- (一)构建全市系统"大安全"生产格局。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 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构建全局、全域、全员"大 安全"生产格局,明确安全管理部门的综合监管职责和业务部 门的专业管理责任,压实压细各层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形 成上下联动、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局面。
- (二)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领导参与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各单位领导层对安全主体责任的认识。强化各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培训、从业人员安全普及培训,加强业务外包、劳务派遣、季节性用工等人员的安全培训和管理。优

先选用持有建(构)筑消防员证(中级)的保安,不断提升保安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从业人员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

- (三)完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严格执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烟草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检查相关要求,推动细化落实全员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全面加强消防、交通、在修在建工程、危险作业等重点领域环节和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期间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加强相关方安全管理,强化相关方在企业从事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库内动火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管理,落实资质审查、技术交底、现场管控和应急保障等防控措施,强化作业前的风险辨识,作业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确认和监督检查,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强化安全投入,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资金到位。
- (四)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时跟进重大事故隐患的统计分析、跟踪调度和整改验证等,纳入烟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实现各单位自查上报、监督检查发现。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闭环和动态清零管理工作机制,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效果验证和成因分析。
- (五)持续推动安全数字化应用。以信息化为手段,深入 使用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合规性评价、安

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教育、应急准备和响应、 安全技术与现场等业务模块的数据录入和使用;增强安全管理 信息系统的使用体验,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特别是信息手段 辅助决策,为安全生产形势预测预警、问题研判、管理决策和 风险防控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支持。

- (六)加强智慧安防系统建设。瞄准制约全市系统安全生产高水平运行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积极推进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智慧安全建设,依托数据技术、物联网、信息化等手段,推进现代科技与安全管理的深度融合,提升安全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各部门创新安全工作思路,从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理念创新等多维度发力,积极开展各类安全科技创新项目工作,不断提升安全技术水平。
- (七)强化物流运输车辆主动防御技术应用。加快推进物流运输车辆车载动态监控、预防疲劳驾驶等科技手段和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加强远程监测、自动预警和紧急避险;强化特殊气象条件、危险路段的车辆运行动态监控,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
- (八)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安全投入力度,有效解决各单位建筑防火、建(构)筑物和安全设施不达标问题,强化老旧建(构)筑物和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安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安防视频、火灾报警、灭火系统以及生产

设备安全联锁、安全防护等设施的达标配置,提升设施设备本质安全水平。

- (九) 持续加强安全标准化建设。一是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确保标准化建设有效落地持续运行,每年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不断改进、巩固和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二是为全面推进决策层、管理层和作业层的岗位达标工作,每年应开展岗位达标评价工作。三是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复评,进一步优化流程、规范管理、标准作业,切实保障企业安全管理软硬件达标,不断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四是为推动体系运行质量的持续改进,每年在内部审核的基础上完成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外部监督审核。五是结合国家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及企业实际,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 (十)完善安全生产事前预防模式。聚焦安全生产全要素全领域,强化源头治本、风险管控、监测预警和隐患治理,持续推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化常态化,着力健全安全风险辨识、研判、预警、防范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强化人、机、物、环、管匹配性建设。
- (十一)加强应急演练和管理。完善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和 应对自然灾害长效机制,有针对性地组织学习培训和实战演练, 切实增强各级决策指挥水平、现场岗位人员协同作战和应急响 应能力。持续健全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不断完善应急资源储备,

强化应急资源保障能力。

- (十二)加强安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安全生产组织架构优化、专职人员配备和业务素质培养,推动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继续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为内容的专业学习和证书考取;注重发挥全市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和安全内训师专业支撑作用,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创新实践、咨询服务、内部安全培训等工作,推进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
- (十三)提升全员安全素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新修订的《广东省安 全生产条例》,借助网站、微信、安全信息系统等载体宣贯安全 文化,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宣传活动,提 升全员安全素质,引导员工形成"安全是最大责任,安全是最 大效益,安全是最大福利"的观念。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系统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把治本攻坚责任落实到各领导班子成员、部门、班组和岗位,做到安全职责清晰、安全工作到位、预防措施得力。
- (二)强化督查考核。市局(公司)安委会将把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检查的重点内容,推动各单位加强 动态检查、过程监督,并将结果纳入各县级局(分公司)年度工

作业绩考核。建立督导督办、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对责任不落实、 工作不负责、措施不得力的,严肃问责,对成绩先进单位和先进 个人加大通报表扬力度。

(三)细化落实举措。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发动,通过安全专题工作会议、安委会、工作群、宣传栏等形式,不定期宣传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不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根据本方案要求,各单位要将传达学习部署发动情况于2024年2月27日前及时报送市局(公司)安委办。各单位要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在人员、资金、物资方面加大投入保障力度,稳步有序扎实推进攻坚任务落实落地,形成全员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梅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梅消安办[2024]6号

梅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消安委成员单位:

现将《梅州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安委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联系人:廖善强,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 6119119-8321)

梅州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消防安全基础,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根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和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四大工程¹,化解一批重大安全风险,整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培育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消防安全监管机制,地方党委政府、部门和社会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消防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火灾风险、消除重大火灾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城乡消防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消防工作提质增效工程

四大工程: 消防工作提质增效工程、本质消防安全提升工程、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工程、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 2 -

1.强化政府统一领导责任落实。

- (1)进一步优化明确政府领导分工负责工作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和行业部门消防工作职责分工,制定党政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监管执法等方面明确各行业领域消防工作职责任务,常态化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建立健全定期联合督导检查、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闭环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消防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推动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消防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
- (2)进一步优化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议事协调机制,充分 发挥议事协调平台作用,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通报情况, 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各级消防部门要依法行使消防安全 统筹协调职能,加强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 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向 行业部门通报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并发出风险提示 函、工作建议书。
- (3)深入宣贯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因地制宜制定出台支持本地消防综合治理体系和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具体完成时间节点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印发后另行确定。
 - (4) 着力优化完善政府消防工作考核方式,进一步强化考

核结果应用。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督办督改工作机制,完善消防安全逐级约谈机制,对发生有重大影响火灾以及火灾多发的地区,及时约谈督办,细化明确火灾隐患督改责任分工、跟踪问效和整改销案工作规程。加大消防安全预期性指标在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将消防工作履职情况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事项。

2.强化部门依法监管责任落实。

- (1)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已经明确监管职责的行业领域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结合机构改革和职责分工,将消防安全融入各项业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程序环节中,全面落实行业管理、直接管理、源头管理"三个责任"。2024年,各县(市、区)政府组织行业部门依法编制本部门、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会同消防部门制定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指引;2025年,发改、商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同消防部门制定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指引;2026年,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消防部门制定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指引。
- (2)涉及监管责任模糊地带和新兴业态、新型场所,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明确行业监管部门。2024年,各地针对电化学储能电站、旅游精品民宿、网约短租房、演艺新空间、中央厨房、电竞

酒店等新业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具体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职责 分工,2025年至2026年根据各地经营业态发展,动态调整其他 新兴行业领域监管责任分工。

(3)全面推广运用消防政务服务平台,动态汇聚部门监管工作动态信息,实现消防工作"一网通办、一网协同",着力提升消防安全联合监管效能。全面提升行业部门人员消防工作履职能力,推行行业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外聘技术专家等方式,辅助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检查的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行业领域消防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部门消防工作履职能力。各级消防部门全面优化完善消防救援专家库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专家库人员筛选、绩效考评、业务管理等规章制度,为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提供优质技术服务。

3.强化基层属地监管责任落实。

- (1)融入省"1310""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 乡镇(街道)、村(社区)落实日常管理、防火检查、隐患督改 等工作职责,压紧压实属地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发动综合执法队、 网格员队伍等基层力量,针对辖区人口、产业、建筑和经济发展 等特点,靶向整治突出风险隐患,切实把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措施 压到基层末梢。
- (2)通过"授权+委托"执法方式,科学合理将高频率、易发现、易处置或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消防行政执法事项赋权乡镇(街道),并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大力培育消

防技术检查员队伍,参与消防监管执法,切实提升基层消防监管能力。2024年,根据机构改革进程,全部镇街实现消防授权或委托执法,明确具体执法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基层常态化消防监督执法机制;各地镇街委托执法人员一级消防监督执法岗位资格考试通过率达到80%以上。2025年,各地镇街委托执法人员一级消防监督执法岗位资格考试通过率达到90%以上,2026年达到100%。

- (3)按照"工作有人管、隐患有人查、执法有人办、火灾有人救"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统筹结合,加强乡镇(街道)消防专业力量建设,提升消防安全检查、防火宣传培训和初期火灾扑救能力,完善基层治理工作闭环管理体系,规范消防工作运行机制。建立党建引领下的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工作协调运行机制,加强群防群治、联防联治机制建设,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组织开展消防工作。2024年,建立健全符合我市实际的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标准、运行机制、保障办法和管理制度,基层消防工作专业力量基本实现辖区全覆盖;2025年,基层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规范化,形成完善高效的基层消防工作运行机制。
- 4.强化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督促社会单位对照《广东省火灾风险点指南(试行)》(粤消安办[2019]7号)《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引》(粤消安办[2020]19号)

《社会单位火灾隐患自查自改指引》(粤消安办[2020]20号), 全面运用广东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 理, 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 建立隐患台账, 落实闭环管 理。社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1次检查,并向辖 区消防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情况。2024年,各县(市、区)"粤 商通"消防安全线上承诺完成率不低于80%; 广东社会消防管理 应用平台注册率不低于辖区建筑总数(非生产经营村民自建房除 外)的35%,已注册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的建筑内社会单 位场所应用率不低于80%,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平台应用率应达到 100%。2025年,各县(市、区)"粤商通"消防安全线上承诺完 成率不低于90%;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注册率不低于辖区 建筑总数(非生产经营村民自建房除外)的70%,已注册广东社 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的建筑内社会单位场所应用率不低于90%, 新调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平台应用率应达到100%。2026年,各 县(市、区)"粤商通"消防安全线上承诺完成率不低于100%; 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注册率不低于辖区建筑总数(非生产 经营村民自建房除外)的95%,新调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平台应 用率应达到100%。

(二)本质消防安全提升工程。

5.强化"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执行。深度融入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运用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等工作,进一步推动"消防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工程""消防救

援能力提升工程""消防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消防信息化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文化体系建设工程"落地,定期通报"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执行落实情况,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单位进行约谈、提醒,并下发督办通知。具体工作完成时间节点按"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既定要求执行。

6.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监管协作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要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信息共享机制,按法定职责依法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管,确保消防审验与日常消防监管无缝衔接。消防部门牵头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强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业管理,并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等措施。

7.强化火灾防控精准施策。

(1)各县(市、区)和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部门,要依托广东省"数字政府"和消防政务服务平台,主动运用广东省火灾监测预警预判平台信息,进一步健全落实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发布、协调联动等机制,强化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坚持定期研判与专题研判相结合,分析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找准最不放心区域、最薄弱环节、最突出问题,每年开展分析研判和调研评估,提出针对性防范对

策措施,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提示社会单位、告知居民群众采取 防范措施。

- (2)深化火灾预警预判和社会消防管理平台等"智慧消防" 建设成果应用,运用物联感知、图像识别、视频巡查等手段,加 强火灾高风险单位等物联网监测管理,实时动态感知消防设施运 行状态信息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汇聚物联感知数据、行业系统 数据和消防业务数据,融合历史数据和现实数据,构建火灾防控 专题库,针对建筑、单位、城市、城市群、重点区域等不同维度, 建立智能火灾风险评估模型,开展动态化火灾风险评估,推动将 消防信息化、物联网技术、智慧消防等纳入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 构建"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的消防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鼓励社会单位运用物联网技术提高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实现 对初起火灾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2024年各县(市、区) 完成各类感知数据汇聚,2025年基本建成智慧化火灾防控体系。
- 8.建设"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2024年,由消防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围绕生产、销售、施工、使用等环节,建立健全聚氨酯彩钢板材料、消防产品"一件事"全链条消防安全监管责任体系;由消防部门会同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人社、住建、公安等部门围绕培训、发证、使用、管理等环节,建立健全电气焊作业"一件事"全链条消防安全监管责任体系;由消防部门会同发改、能源、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围绕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回收等环节,建立健全新型储能产业"一

件事"全链条消防安全监管责任体系;由消防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围绕生产、销售、施工、使用等环节,建立健全防盗网、广告牌"一件事"全链条消防安全监管责任体系。2025年,由消防部门会同发改、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研究制定"工业上楼"火灾风险防范工作指引,从源头设防、法规标准、物防技防、工程治理等方面完善提升监管合力,有效杜绝失控漏管现象。

9.强化行业单位示范引领。

- (1)探索建立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星级评定机制,制定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星级评定标准,开展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星级评定活动,综合运用信用激励、典型示范等措施,适当减少抽查频次、优先复产验收,增强企业自主消防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2024年,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养老机构等具备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基础的行业单位,由商务、卫生健康、民政部门会同消防部门,试点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星级评定活动。2025年,消防安全管理星级评定活动范围拓展至宾馆饭店、旅游景区、文博单位、危险化学品企业。2026年,消防安全管理星级评定活动范围拓展至宾馆饭店、旅游景区、文博单位、危险化学品企业。2026年,消防安全管理星级评定活动范围拓展至火灾防范重点场所全领域。
- (2) 开展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创建活动,督促新业态新领域行业单位按照《广东省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引》,运用"健全管理团队、网格责任细化、教育培训务实、风险隐患上账"等消防安全管理模式,打造一批消防

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2024年培树电化学储能电站、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标准 化管理示范单位,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在旅游精品民 宿、演艺新空间、中央厨房、电竞酒店中选择 1-2 类场所打造消 防安全管理示范单位,并召开现场会推广建设经验。2025年培 树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 管理示范单位。2026年培树电竞酒店、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 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

10.提升居民住宅抗御火灾能力。推动居民住宅安装家庭联网式报警装置等早期火灾报警装置和灭火装置,推广居民住宅家庭配备缓降器、防毒面具、手电筒等辅助逃生器材,确保一旦出现火情早发现、早预警、早疏散、早处置,进一步提升居民住宅抗御火灾能力。2024年,将早期火灾报警装置和灭火装置明确作为新建住宅楼院建设标准,发动老旧住宅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装置和灭火装置;2025年,发动高层住宅、经营性自建房、家庭作坊安装早期火灾报警装置和灭火装置;2026年,发动所有居民住宅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装置,实现早期报警和灭火装置安装比例显著提升。

11.强化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改善城乡消防安全基础条件,将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统筹推进。依托乡村振兴,结合城中村改造和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

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2025年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2026年基本完成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燃气管线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和消防水池、市政消火栓、消防取水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明显改善。

- (2)建强基层灭火救援力量,推动行政村、社区实施微型消防站提档升级,建设最小灭火救援单元,打通灭火救援"最后一公里"。2024年,行政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全面配齐配强人员和装备,实施全员联勤联训,建立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机制,灭火救援实战能力有效提升;2025年,将全部微型消防站纳入城市消防智能接处警平台和智能指挥平台,实现统一调度指挥,构建完成主城区"5分钟"灭火救援圈、偏远地区"15分钟"灭火救援圈。
 - (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工程。
 - 12.聚焦突出风险和重点领域。
- (1) 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商市场、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文博单位等"大单位",按照既定分工要求,巩固前期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成效,持续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重点排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占堵生命通道等突出问题。紧盯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连片村寨等"旧区域",重点排查占堵消防

车道、消防水源不足、安全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

- (2)紧盯经营性自建房、"九小"场所等"小场所",推广安装联网式报警装置等早期火灾报警装置和灭火装置,提升场所设防等级。发动乡镇(街道)消防站所、综合执法队、网格组织等基层力量加强检查巡查,重点排查违章搭建、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危险行为,及时纠治动态火灾隐患,问题严重的,抄报移交相关部门。
- (3)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结合国家、省两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等工作,动态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常态清理影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和消防救援窗口的违章搭建构筑物、摊位、铁桩、水泥墩、架空管线、户外广告牌、灯箱等固定障碍物和占道停放车辆,并实施标识化规范化管理。2024年,人员密集场所疏散设施障碍物基本清除;2025年,公共场所疏散设施障碍物基本清除;2026年,建立落实常态化消防生命通道管控机制。

13.集中开展重大火灾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 (1) 各县(市、区)要全面完善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机制,将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纳入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统筹推进,分市、县(市、区)逐年挂牌督办一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实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2026年,全市区域性消防安全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 (2) 各县(市、区)要全面完善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

患单位机制,分市、县(市、区)逐年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重点整治;要紧盯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重点排查督改责任不落实、防范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部门要建立落实本行业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督促整改和审核把关销号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外聘专家等方式加大专业指导力度,逐级约谈,签订整改承诺书,落实整改责任,确保重大火灾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火灾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火灾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 14.强化消防信用监管手段。对逾期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列入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依法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严格倒查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存在严重违法失信的纳入"黑名单"管理,依法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发改、工信、文广旅、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实施联合惩戒,作为信用评定、项目审批、银行贷款、星级评定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保险+信用"新型消防管理模式和消防安全领域"吹哨人"制度,广泛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四)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 15.开展消防安全责任人培训主题活动。

- (1)按照国家"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培训部署,由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商务部门联合消防部门,组织相关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按时参训,培训后生产经营实体企业通过广东社会消防培训考核管理系统组织考核,检验培训效果。2024年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开展重点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 (2)参照国家"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培训模式,由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商务、邮政管理部门联合消防部门,依托市委党校平台,采用"市委党校主课堂+各县(市、区)分课堂"和"线上+线下"培训模式,组织相关社会单位集中参训,培训后生产经营实体企业通过广东社会消防培训考核管理系统组织考核,检验培训效果。2024年开展学校、宾馆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各县(市、区)要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对未覆盖到的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开展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
- 16.开展火场逃生能力提升主题活动。深化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和"一畅两会"能力建设,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加强消防演练,全员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和自救逃生能力。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

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 17.强化消防安全培训专业机构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消防部门对消防培训专业机构进行条件复核,强化消防培训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业管理。要组织发动辖区具备资质的消防专业培训机构入驻广东社会消防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培训端,提供"线上+线下"高质量消防安全培训服务,并主动公开公布学习平台查询渠道,切实加强假冒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力度。培训结束后,鼓励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运用广东社会消防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考试端实施培训鉴定考核。
- 18.强化政府部门业务培训。各级要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各行业部门和基层镇街要定期组织本单位执法人员、工作人员,围绕"两个切实"集中开展消防业务培训,三年内结合消防安全责任人培训活动,开展跟班集中培训,进一步强化提升各级政府部门人员消防业务素质能力。
- 19.强化重点行业系统培训。2024年,人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组织施工作业单位及人员开展电气焊作业安全培训,严格持证上岗,规范施工管理,落实现场消防安全措施;住房城乡建设会同商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重点组织餐饮企业(场所)和餐饮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培训,普及燃气安全常识,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2025年,发改等部门重点组织施工作业、运维单位及人员开展电气安

全培训,规范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电气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

- 20.强化单位(场所)自主施训。督促社会单位(场所)严格依法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指导鼓励社会单位通过广东社会消防教育培训管理系统选择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委托实施分行业、分岗位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并运用广东社会消防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考试端实施消防安全履职能力考核,提升单位(场所)自我管理水平。2024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员工培训率应达到100%,经考核取得履职能力合格证明率应至少达80%以上;2025年,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员工经考核取得履职能力合格证明率应达到70%;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员工经考核取得履职能力合格证明率应达100%,其他社会单位员工经考核取得履职能力合格证明率应至少达50%以上;2026年,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外其他社会单位员工培训率应达到80%以上,经考核取得履职能力合格证明率应至少达50%以上;
- 21.强化全民参与。充分发挥行业部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优势,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精心组织消防宣传月活动,持续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发动群众参与"学习、实操、演练""三个一"活动。依托消防志愿者和义务培训组织,运用社会化手段和媒体平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教育引导群众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引导居民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

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宣传部门要指导将消防公益宣传内容纳入社会化宣传阵地,统筹协调主流新闻媒体做好公益宣传;文旅部门要协调星级宾馆、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开展消防公益宣传;文广旅要统筹协调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平台高频次刊播消防安全知识;教育、人社部门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做好师生消防安全教育工作;交通部门要协调利用固定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播放消防安全提示标语;应急管理部门将消防宣传内容纳入应急广播;通信管理部门要发动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商发送消防安全提示公益短信。

22.强化典型引领。各县(市、区)要定期剖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重点围绕事故原因、责任追究,查摆问题、剖析教训,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主流媒体、门户网站每年集中公布典型火灾案例和组织曝光一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公布单位名称、公示具体问题,跟踪报道整改进程,强力推动隐患整改。深化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119消防奖评选等活动,每年培养一批消防安全领域技能人才,发展一批热心消防、服务社会的志愿者,发挥榜样作用,强化示范带动,让全社会更加支持消防工作、尊崇消防职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署安排。市消安委办公室统筹做好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各县(市、区)市消安委负责制定实施本地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并召开会议动员部

署,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清单。市消安委成员单位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部门,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分别制定本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和推进措施。市消安委其他成员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消防安全治本攻坚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消防安全发展。

-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县(市、区)要坚持"十指弹钢琴",对四大工程 22 项重点任务,区分轻重缓急,确定时间轴线,有序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定期调度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及时召开会议研究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并开展经常性调研。市消安委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负责行动具体组织实施,建立定期会商研判机制,建立和推动市消安委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和信息汇总研判机制,协调推动工作开展。各县(市、区)要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协调,建立日常办公、运行机制,挂图作战,稳步推进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 (三)强化综合施策。各县(市、区)要将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与《广东省消防"十四五"规划》实施相统筹,以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加快推进,推动破解深层次突出问题,为消防事业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立足长效,固本强基,强化法治思维,完善法规、标准建设,健全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从根

本上解决突出问题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

- (四)强化考核督导。各县(市、区)要推动将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健全督导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督导交办制度。对工作推动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的各项工作机制,推动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 附件: 1.《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梅市安委[2024]5号)
 - 2.《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 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粤消安办[2024]16号)

信息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 防火监督科 胡小斌

梅州市广播电视台

梅州市广播电视台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4年)》、省安委会《广东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4年)》、市安委会《梅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4年)》和市文广局《梅州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4年)》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本台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 65 条具体措施。对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推动全市广播电视行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

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注重安全关口前移,深入分析研判事关安全生产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制定应对重大风险挑战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把安全生产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放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三年的治本攻坚,各中心部室和下属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底线、红线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更加具体明晰,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广播电视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引导。深化广播电视头条和网络视听首页首屏及短视频首屏首推工程建设,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南粤行、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宣传。推动在各栏目平台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推动各有关方面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抓实抓细安全风险防控。强化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推动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更好地覆盖。

- (二)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水平。总结市广电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向其他单位开展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2024 年底前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 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 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认真对照《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推动建立广电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强化重大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三)加大广播电视播出安全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广播电视 安全播出及网络安全、设施安全规章制度,健全广播电视安全传 输保障工作机制。明确与安全播出相关的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和防 护要求,及时修订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加强安全播出事故事件管理,完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信息通 报、经验交流及事故处理工作。强化广播电视网络系统风险排查 和技术检测,完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测评整改闭环管理, 积极应用国家广电总局网络安全保护管理支撑平台。深入开展广 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宣传教育,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 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专业培训,健全完善信息通报工作机制。重 要保障期期间,做好安全播出保障各项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开展安全播出检查,排查风险隐患。加强对广

播电视特殊工种安全防护技术研究、人员管理和技能培训,推动安全工作中技防设施及手段的应用。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台设立治本攻坚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台安委办,协调推动全台广电行业治本攻坚行动。各中心部室和下属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本部室的治本攻坚的日常工作。加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抓紧抓实抓细各项任务措施。要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 (二)定期研究调度。台安委办要完善广电行业治本攻坚督办制度,定期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台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深入广电行业的调查研究,督促各中心部室和下属单位做好治本攻坚工作,各中心部室和下属单位要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要加强广电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台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阶段性工作进展和有关调度指标落实情况。
- (三)强化正向激励。各中心部室和下属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 手段,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考察,按照台里的考核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对未落实到位和出现重大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四)推动责任落实。各中心部室和下属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 强化责任落实,强化考核督导。及时收集掌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 加强工作交流,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严格问 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梅州市广播电视台 2024年2月28日

樹悄梅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梅区安委 [2024] 4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及省、市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区 安委会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2月26日

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按照国家、省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九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65条、梅州79条、梅江80条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地方党委和政府、部门 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底线、

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更加具体明晰;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得到有力控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

二、组织分工

- (一)综合统筹。区安委会制定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 动实施方案,统筹做好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 各镇(街道)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 动实施方案。
- (二)责任分工。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名单见本方案附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据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梅州市梅江区党政部门及市属驻区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区安委会《梅州市梅江区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针对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分别制定下发本部门单位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方案中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从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

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

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在方案中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督促指导职责明确细化为若干条具体措施,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定期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及区有关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国家、省、市、区已部署开展的安全整治行动,按照原有安排继续推进。

三、主要任务

(一)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开展教育培训。会同党校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参与建设完善"中央党校主课堂+区、镇(街道)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其中:2024年,重点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各镇(街道)及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专题培训班对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二)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 2.健全标准体系。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根据国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我区实际,细化修订一批、提升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形成覆盖各行业领域的较为完备的标准体系。对于国家标准尚未覆盖到的行业领域,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梳理近年事故暴露的问题根源基础上,在 2024 年底前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对于已经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的行业领域,要及时修订完善,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并针对新问题、新风险补充完善标准要求;对于以推荐性标准或以试行、暂行办法等文件出台的,2024 年底前要积极总结提升为政府规章、强制性地方标准等,增强权威性。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针对性制修订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制作有关视频,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 3.强化源头管控。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 4.健全企业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

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5.完善政府督办制度。完善政府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建立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制修订情况,完善我区有关制度,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6.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全面对接国家、省和市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7.强化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钢铁、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公共航道和重点水域(电子围栏)、城市地下管线管廊设施及平台经济(含网约车、顺风车)、低空经济(含有人驾驶、无人驾驶等低空飞行活动)、休闲渔业、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游乐设施、医养结合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等重点行业和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

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非煤矿山、粉尘涉爆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钢铁、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 8.更新技术装备。根据国家规定,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明确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危化品、非煤矿山、工贸、烟花爆竹、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老旧直流内燃机车报废、老旧渔船更新改造、"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和不合格气瓶、不合格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违规生产销售治理,2025年底前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加快突破重要安全生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军工、民爆、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根据国家规定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
 - 9.开展工程治理行动。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高速公路异常停车安全防范"五快"机制建设提升、工业园区"园8条""十个有"建设提升、"工业上楼"工程安全设施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化工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体系,实施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

法违规专项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10.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七项"措施:进行安全风险识别并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按照成定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进行现场查验确认;确认作业人员的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果断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11.深化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落实"六查"制度:一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是否持准入类证书上岗,证件是否合法有效;二查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善;三查动火作业审批是否严格;四查现场监督管理是否流于形式;五查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六查外包、分包、转包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各企业要全面开展电气焊(割)作业人员专项整顿,对无证人员,应依法予以辞退或转岗;对有证人员,相关企业应开展再教育、再培训,重点强化"四项实操"能力(作业前安全检查

能力;熟练使用消防器材能力;按规操作焊接设备能力;作业后消防检查能力),做到"五必修"(电气焊(割)作业法律法规标准;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安全用电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事故警示教育课程)。

12.严格发包出租等活动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发包、出租等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承包单位常驻本单位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统一管理。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3.强化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培训管理。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根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等国家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标准、培训大纲,加强设备配备和设施建设,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2024年底前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优化特种作业考试和许可管理,2025年底前将全区特种作业管理纳入国家层面统一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或省级系统统一管理,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14.提升各类企业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安全技能。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15.提升企业层面应急救援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6.**健全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结合国际通用的安全管理体系经验做法,根据国家出台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适时细化、更新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

17.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积极推动、引导有 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大力选树 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 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 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约束政策。2025 年 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管理体系 先进经验。

(七)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18.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19.强化执法检查。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镇(街道)和部门进行约谈通报。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2024年底前,推动各行业领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

组织开展执法岗位练兵。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20.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统筹建设。综合统筹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好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各级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

21.强化安全培训和帮扶指导。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三年内,结合党校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对全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训。推动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2024年底前,区有关部门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2.打造宣传教育主阵地。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推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

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在电视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

23.推进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深化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地""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九)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行动。

24.积极创建省级示范试点创建。按照"聚焦全链条落实责任、 聚焦全过程安全管理、聚焦全覆盖风险防控、聚焦全方位夯实基础" "四个聚焦"的要求,积极参与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25.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推动以"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为目标,聚焦燃气、消防、特种设备、建筑施工、自建房、危化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等重点领域,构建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有效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四、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全过程,统筹部署推进,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动态研判、信息汇总、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抓紧抓实抓细各项任务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区安委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区安委办成

立工作专班;各有关成员单位也要加强工作统筹,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需要,设立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行业本单位治本攻坚行动。各镇(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对接区安委办,负责本地区、本单位治本攻坚行动的日常工作。

- (二)及时动员部署。各镇(街道)、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要对接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治本攻坚实 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于3月1日将印发的实施方案 和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区安委办。
- (三)定期研究调度。各镇(街道)、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属地安全责任。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安委会要求,区安委会将建立定期调度制度,由区安委办汇总各镇(街道)、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和有关调度指标落实情况。
- (四) 抓实责任清单。全面规范并建立区、镇两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区安委办备案。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 (五)加大安全投入。区、镇两级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

- 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 (六)完善法规制度。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增强安全生产综合能力。强化高危行业、危险作业环节、新业态新领域等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涉及安全生产的推荐性标准转化为强制性标准,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积极主动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标准,因地制宜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建设。
- (七)强化正向激励。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党和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优先提拔晋升。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 (八)强化考核巡查。区安委会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重点,拉开考核梯次并如实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区安委办将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工作程序,建

立与区委组织部信息及时共享机制,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运用。

(九)强化督查督办。优化考核巡查方式方法,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地区,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联系人:陈宇豪、朱翠丹,联系电话:2192621,传真:2192623)。

附件: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区有关单位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区有关单位

区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梅江分局、市交警支队直属大队、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东升工业园区管委会。

区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国资监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 区法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城区供电局等。

区有关单位: 区统计局等。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2月26日印发

校对人: 陈宇豪

梅州市梅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梅县区安委会[2024]1号

梅州市梅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党(工)委、政府,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有关单位,中央、省、市属驻梅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及省、市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区安委会制定了《梅州市梅县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梅州市梅县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及省、市实施方案,按照国家、省、市的 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 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九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 65条、梅州 79条、梅县区 77条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

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底线、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更加具体明晰;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得到有力控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得到有效遏制,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

二、组织分工

- (一)综合统筹。区安委会制定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统筹做好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各镇(高管会、办事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二)责任分工。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名单见本方案 附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

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据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梅州市梅县区党政部门及省、市属驻梅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区安委会《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针对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分别制定下发本部门单位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方案中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从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

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在方案中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督促指导职责明确细化为若干条具体措施,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定期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及区有关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国家、省、市、区已部署开展的安全整治行动,按照原有安排继续推进。

三、主要任务

- (一)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 1. 开展教育培训。会同各级党校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参与建设完善"中央党校主课堂+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其中: 2024年,重点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2025年,重点开展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2026年,重点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及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专题培训班对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二)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 2. 健全标准体系。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根据国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我区实际,细化修订一批、提升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形成覆盖各行业领域的较为完备的标准体系。对于国家标准尚未覆盖到的行业领域,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梳理近年事故暴露的问题根源基础上,在 2024 年底前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对于已经出台重大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的行业领域,要及时修订完善,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并针对新问题、新风险补充完善标准要求;对于以推荐性标准或以试行、暂行办法等文件出台的,2024年底前要积极总结提升为政府规章、强制性地方标准等,增强权威性。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针对性制修订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制作有关视频,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三)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 3. 强化源头管控。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地区实际制定高新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地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 4. 健全企业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次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 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 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 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 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 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

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 5. 完善政府督办制度。完善政府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建立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制修订情况,完善我区有关制度,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 6.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全面对接国家和省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四) 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7.强化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尾矿库、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公共航道和重点水域(电子围栏)、城市地下管线管廊设施及平台经济(含网约车、顺风车)、低空经

济(含有人驾驶、无人驾驶等低空飞行活动)、休闲渔业、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游乐设施、医养结合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等重点行业和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非煤矿山、粉尘涉爆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8. 更新技术装备。根据国家规定,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明确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危化品、非煤矿山、尾矿库、工贸、烟花爆竹、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老旧直流内燃机车报废、老旧渔船更新改造、"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和不合格气瓶、不合格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违规生产销售治理,2025年底前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加快突破重要安全生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民爆、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根据国家规定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

- 9. 开展工程治理行动。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高速公路异常停车安全防范"五快"机制建设提升、工业园区"园8条"、"十个有"建设提升、"工业上楼"工程安全设施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化工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体系,实施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 10. 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七项"措施:进行安全风险识别并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按照规定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进行现场查验确认;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

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果断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 11. 深化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落实"六查"制度:一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是否持准入类证书上岗,证件是否合法有效;二查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善;三查动火作业审批是否严格;四查现场监督管理是否流于形式;五查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六查外包、分包、转包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各企业要全面开展电气焊(割)作业人员专项整顿,对无证人员,应依法予以辞退或转岗;对有证人员,相关企业应开展再教育、再培训,重点强化"四项实操"能力(作业前安全检查能力;熟练使用消防器材能力;按规操作焊接设备能力;作业后消防检查能力),做到"五必修"(电气焊(割)作业法律法规标准;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安全用电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事故警示教育课程)。
- 12. 严格发包出租等活动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发包、出租等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

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承 包单位常驻本单位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作业人员纳 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统一管理。

- (五)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 13. 强化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培训管理。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根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等国家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标准、培训大纲,加强设备配备和设施建设,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2024年底前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优化特种作业考试和许可管理,2025年底前配合将特种作业管理纳入国家层面统一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或省级系统统一管理,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 14. 提升各类企业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安全技能。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年底前全

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15. 提升企业层面应急救援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 1 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六)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 16. **健全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结合国际通用的安全管理体系经验做法,根据国家出台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适时细化、更新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
- 17. 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积极推动、 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 系。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约束政策。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七) 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 18. 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 19. 强化执法检查。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特大事故

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2024年底前,推动各行业领域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执法岗位练兵。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 20. 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统筹建设。综合统筹镇(高管会、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好国家、省、市和区有关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各级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
- 21. 强化安全培训和帮扶指导。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三年内,结合各级党校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对全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训。推动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2024年底前,区有关部门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大力选聘执法技术

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 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推动保 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 作。

(八) 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 22. 打造宣传教育主阵地。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推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在区级电视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
- 23. 推进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深化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地""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在全区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九) 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行动。

24. 积极创建省级示范试点创建。按照"聚焦全链条落实责任、聚焦全过程安全管理、聚焦全覆盖风险防控、聚焦全方

位夯实基础""四个聚焦"的要求,积极参与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25. 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推动城市以"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为目标,聚焦燃气、消防、特种设备、建筑施工、自建房、危化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等重点领域,构建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有效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四、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全过程,统筹部署推进,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动态研判、信息汇总、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抓紧抓实抓细各项任务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各级党委、政府要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区安委办成立工作专班,各镇(高管会、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工作专班;各有关成员单位也要加强工作统筹,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需要,设立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行业本单位治本攻坚行动。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对接区安委办,负责本地区、本单位治本攻坚行动的日常工作。
- (二)及时动员部署。各级党委、政府和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对接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治本攻坚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于3月15

日将印发的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区安委办。区财政局要督促区属企业做好本企业的方案制定、动员部署工作。

- (三)定期研究调度。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各级单位部门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属地安全责任。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安委会要求,区安委会将建立定期调度制度,由区安委办汇总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和有关调度指标落实情况。
- (四) 抓实责任清单。全面规范并建立区、镇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 (五)加大安全投入。区、镇两级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

安全水平。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 (六)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增强安全生产综合能力。强化高危行业、危险作业环节、新业态新领域等安全生产标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 (七)强化正向激励。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党政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党和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 (八)强化考核巡查。区安委会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拉开考核梯次并如实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区安委办将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

"一票否决"工作程序,建立与区委组织部信息及时共享机制,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

(九)强化督查督办。优化考核巡查方式方法,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地区,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联系人: 谢桂荣、李鹏君、彭蓉, 电话: 2563188, 传真: 2595956)

附件: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区有关单位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区有关单位

区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

区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区 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综合保税区、 区民政和人社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公 路事务中心、区供销合作联社。

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 区法院、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梅州梅县供电局、区园区管委会、 区烟草专卖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梅县区分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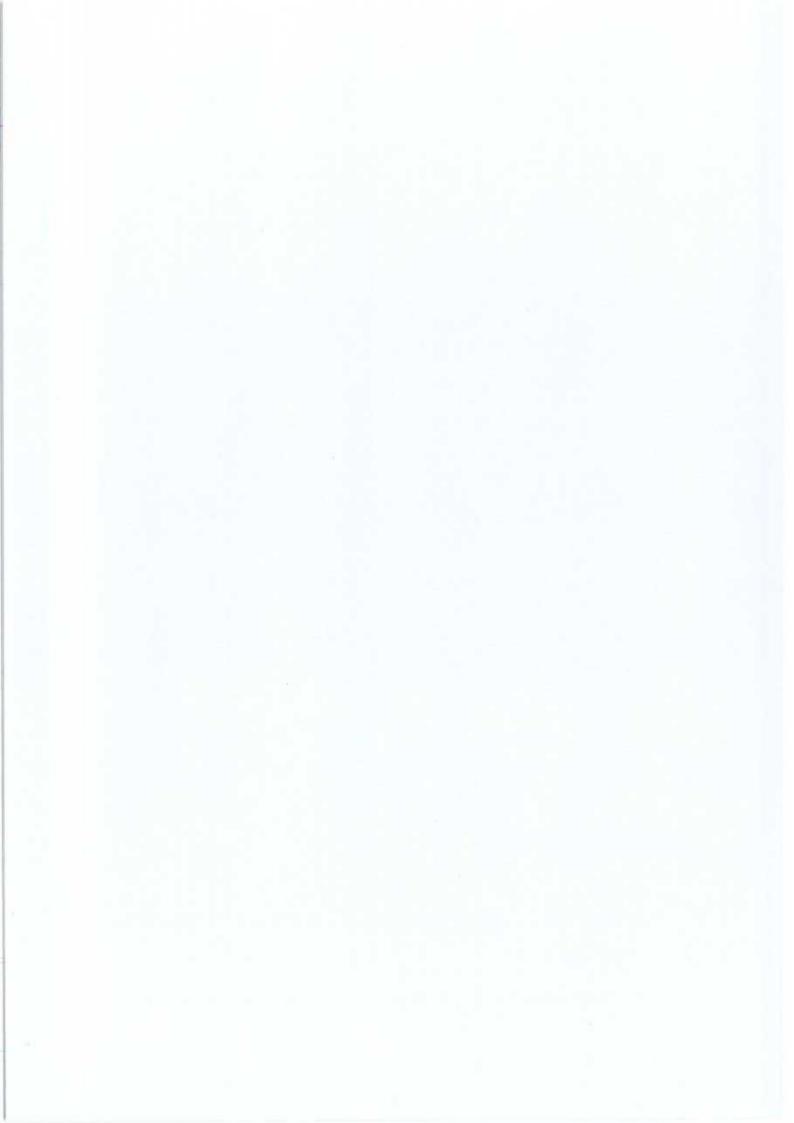
区有关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统计局等。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安委办,区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梅州市梅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兴安委 (2024) 1号

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兴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有关单位, 省、梅属驻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及省、梅州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市安委会制定了《兴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兴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及省、梅州实施方案,按照国家、省、梅州 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 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的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九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广东65条、梅州79条和我市80条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

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及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底线、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更加具体明晰;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得到有力控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牢牢守住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

二、组织分工

(一)综合统筹。市安委会制定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统筹做好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 推动。各镇(街道)安委会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的安全生 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二)责任分工。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名单见本方案附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据《兴宁市党政部门及省、梅属驻兴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兴机编(2022)2号)和《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梅市安委(2023)11号)等文件,针对本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分别制定下发本部门、单位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方案中进一步细化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从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 面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落后工艺、 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 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 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 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

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在方案中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督促指导职责明确细化为若干条具体措施,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定期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及市有关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国家、省、梅州及我市已部署开展的安全整治行动,按照原有安排继续推进。

三、主要任务

- (一)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 1. 开展教育培训。会同各级党校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参与建设完善"中央党校主课堂+市党校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其中:2024年,重点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重点文物保护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各镇(街道)及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专题培训班对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二)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 2. 健全标准体系。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根据国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细化修订一批、提升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形成覆盖各行业领域的较为完备的标准体系。对于国家标准尚未覆盖到的行业领域,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梳理近年事故暴露的问题根源基础上,在 2024 年底前制定重大事故隐患

重点检查事项;对于已经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的行业领域,要及时修订完善,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并针对新问题、新风险补充完善标准要求;对于以推荐性标准或以试行、暂行办法等文件出台的,2024年底前要积极总结提升为政府规章、强制性地方标准等,增强权威性。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针对性制修订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制作有关视频,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三)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 3. 强化源头管控。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 4. 健全企业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

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 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 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 5. 完善政府督办制度。完善政府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建立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制修订情况,完善我市有关制度,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 6.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全面对接国家和省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四) 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7. 强化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

和重点水域(电子围栏)、城市地下管线管廊设施及平台经济(含网约车、顺风车)、低空经济(含有人驾驶、无人驾驶等低空飞行活动)、休闲渔业、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游乐设施、医养结合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等重点行业和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非煤矿山、粉尘涉爆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和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8. 更新技术装备。根据国家规定,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明确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危化品、非煤矿山、工贸、烟花爆竹、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老旧直流内燃机车报废、老旧渔船更新改造、"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和不合格气瓶、不合格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违规生产销售治理,2025年底前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加快突破重要安全生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民爆、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根据国家规定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

- 9. 开展工程治理行动。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高速公路异常停车安全防范"五快"机制建设提升、工业园区"园8条""十个有"建设提升、"工业上楼"工程安全设施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化工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体系,实施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 10. 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七项"措施:进行安全风险识别并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按照规定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进行现场查验

确认;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果断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 11. 深化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落实"六查"制度:一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是否持准入类证书上岗,证件是否合法有效;二查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善;三查动火作业审批是否严格;四查现场监督管理是否流于形式;五查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六查外包、分包、转包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各企业要全面开展电气焊(割)作业人员专项整顿,对无证人员,应依法予以辞退或转岗;对有证人员,相关企业应开展再教育、再培训,重点强化"四项实操"能力(作业前安全检查能力;熟练使用消防器材能力;按规程操作焊接设备能力;作业后消防检查能力),做到"五必修"(电气焊(割)作业法律法规标准;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安全用电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事故警示教育课程)。
- 12. 严格发包出租等活动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发包、 出租等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 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 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 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

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承包单位常驻本单位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统一管理。

- (五)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 13. 强化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培训管理。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根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等国家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标准、培训大纲,加强设备配备和设施建设,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2024年底前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优化特种作业考试和许可管理,2025年底前将全市特种作业管理纳入国家层面统一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或省级系统统一管理,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 14. 提升各类企业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安全技能。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

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 15. 提升企业层面应急救援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 (六)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 16. **健全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结合国际通用的安全管理体系 经验做法,根据国家出台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 范,适时细化、更新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
- 17. 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积极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大

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约束政策。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七) 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 18. 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 19. 强化执法检查。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全面落实行

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 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明确其终身不得担任本 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2024年底前,推动各行业领域 落实国家、省、梅州及我市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 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执 法岗位练兵。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 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 20. 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统筹建设。综合统筹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好国家、省、梅州及我市有关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各级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
- 21. 强化安全培训和帮扶指导。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三年内,结合党校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对全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训。推动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2024年底前,市有关

部门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八) 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 22. 打造宣传教育主阵地。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推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在市级电视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
- 23. 推进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深化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地""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在全市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九) 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行动

- 24. 积极创建省级示范试点。按照"聚焦全链条落实责任、 聚焦全过程安全管理、聚焦全覆盖风险防控、聚焦全方位夯实基础""四个聚焦"的要求,积极参与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 25. 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以"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为目标,聚焦燃气、消防、特种设备、建筑施工、自建房、危化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等重点领域,推动构建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有效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四、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全过程,统筹部署推进,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动态研判、信息汇总、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抓紧抓实抓细各项任务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各镇(街道)要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本辖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可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工作专班;各有关成员单位也要加强工作统筹,结合本单位实际需要,设立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单位治本攻坚行动。各镇(街道)、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对接市安委办,负责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行动的日常工作。
- (二)及时动员部署。各镇(街道)、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积极对接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辖区、本单位治

本攻坚实施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于3月13日 前将印发的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安委办。市国有资产 运营中心要督促各市属企业做好本企业的方案制定、动员部署工 作。

- (三)定期研究调度。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专项行动突出问题;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根据国务院、省和梅州市安委会要求,市安委会将建立定期调度制度,由市安委办汇总各镇(街道)、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和有关调度指标落实情况。
- (四) 抓实责任清单。全面规范并建立市、镇两级党政领导 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 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将安全生产、消 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 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 (五)加大安全投入。市、镇两级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各有关部门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

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 (六) 完善法规制度。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 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增强安全生产综 合能力。强化高危行业、危险作业环节、新业态新领域等安全生 产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的制订修订,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 问题推动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 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涉及安全生产的 推荐性标准转化为强制性标准,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监 督落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 提升安全防范能力。积极主动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标准, 因地制宜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建设。
- (七)强化正向激励。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党政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党和国家、省、梅州市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注意提拔晋升。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

引领,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八)强化考核巡查。市安委会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拉开考核梯次并如实向市委、 市政府报告,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 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市安委办将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一票否 决"工作程序,建立与市委组织部信息及时共享机制,强化安全 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

(九)强化督查督办。优化考核巡查方式方法,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地区,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联系人:赖鑫才、陈浩川,联系电话/传真:3311891)。

附件: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市有关单位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市有关单位

市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工业园管委会、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市邮政分公司。

市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民族宗教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市融媒体中心、市公路事务中心、市供销联社。

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财政局、 市供电局、梅州银保监分局兴宁监管组等。

市有关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市烟草专卖局等。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梅州市安委办, 兴宁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府办。

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校对人: 汤建华

打印:01

平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平安委 (2024) 2号

平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平远县安全 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县有关单位,省、市属驻平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及省、市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县安委会制定了《平远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平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2024年2月22日

平远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按照国家、省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九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65条、梅州79条、平远78条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地方党委和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底线、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更加具体明晰;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得到有力控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

二、组织分工

- (一)综合统筹。县安委会制定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统筹做好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 推动。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的安全生产治本攻 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二)责任分工。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名单见本方案附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 3 **—**

依据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平远县党政部门及省、市属驻平有关 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县安委会《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 产工作职责》,针对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 查事项,分别制定下发本部门单位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方案中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从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

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在方案中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督促指导职责明确细化为若干条具体措施,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定期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及县有关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国家、省、市、县已部署开展的安全整治行动,按照原有安排继续推进。

三、主要任务

- (一)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 1.开展教育培训。会同党校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参与建设完善"中央党校主课堂+县、镇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其中:2024年,重点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各镇人民政府及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专题培训班对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 2.健全标准体系。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根据国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我县实际,细化修订一批、提升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形成覆盖各行业领域的较为完备的标准体系。对于国家标准尚未覆盖到的行业领域,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梳理近年事故暴露的问题根源基础上,在 2024 年底前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对于已经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的行业领域,要及时修订完善,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并针对新问题、新风险补充完善标准要求;对于以推荐性标准或以试行、暂行办法等文件出台的,2024 年底前要积

极总结提升为政府规章、强制性地方标准等,增强权威性。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针对性制修订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制作有关视频,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 3.强化源头管控。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 4.健全企业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 **5.完善政府督办制度**。完善地方政府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建立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

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 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根据《安 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制修订情况,完善我县有关 制度,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6.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全面对接国家、省和市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7.强化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尾矿库、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公共航道和重点水域(电子围栏)、城市地下管线管廊设施及平台经济(含网约车、顺风车)、低空经济(含有人驾驶、无人驾驶等低空飞行活动)、休闲渔业、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游乐设施、医养结合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等重点行业和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非煤矿山、

粉尘涉爆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力争完成全部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内部数字化改造,2025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 8.更新技术装备。根据国家规定,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 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明确在用设备报 废标准,加大危化品、非煤矿山、尾矿库、工贸、烟花爆竹、建 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 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老旧直流内燃机 车报废、老旧渔船更新改造、"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老旧化工 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和不合 格气瓶、不合格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违规生产销售治理,2025年 底前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加 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加快突破重要安全生产装备关键 核心技术。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非煤矿 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军工、民爆、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自动 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 住宅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根据国家规定推进道路 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
- 9.开展工程治理行动。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高速公路异常停车安全防范"五快"机制建设提升、工业园区"园

8条""十个有"建设提升、"工业上楼"工程安全设施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化工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体系,实施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10.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 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 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城市轨道交通 运营保护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 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 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 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各自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七项"措 施: 进行安全风险识别并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按照规定 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进行现场查验确认; 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 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向作业 人员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 行现场安全管理并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发现 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果断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 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 11.深化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落实"六查"制度:一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是否持准入类证书上岗,证件是否合法有效;二查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善;三查动火作业审批是否严格;四查现场监督管理是否流于形式;五查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六查外包、分包、转包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各企业要全面开展电气焊(割)作业人员专项整顿,对无证人员,应依法予以辞退或转岗;对有证人员,相关企业应开展再教育、再培训,重点强化"四项实操"能力(作业前安全检查能力;熟练使用消防器材能力;按规操作焊接设备能力;作业后消防检查能力),做到"五必修"(电气焊(割)作业法律法规标准;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安全用电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事故警示教育课程)。
- 12.严格发包出租等活动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发包、出租等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承包单位常驻本单位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统一管理。

-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 13.强化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培训管理。推动非煤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 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 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 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根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 本条件》等国家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标准、培训大纲,加强设 备配备和设施建设,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 核,2024年底前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优化特种作业考 试和许可管理,2025年底前将全县特种作业管理纳入国家层面 统一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或省级系统 统一管理,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 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 等操作规程。
- 14.提升各类企业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安全技能。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

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 15.提升企业层面应急救援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 (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 16.健全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根据国家部署,2024年积极参与试点建设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国际通用的安全管理体系经验做法,根据国家出台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适时细化、更新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
- 17.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积极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约束政策。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

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 (七)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 18.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 19.强化执法检查。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2024年底前,推动各行业领域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

行政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 20.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统筹建设。综合统筹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好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地方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
- 21.强化安全培训和帮扶指导。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三年内,结合党校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对全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训。组织编制执法培训教材,推动各镇、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2024年底前,县有关部门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 22.打造宣传教育主阵地。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推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在电视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
- 23.推进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深化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地"、 "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在全县评选一批安全 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 (九)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行动。
- **24.积极创建省级示范试点创建**。按照"聚焦全链条落实责任、聚焦全过程安全管理、聚焦全覆盖风险防控、聚焦全方位夯实基础""四个聚焦"的要求,积极参与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 25.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推动有条件的城市以 "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为目标,聚焦燃气、消防、特种设 备、建筑施工、自建房、危化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和渔业船

舶等重点领域,构建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 警体系,有效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四、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全过程,统筹部署推进,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动态研判、信息汇总、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抓紧抓实抓细各项任务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县安委会要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县安委办成立工作专班,各镇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工作专班;各有关成员单位也要加强工作统筹,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需要,设立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行业本单位治本攻坚行动。各镇、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对接县安委办,负责本地区、本单位治本攻坚行动的日常工作。
- (二)及时动员部署。各镇、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对接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治本攻坚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于3月1日将印发的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县安委办。县国资监管局要督促各县属企业做好本企业的方案制定、动员部署工作。
- (三)定期研究调度。各镇、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 听取进展情况汇报, 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 及时研究新情

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属地安全责任。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安委会要求,县安委会将建立定期调度制度,由县安委办汇总各镇、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和有关调度指标落实情况。

- (四)抓实责任清单。全面规范并建立县、镇两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 (五)加大安全投入。县、镇两级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 (六)完善法规制度。各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强 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增强安全生产综合 能力。强化高危行业、危险作业环节、新业态新领域等安全生产

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涉及安全生产的推荐性标准转化为强制性标准,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积极主动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标准,因地制宜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建设。

- (七)强化正向激励。各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党政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党和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注意提拔晋升。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 (八)强化考核巡查。县安委会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拉开考核梯次并如实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县安委办将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工作程序,建立与县委组织部信息及时共享机制,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
- (九)强化督查督办。优化考核巡查方式方法,将"多通报、 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委会 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

谈、通报、曝光。各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地区,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县有关单位

县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工商务局、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梅州平远高新区管委会、邮政平远分公司、气象局。

县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国资监管局、融媒体中心、公路事务中心、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人民法院、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财政局、县供电局等。

县有关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统计局等。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安委办, 县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县委办、县府办。

平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

校对人:谢崇浩 打印:01

蕉 岭 县 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蕉安委〔2024〕 3 号

蕉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蕉岭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县有关单位,省、市属 驻蕉有关单位:

《蕉岭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业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蕉岭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及省市实施方案,按照国家、省的决策部署 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夯实安全生 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防范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九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 65 条、梅州 79 条、蕉岭79 条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 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地方党委和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底线、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更加具体明晰;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得到有力控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牢牢守住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

二、组织分工

- (一)综合统筹。县安委会制定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 年行动实施方案,统筹做好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 组织推动。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的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二)责任分工。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名单见本方案 附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 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

的原则,依据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蕉岭县党政部门及省、市驻蕉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县安委会《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针对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分别制定下发本部门单位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方案中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从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

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在方案中 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督促指导职责明确细化为若干条具体措施,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 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定期会同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 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 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及县有关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国家、省、市、县已部署开展的安全整治行动,按照原有安排继续推进。

三、主要任务

- (一)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 1.开展教育培训。会同党校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参与建设完善"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县(市、区)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其中:2024年,重点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各镇人民政府及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专题培训班对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 2.健全标准体系。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根据国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我县实际,细化修订一批、提升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形成覆盖各行业领域的较为完备的标准体系。对于国家标准尚未覆盖到的行业领域,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梳理近年事故暴露的问题根源基础上,在 2024 年底前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对于已经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的行业领域,要及时修订完善,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并针对新问题、新风险补充完善标准要求;对于以推荐性标准或以试行、暂行办法等文件出台的,2024 年底前要积极总结提升为政府规章、强制性地方标准等,增强权

威性。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针对性制修订重大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制作有关视频,规范 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 (三)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 3.强化源头管控。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 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县自然灾害综 合风险普查成果等,根据国家、省、县有关规定,结合辖区实 际制定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地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 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 4.健全企业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 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铸造、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 行业领域每月至少 1 次),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 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 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 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 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 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 5.完善政府督办制度。完善地方政府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建立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

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制修订情况,完善我县有关制度,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6.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全面对接国家、省和市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7.强化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铝加工、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公共航道和重点水域(电子围栏)、城市地下管线管廊设施及平台经济(含网约车、顺风车)、休闲渔业、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游乐设施、医养结合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等重点行业和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非煤矿山、粉尘涉爆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力争完成全部铝加工企业内部数字化改造,2025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铝加工、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 8.更新技术装备。根据国家规定,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明确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危化品、非煤矿山、工贸、烟花爆竹、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老旧直流内燃机车报废、老旧渔船更新改造、"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和不合格气瓶、不合格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违规生产销售治理,2025年底前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加快突破重要安全生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民爆、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根据国家规定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
- 9.开展工程治理行动。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高速公路异常停车安全防范"五快"机制建设提升、工业园区"园 8 条""十个有"建设提升、"工业上楼"工程安全设施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化工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体系,实施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

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 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10.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 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 临近高压 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 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 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 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 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 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七项"措施:进行安全风险 识别并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制定作业方案或 者安全防范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按照规定开具安全作业 票证并进行现场查验确认;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 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向作业人员说明 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 安全管理并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发现直接 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果断采取应急措施, 停止作业并 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11.深化速规施工和速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落实"六查"制度:一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是否持准入类证书上岗,证件是否合法有效;二查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善;三查动火作业审批是否严格;四查现场监督管理是否流于形式;五查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六查外包、分包、转包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各企业要全面开展电气焊

- (割)作业人员专项整顿,对无证人员,应依法予以辞退或转 岗;对有证人员,相关企业应开展再教育、再培训,重点强化 "四项实操"能力(作业前安全检查能力;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能力;按规操作焊接设备能力;作业后消防检查能力),做到 "五必修"(电气焊(割)作业法律法规标准;防火防爆注意 事项;安全用电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事故警 示教育课程)。
- 12.严格发包出租等活动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发包、出租等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承包单位常驻本单位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统一管理。
 -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 13.强化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培训管理。推动非煤 可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 炸物品、金属铸造、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 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 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 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

思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根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等国家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标准、培训大纲,加强设备配备和设施建设,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2024年底前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优化特种作业考试和许可管理,2025年底前将全县特种作业管理纳入国家层面统一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或省级系统统一管理,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14.提升各类企业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安全技能。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15.提升企业层面应急救援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铸造、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 1 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

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 (六)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 16.**健全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结合国际通用的安全管理体系 经验做法,根据国家出台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 规范,适时细化、更新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
- 17.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积极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约束政策。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 (七)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 18.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 19.强化执法检查。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

地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2024年底前,推动各行业领域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执法岗位练兵。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20.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统筹建设。综合统筹镇级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好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地方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

21.强化安全培训和帮扶指导。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三年内,结合党校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对全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训。组织编制执法培训教材,推动各镇、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2024年底前,县有关部门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八) 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2.打造宣传教育主阵地。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推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在电视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

23.推进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深化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地"

"平安农机" "平安渔业" "安康杯" 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在全县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九)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行动。

- 24.积极创建省级示范试点创建。按照"聚焦全链条落实责任、聚焦全过程安全管理、聚焦全覆盖风险防控、聚焦全方位 夯实基础""四个聚焦"的要求,积极参与省级安全发展示范 城市创建。
- 25.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以"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为目标,聚焦燃气、消防、特种设备、建筑施工、自建房、危化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等重点领域,构建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有效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四、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全过程,统筹部署推进,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动态研判、信息汇总、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抓紧抓实抓细各项任务措施,确保取得实效。要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县安委办将成立工作专班,各镇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工作专班;各有关成员单位也要加强工作统筹,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需要,设立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行业本单位治本攻坚行动。各镇、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对接县安委办,负责本

镇、本单位治本攻坚行动的日常工作。

- (二)及时动员部署。各镇、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对接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镇、本单位治本攻坚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于2月23日将印发的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县安委办。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要督促各县属企业做好本企业的方案制定、动员部署工作。
- (三)定期研究调度。各镇、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属地安全责任。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安委会要求,县安委会将建立定期调度制度,由县安委办汇总各镇、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和有关调度指标落实情况。
- (四) 抓实责任清单。全面规范并建立县、镇两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 (五)加大安全投入。县、镇两级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

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 (六)完善措施制度。各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增强安全生产综合能力。强化高危行业、危险作业环节、新业态新领域等安全生产措施、制度、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涉及安全生产的推荐性标准转化为强制性标准,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积极主动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措施制度,因地制宜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建设。
- (七)强化正向激励。各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党政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党和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注意提拔晋升。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八)强化考核巡查。县安委会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

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拉开考核梯次并如实向 县委、县政府报告,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 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县安委办将进一步细化安全生 产"一票否决"工作程序,建立与县委组织部信息及时共享机 制,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

(九)强化督查督办。优化考核巡查方式方法,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各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地区,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县安委办联系电话:7568738,传真号码:7870616,邮箱:mzjlab@163.com)。

附件: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县有关单位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县有关单位

县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蕉华园区安环部、县消防救援大队、邮政集团蕉岭县分公司、县气象局、梅州蕉岭海事处。

县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事务中心、县供销合作联社。

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委 编办、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供 电局等。

县有关单位:县委党校、县统计局等。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县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蕉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印发

大埔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埔安委〔2024〕2号

大埔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大埔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省、市驻埔 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及省、市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县安委会制定了《大埔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抄送: 县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县委办、县府办。

大埔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及省实施方案,按照国家、省、市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九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 65 条、梅州79 条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

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镇(场)党委和 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 化,坚守安全底线、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 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 落实党政领 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更加具体明晰; 重点行 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 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 能力显著提升; 2024 年底前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 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 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 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 定向好, 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得到有力控制, 较大生 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 故的底线。

二、组织分工

(一)综合统筹。县安委会制定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 年行动实施方案,统筹做好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 组织推动。各镇(场)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二)责任分工。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名单见本方案附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据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大埔县党政部门及省、市属驻埔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县安委会《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针对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分别制定下发本部门单位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方案中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从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

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在方案中 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督促指导职责明确细化为若干条具体措施,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 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定期会同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 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 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及县有关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国家、省、市、县已部署开展的安全整治行动,按照原有安排继续推进。

三、主要任务

- (一)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 1.开展教育培训。会同党校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参与建设完善"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县(市、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其中:2024年,重点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各镇(场)及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专题培训班对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二)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 2.健全标准体系。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根据国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我县实

际,细化修订一批、提升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形成覆盖各行业领域的较为完备的标准体系。对于国家标准尚未覆盖到的行业领域,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梳理近年事故暴露的问题根源基础上,在 2024 年底前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对于已经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的行业领域,要及时修订完善,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并针对新问题、新风险补充完善标准要求;对于以推荐性标准或以试行、暂行办法等文件出台的,2024 年底前要积极总结提升为政府规章、强制性地方标准等,增强权威性。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针对性制修订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制作有关视频,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 3.强化源头管控。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 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县自然灾害综 合风险普查成果等,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结合地 区实际制定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 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 控。
- 4.健全企业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 5.完善政府督办制度。完善县政府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建立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制修订情况,完善我县有关制度,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 6.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全面对接国家和省重大事故 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 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 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 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 7.强化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尾矿库、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钢铁、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公共航道和重点水域(电子围栏)、城市地下管线管廊设施及平台经济(含网约车、顺风车)、低空经济(含有人驾驶、无人驾驶等低空飞行活动)、休闲渔业、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游乐设施、医养结合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等重点行业和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非煤矿山、粉尘涉爆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钢铁、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 8.更新技术装备。根据国家规定,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明确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危化品、非煤矿山、尾矿库、工贸、烟花爆竹、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老旧直

流內燃机车报废、老旧渔船更新改造、"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和不合格气瓶、不合格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违规生产销售治理,2025年底前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加快突破重要安全生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军工、民爆、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根据国家规定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

9.开展工程治理行动。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高速公路异常停车安全防范"五快"机制建设提升、工业园区"园 8条""十个有"建设提升、"工业上楼"工程安全设施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化工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体系,实施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 10.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 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 临近 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 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 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 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 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七项"措施:进行安全 风险识别并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制定作业方 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按照规定开具安全 作业票证并进行现场查验确认: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 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向作业人员 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 现场安全管理并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发现 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果断采取应急措施, 停止作 业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 11.深化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落实"六查"制度:一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是否持准入类证书上岗,证件是否合法有效;二查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善;三查动火作业审批是否严格;四查现场监督管理是否流于形式;五查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六查外包、分包、转包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各企业要全面开展电气焊

- (割)作业人员专项整顿,对无证人员,应依法予以辞退或转 岗;对有证人员,相关企业应开展再教育、再培训,重点强化 "四项实操"能力(作业前安全检查能力;熟练使用消防器材能 力;按规操作焊接设备能力;作业后消防检查能力),做到 "五必修"(电气焊(割)作业法律法规标准;防火防爆注意事 项;安全用电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事故警示 教育课程)。
- 12.严格发包出租等活动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发包、出租等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承包单位常驻本单位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统一管理。
-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 13.强化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培训管理。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生

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根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等国家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标准、培训大纲,加强设备配备和设施建设,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2024年底前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优化特种作业考试和许可管理,2025年底前将全县特种作业管理纳入国家层面统一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或省级系统统一管理,推动特种作业人员特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14.提升各类企业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安全技能。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 15.提升企业层面应急救援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 (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 16.健全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结合国际通用的安全管理体系经验做法,根据国家出台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适时细化、更新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
- 17.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积极推动、 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 系。大力培育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 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 面的激励约束政策。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 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 (七)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 18.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 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

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19.强化执法检查。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 地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 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 "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地区进行约谈 通报。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 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 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 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全 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 接制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 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2024年底前,推动各行业领域 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 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执 法岗位练兵。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 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 20.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统筹建设。综合统筹镇(场)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好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各级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
- 21.强化安全培训和帮扶指导。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三年内,结合各级党校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对全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训。推动各镇(场)、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2024年底前,县有关部门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 22.打造宣传教育主阵地。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推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在县级电视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
- 23.推进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深化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地"、"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在全县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 (九)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行动。
- 24.积极创建省级示范试点创建。按照"聚焦全链条落实责任、聚焦全过程安全管理、聚焦全覆盖风险防控、聚焦全方位 夯实基础""四个聚焦"的要求,参与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 25.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推动有条件的城市 以"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为目标,聚焦燃气、消防、特种

设备、建筑施工、自建房、危化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等重点领域,构建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有效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四、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场)、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全过程,统筹部署推进,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动态研判、信息汇总、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抓紧抓实抓细各项任务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各镇(场)安委会要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县安委办成立工作专班,各镇(场)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工作专班;各有关成员单位也要加强工作统筹,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需要,设立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行业本单位治本攻坚行动。各镇(场)安委会、县安委会及员单位要指定专人对接县安委办,负责本地区、本单位治本攻坚行动的日常工作。
- (二)及时动员部署。各镇(场)安委会、县安委会有关 成员单位要对接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 位治本攻坚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于3月4 日前将印发的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县安委办。
- (三)定期研究调度。各镇(场)安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要 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 听取进展情况汇

报,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属地安全责任。根据国务院和省安委会要求,县安委会将建立定期调度制度,由县安委办汇总各镇(场)、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和有关调度指标落实情况。

- (四) 抓实责任清单。全面规范并建立市、县、镇三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 (五)加大安全投入。市、县、镇三级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镇(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

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 (六)完善法规制度。各镇(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增强安全生产综合能力。强化高危行业、危险作业环节、新业态新领域等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涉及安全生产的推荐性标准转化为强制性标准,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积极主动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标准,因地制宜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建设。
- (七)强化正向激励。各镇(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党政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党和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优先提拔晋升。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 (八)强化考核巡查。县安委会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 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拉开考核梯次并如实向

县委、县政府报告,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 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县安委办将进一步细化安全生 产"一票否决"工作程序,建立与县委组织部信息及时共享机 制,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

(九)强化督查督办。优化考核巡查方式方法,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各镇(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地区,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联系人:肖芳芳、陈祖浩,联系电话:5595023,传真号码:5595023)。

附件: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县有关单位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县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综局、县林业局、工业园管委会、中国邮政大埔分公司、县气象局、梅州海事局大埔海事处。

县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事务中心、县供销社。

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法院、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财政局、大埔供电局等。

县有关单位: 县委组织部, 县统计局等。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丰安委〔2024〕5号

关于印发《丰顺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场),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省、市属驻丰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及省、市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县安委会制定了《丰顺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2月18日

丰顺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及省、市实施方案,按照国家、省、市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九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 65条、梅州79条、丰顺79条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

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 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底线、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更加具体明晰;重点行业领域建筑。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定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定的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的好,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得到有力控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

二、组织分工

- (一)综合统筹。县安委会制定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统筹做好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各镇(场)负责组织实施辖区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二)责任分工。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名单见本方案 附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

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据《丰顺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职责工作清单》、《丰顺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针对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分别制定下发本部门单位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

县安委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单位:要在方案中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从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

县有关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国家、省、市已部署开展的安全整治行动,按照原有安排继续推进。

三、主要任务

- (一)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 1.开展教育培训。会同各级党校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参与建设完善"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县(市、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其中:2024年,重点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

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各镇(场)及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专题培训班对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 2.健全标准体系。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根据国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于国家标准尚未覆盖到的行业领域,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梳理近年事故暴露的问题根源基础上,在 2024 年底前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针对性制修订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制作有关视频,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 3.强化源头管控。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 4.健全企业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

次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 5.完善政府督办制度。完善县级政府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建立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制修订情况,完善我县有关制度,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 6.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全面对接国家和省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 7.强化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尾矿库、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钢铁、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重点水域(电子围栏)、城市地下管线管廊设施及平台经济(含网约车、顺风车)、低空经济(含有人驾驶、无人驾驶等低空飞行活动)、休闲渔业、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游乐设施、医养结合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等重点行业和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非煤矿山、粉尘涉爆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钢铁、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 8.更新技术装备。根据国家规定,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明确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危化品、非煤矿山、尾矿库、工贸、烟花爆竹、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老旧直流内燃机车报废、老旧渔船更新改造、"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和不合格气瓶、不合格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违规生产销售治理,2025年底前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加快突破重要安全生产

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军工、民爆、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根据国家规定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

- 9.开展工程治理行动。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高速公路异常停车安全防范"五快"机制建设提升、工业园区"园8条""十个有"建设提升、"工业上楼"工程安全设施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化工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体系,实施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 10.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七项"措施:进行安全风险识别并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按照规定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进行现场查验确认;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果断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 11.深化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落实"六查"制度:一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是否持准入类证书上岗,证件是否合法有效;二查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善;三查动火作业审批是否严格;四查现场监督管理是否流于形式;五查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六查外包、分包、转包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各企业要全面开展电气焊(割)作业人员专项整顿,对无证人员,应依法予以辞退或转岗;对有证人员,相关企业应开展再教育、再培训,重点强化"四项实操"能力(作业前安全检查能力;熟练使用消防器材能力;按规操作焊接设备能力;作业后消防检查能力),做到"五必修"(电气焊(割)作业法律法规标准;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安全用电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事故警示教育课程)。
- 12.严格发包出租等活动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发包、出租等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

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承包单位常驻本单位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统一管理。

-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 13.强化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培训管理。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根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等国家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标准、培训大纲,加强设备配备和设施建设,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2024年底前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优化特种作业考试和许可管理,2025年底前将全县特种作业管理纳入国家层面统一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或省级系统统一管理,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

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 14.提升各类企业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安全技能。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 15.提升企业层面应急救援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 1 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 (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 16.健全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结合国际通用的安全管理体系经验做法,根据国家出台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适时细化、更新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

- 17.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积极推动、 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 系。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 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 面的激励约束政策。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 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 (七)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 18.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 19.强化执法检查。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

等手段,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2024年底前,推动各行业领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执法岗位练兵。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 20.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统筹建设。综合统筹镇(场)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好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各级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
- 21.强化安全培训和帮扶指导。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三年内,结合各级党校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对全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训。推动各镇(场)、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2024年底前,市县有关部门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

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 22.打造宣传教育主阵地。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推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在县级电视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为育和安全体验基地。
- 23.推进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深化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地"、"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在全县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九)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行动。

- 24.积极创建省级示范试点创建。按照"聚焦全链条落实责任、聚焦全过程安全管理、聚焦全覆盖风险防控、聚焦全方位夯实基础""四个聚焦"的要求,鼓励支持1个镇(场)参与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 25.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以"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为目标,聚焦燃气、消防、特种设备、建筑施工、自建房、危化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等重点领域,构建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有效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四、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场)、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全过程,统筹部署推进,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动态研判、信息汇总、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抓紧抓实抓细各项任务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县安委会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专责,指定专人对接县安委办,负责本地区、本单位治本攻坚行动的日常工作。
- (二)及时动员部署。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对接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治本攻坚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于3月2日将印发的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县安委办。
- (三)定期研究调度。各镇(场)、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

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属地安全责任。县安委会将建立定期调度制度,由县安委办汇总各镇(场)、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和有关调度指标落实情况。

- (四)抓实责任清单。全面规范并建立县、镇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 (五)加大安全投入。县、镇两级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 (六)完善法规制度。各镇(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增强安全生产综合能力。强化高危行业、危险作业环节、新业态新领域等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聚焦安全生

产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涉及安全生产的推荐性标准转化为强制性标准,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积极主动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标准,因地制宜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建设。

- (七)强化正向激励。各镇(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党政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党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注意提拔晋升。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 (八)强化考核巡查。县安委会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拉开考核梯次并如实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县安委办将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工作程序,建立与县委组织部信息及时共享机制,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
- (九)强化督查督办。优化考核巡查方式方法,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各镇(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

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地区,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联系人:凌超、张文君,联系电话:6899115,传真号码:6899116)。

附件: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县有关单位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县有关单位

县安委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国邮政丰顺分公司、县气象局、丰顺海事处、丰顺供电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有关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县法院、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县统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事务中心、县供销社。

五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华安委会[2024]5号

五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五华县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县有关单位,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及省、市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县安委会制定了《五华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五华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及省、市实施方案,按照国家、省、市的 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 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 故,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九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 65条、梅州 79条、县81条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 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镇党委和政府、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底线、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更加具体明晰;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单位组织推动、各相关单位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得到有力控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牢牢守住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

二、组织分工

- (一)综合统筹。县安委会制定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统筹做好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各镇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二)责任分工。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名单见本方案 附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 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依据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五华县党政部门及中央、省、市属 驻五华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县安委会《部分新业态 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针对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分别制定下发本部门单位的治本攻 坚三年行动子方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要在方案中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从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

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业领域主管单位:要在方案中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督促指导职责明确细化为若干条具体措施,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定期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及县有关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国家、省、市、县已部署开展的安全整治行动,按照原有安排继续推进。

三、主要任务

- (一)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 1.开展教育培训。会同各级党校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参与建设完善"中央党校主课堂+各镇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其中:2024年,重点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各镇及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专题培训班对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 2.健全标准体系。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根据国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我县实际,细化修订一批、提升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形成覆盖各行业领域的较为完备的标准体系。对于国家标准尚未覆盖到的行业领域,有关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梳理近年事故暴露的问题根源基础上,在 2024 年底前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对于已经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对于已经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的行业领域,要及时修订完善,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并针对新问题、新风险补充完善标准要求;对于以推荐性标准或以试行、暂行办法等文件出台的,2024 年底前要积极总结提升为政府规章、强制性地方标准等。增强权

威性。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针对性制修订重大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制作有关视频,规范 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 3.强化源头管控。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开发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 4.健全企业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 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 行业领域每月至少 1 次),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 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 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 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 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 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 5.完善政府督办制度。完善各级政府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的督办制度,建立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单位审核把关销 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

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制修订情况,完善我县有关制度,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6.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全面对接国家和省、市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7.强化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尾矿库、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钢铁、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公共航道和重点水域(电子围栏)、低空经济(含有人驾驶、无人驾驶等低空飞行活动)、休闲渔业、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游乐设施、医养结合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等重点行业和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非煤矿山、粉尘涉爆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钢铁、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 8.更新技术装备。根据国家规定,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明确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危化品、非煤矿山、尾矿库、工贸、烟花爆竹、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老旧直流内燃机车报废、老旧渔船更新改造、"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和不合格气瓶、不合格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违规生产销售治理和不合格气瓶、不合格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违规生产销售治理和不合格气瓶、不合格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违规生产销售治理和不合格气瓶、不合格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违规生产销售治理和不会格气瓶、不合格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违规生产销售治理和不会格气瓶、不合格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违规生产销售治理和不会格气瓶、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军工、民爆、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根据国家规定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
- 9.开展工程治理行动。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高速公路异常停车安全防范"五快"机制建设提升、工业园区"园 8 条""十个有"建设提升、"工业上楼"工程安全设施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化工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体系,实施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

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 10.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 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 临近高压 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 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 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 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 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七项"措施:进行安全风险识 别并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制定作业方案或者 安全防范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按照规定开具安全作业票 证并进行现场查验确认;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 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向作业人员说明危 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 全管理并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发现直接危 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果断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组 织作业人员撤离。
- 11.深化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落实"六查"制度:一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是否持准入类证书上岗,证件是否合法有效;二查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善;三查动火作业审批是否严格;四查现场监督管理是否流于形式;五查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六查外包、分包、转包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各企业要全面开展电气焊(割)

作业人员专项整顿,对无证人员,应依法予以辞退或转岗;对有证人员,相关企业应开展再教育、再培训,重点强化"四项实操"能力(作业前安全检查能力;熟练使用消防器材能力;按规操作焊接设备能力;作业后消防检查能力),做到"五必修"(电气焊(割)作业法律法规标准;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安全用电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事故警示教育课程)。

- 12.严格发包出租等活动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发包、出租等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承包单位常驻本单位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统一管理。
 -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 13.强化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培训管理。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根据《安全生

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等国家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标准、培训大纲,加强设备配备和设施建设,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2024年底前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优化特种作业考试和许可管理,2025年底前将全县特种作业管理纳入国家层面统一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或省级系统统一管理,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 14.提升各类企业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安全技能。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 15.提升企业层面应急救援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高危行

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 (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 16.健全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结合国际通用的安全管理体系 经验做法,根据国家出台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 规范,适时细化、更新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
- 17.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积极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约束政策。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 (七) 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 18.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 19.强化执法检查。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

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2024年底前,推动各行业领域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执法岗位练兵。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20.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统筹建设。综合统筹各镇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好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各级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

21.强化安全培训和帮扶指导。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三年内,结合各级党校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对全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训。推动各镇、各有关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2024年底前,县有关单位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2.打造宣传教育主阵地。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推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在县镇二级电视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

- 23.推进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深化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地"、 "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 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在全县评选一批安全生产 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 (九)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行动。
- 24.积极参与省级示范试点创建。按照"聚焦全链条落实责任、聚焦全过程安全管理、聚焦全覆盖风险防控、聚焦全方位 夯实基础""四个聚焦"的要求,积极参与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 25.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推动有条件的城市以"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为目标,聚焦燃气、消防、特种设备、建筑施工、自建房、危化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等重点领域,构建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有效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四、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全过程,统筹部署推进,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动态研判、信息汇总、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抓紧抓实抓细各项任务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各镇各单位要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县安委办成立工作专班,各镇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工作专班;各有关成员单位也要加强工作统筹,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需要,设立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行业本单位实际需要,设立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行业本单位治

本攻坚行动。各镇、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对接县安委办,负责本辖区、本单位治本攻坚行动的日常工作。

- (二)及时动员部署。各镇、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对接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辖区、本单位治本攻坚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于2月28日将印发的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县安委办。县国资局要督促各县属企业做好本企业的方案制定、动员部署工作。
- (三)定期研究调度。各镇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组织研究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跨 地区、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 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 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督促 指导,推动落实属地安全责任。根据国务院和省安委会、市安 委会要求,县安委会将建立定期调度制度,由县安委办汇总各 镇、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和有关调度指标落实 情况。
- (四) 抓实责任清单。全面规范并建立县、镇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 (五)加大安全投入。县、镇两级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

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各有关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镇、各有关单位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 (六)完善法规制度。各镇、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增强安全生产综合能力。强化高危行业、危险作业环节、新业态新领域等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涉及安全生产的推荐性标准转化为强制性标准,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积极主动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标准,因地制宜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建设。
- (七)强化正向激励。各镇、各有关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 手段,在党政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党和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相关 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注意提拔晋升。要加大治本攻

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 (八)强化考核巡查。县安委会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拉开考核梯次并如实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县安委办将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工作程序,建立与县委组织部信息及时共享机制,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
- (九)强化督查督办。优化考核巡查方式方法,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各镇、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地区,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联系人:黄同文、尚家申,联系电话:4422183,传真号码:4422183)。

附件: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县有关单位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县有关单位

县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五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气象局。

县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国资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事务中心、县供销社。

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法院、 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财政局、五华供电局等。

县有关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统计局等。

抄送: 市安委办, 县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县纪委监委、县委办、 县府办, 各镇安委办。

中共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梅高工委[2024]9号

关于印发《梅州高新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的通知

园区各局(办)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市直派驻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及省、市实施方案,结合园区实际,制定了《梅州高新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梅州高新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及省、市实施方案,按照国家、省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制定园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九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65条、梅州79条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园区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底线、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更加具体明晰;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园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

二、组织分工

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制定园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统筹做好园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 动。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 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 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 动,共同推进园区安全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 1.开展教育培训。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
 -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 2.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把项目准入关,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在项目入园前,项目设备设施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规范设计、施工,生产经营单位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条件方可生产。
- 3.健全企业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 次检查(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国家规定的高危 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 产岗位责任制。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 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 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 4.完善政府督办制度。完善政府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建立行业监管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 5.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推进对接国家和省重大事故 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 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

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 (三) 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作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
- 6.强化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建筑施工、交通运输、能源、消防、粉尘涉爆、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和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
- 7.更新技术装备。贯彻落实更新后的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加大危化品、工贸、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不合格气瓶、不合格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违规销售、使用治理。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工贸、危化品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 8.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七项"措施:进行安全风险识别并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按照规定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进行现场查验确认;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果断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 9.深化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落实"六查"制度:一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是否持准入类证书上岗,证件是否合法有效;二查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善;三查动火作业审批是否严格;四查现场监督管理是否流于形式;五查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六查外包、转包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各企业要全面开展电气焊(割)作业人员专项整顿,对无证人员,应依法予以辞退或转岗;对有证人员,相关企业应开展再教育、再培训,重点强化"四项实操"能力(作业前安全检查能力;熟练使用消防器材能力;按规操作焊接设备能力;作业后消防检查能力),做到"五必修"(电气焊(割)作业法律法规标准;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安全用电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事故警示教育课程)。
- 10.**严格发包出租等活动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发包、 出租等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

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承包单位常驻本单位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统一管理。

- (四)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 11.强化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培训管理。推动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 12.提升各类企业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安全技能。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

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 13.提升企业层面应急救援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 (五)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 14.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积极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安全 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等方面的 政策。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 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 (六)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 15.强化执法检查。联合上级部门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

- 16.强化安全培训和帮扶指导。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强化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邀请或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 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 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园区安全监管能力。
 - (七)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 17.打造宣传教育主阵地。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推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
- 18.推进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深化"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在园区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四、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

- (一)及时动员部署。各部门要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本部门工作的各环节全过程,统筹部署推进,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动态研判、信息汇总、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抓紧抓实抓细各项任务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

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三)定期协调研究。园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要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协调解决园区安 全生产突出问题,确保有力有序推进园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 年行动。

抄 送: 园区班子成员,四级及以上调研员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共印50份)